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03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长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恩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单菁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0,498,611,1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1

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址，供社会公众参阅：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于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的 H 股 2022 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中国广核、中广核电力、我们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广核集团	指	中广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团）
恒健投资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6.79%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3.32%
阳江核电	指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61.72%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台山核电	指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防城港核电	指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持有 36.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宁德核电	指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间接持有 33.76%股权的子公司
红沿河核电	指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岭澳核电	指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岭东核电	指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持有 93.8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运营公司	指	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陆丰核电	指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GNS	指	通用核能系统有限公司，为中广核控制的企业
苍南核电	指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为中广核控制的企业
惠州核电	指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为中广核控制的企业
湖北核电	指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为中广核控制的企业
咸宁核电	指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为中广核控制的企业
财务公司	指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广核控制的企业。工程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仿真公司	指	中广核（北京）仿真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广核控制的企业
铀业公司	指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广核控制的企业
港核投	指	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是本集团 H 股的关连人士
福清核电	指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WANO	指	世界核运营者协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香港联交所、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国广核	股票代码	0038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广核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GN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GN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长利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8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6		
公司网址	www.cgnpc.com.cn		
电子信箱	IR@cgnpc.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恩刚	单菁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电话	(+86) 755-84430888	(+86) 755-84430888
传真	(+86) 755-83699089	(+86) 755-83699089
电子信箱	IR@cgnpc.com.cn	IR@cgnpc.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677087R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子民、王洁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82,822,403,586.43	80,678,744,757.95	80,678,744,757.95	2.66%	70,584,710,557.13	70,584,710,55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964,854,412.04	9,732,589,251.46	9,764,174,706.56	2.06%	9,562,307,621.17	9,562,307,62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9,769,646,093.41	9,729,903,014.45	9,761,488,469.55	0.08%	9,408,261,508.40	9,408,261,50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1,368,408,488.65	34,911,101,289.22	34,911,101,289.22	-10.15%	30,154,840,523.14	30,154,840,523.1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7	0.193	0.193	2.07%	0.189	0.18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7	0.193	0.193	2.07%	0.189	0.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	9.63%	9.96%	9.99%	下降 0.36 个百	10.37%	10.37%

产收益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分点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09,015,565.44 9.93	399,993,007.84 5.38	400,032,873.12 3.47	2.25%	391,898,373.48 5.73	391,898,373.48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027,665.89 2.37	100,910,553.00 4.39	100,942,138.45 9.49	6.03%	95,273,274.106 .93	95,273,274.106 .9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77,711,032.09	19,444,382,452.73	21,792,933,291.06	24,407,376,8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1,637,051.54	3,052,861,282.29	2,885,573,841.76	1,174,782,23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4,980,582.54	2,909,754,933.16	2,818,465,448.34	1,226,445,12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891,218.50	8,991,624,668.08	11,392,271,606.34	7,039,620,995.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802,303.79	78,676.45	-1,293,786.08	主要是处置仿真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078,193.21	285,563,013.95	217,866,266.33	主要是获得政府科研项目补助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91,817.31	-	-3,357,683.91	主要是美元套期保值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439,414.80	-187,548,871.57	-41,388,526.96	主要是资产报废损失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548,413.93	-103,245,506.73	8,624,550.31	主要是受 H 股股份增值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66,459.46	-19,135,972.12	21,220,03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44,180.35	11,297,047.21	5,184,673.40	
合计	195,208,318.63	2,686,237.01	154,046,112.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2022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是党的二十大明确作出的战略部署，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作用。2022年3月5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确保能源供应”、“推动能源低碳转型”。2022年12月30日，国家能源局召开2023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会议明确提出“全力保障能源安全，坚定推进绿色发展”，“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快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2022年，国家对包括陆丰5、6号机组在内的五个核电项目予以核准。

2022年6月10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对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出系统部署，同时提出“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2022年7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综合利用热电联产余热、工业余热、核电余热”。2023年1月1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做好能源保供确保温暖过冬”新闻发布会，国家能源局表示，包括红沿河核电在内的多个核能供暖项目正式投运供热，形成了多方共赢的良好局面，积极支持核能供暖进一步发展，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广应用。我们认为，在国家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强化能源安全保障、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背景下，核能产业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核电和核能综合利用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将更加广阔。

根据中电联《2022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在运核电机组装机规模约为5,553万千瓦（不含台湾地区），占全部装机容量的2.2%，核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占比仍然很低。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3年1月18日公布的资料，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3.0%，近两年平均增长5.67%，我国经济持续恢复，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2022年，全国核电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7,616小时，同比减少186小时。

	按能源类型划分的装机容量占比(%)		按能源类型划分的发电量占比(%)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核电	2.2	2.2	4.8	4.9	7,616	7,802
火电	52.0	54.6	65.9	67.4	4,379	4,448
水电	16.1	16.5	15.6	16.0	3,412	3,622
风电	14.3	13.8	8.8	7.8	2,221	2,232
太阳能发电	15.3	12.9	4.9	3.9	1,337	1,281

注：数据来源于中电联《2022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其中发电装机容量以及发电量占比数据是全口径数据，平均利用小时是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2022年1月18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7月23日，南方区域电力市场正式启动试运行，成为全国首个进入试运行的区域电力市场，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深入推进，统一市场体系逐步探索建立，市场交易电量进一步扩大，更多省区逐步试点电力现货交易，积极推动绿电参与市场交易。根据中电联的统计，2022年全国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0.8%，同比提高15.4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是中广核能发电的唯一平台，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量，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 26 台在运核发电机组和 7 台在建核发电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 4 台在建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 29,380 兆瓦和 8,380 兆瓦，占全国在运及在建核电总装机容量的 47.30%。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全国核电运行情况（2022 年 1-12 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发电机组共 53 台，全国商运核发电机组上网电量为 3,917.87 亿千瓦时。2022 年，公司管理的核电站的总上网电量为 1,983.75 亿千瓦时，占全国核发电机组上网电量的 50.63%。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2,266.6	2,266.6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240.0	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356.0	236.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661.41	1,738.30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1,564.61	1,639.24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41,970,879.33	40,128,888.33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5.83%	5.70%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7,339	7,669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第 1 节概述部分内容。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增加的原因是陆丰 5 号及 6 号机组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获得国务院核准。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2-031 的公告。

2.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增加的原因是陆丰 5 号机组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正式开工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2-056 的公告。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公司不涉及新能源发电业务（如风电、水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潮汐能发电等）。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环保效益显著，促进可持续发展

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是党的二十大明确作出的战略部署，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作用。

2022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确保能源供应”、“推动能源低碳转型”。2022 年 12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召开 2023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会议明确提出“全力保障能源安全，坚定推进绿色发展”，“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快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2022 年，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分别对包括陆丰 5、6 号机组在内的五个核电项目予以核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 26 台在运核电机组和 7 台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 4 台在建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 29,380 兆瓦和 8,380 兆瓦，占全国在运及在建核电总装机容量的 47.30%。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全国核电运行情况（2022 年 1-12 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共 53 台，全国商运核电机组上网电量为 3917.87 亿千瓦时。2022 年，公司管理的核电站的总上网电量为 1,983.75 亿千瓦时，占全国核电机组上网电量的 50.63%。公司 2022 年累计上网电量等效减少标煤消耗约 5,981.0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16,425.43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约 2.00 万吨、减排氮氧化物约 3.02 万吨，环保效益显著。

2、核电运营管理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拥有超过 25 年的核电运营管理经验，且拥有十多年群堆、群厂管理经验，通过持续与国内国际同行对标等各种方式，不断改进并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坚守“核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和“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将核安全置于最高的地位。通过引进、吸收世界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制度和标准，在各核电站实施纵深防御的核安全管理体系、独立的安全监督体系、经验反馈体系、核应急响应及处置体系，并建立了全员核安全文化。

公司持续与 WANO 压水堆的全部 12 项业绩指标一年值标杆对比，近年来，公司在运核电机组进入世界前 1/4 水平（先进水平）和前 1/10 水平（卓越水平）的指标比例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在运机组有 79.17% 的指标处于世界前 1/4 水平（先进水平），有 76.92% 的指标处于世界前 1/10 水平（卓越水平）。能力因子是 WANO 指标中衡量机组电力产能和可靠性的主要指标，反映核电机组的运行维修的能力。公司管理的在运机组平均能力因子保持较高水平，处于 WANO 业绩指标先进水平。

在安全稳定运营的基础上，公司也持续实施成本优化管理，通过管理改进和技术创新，持续降低核电站运维成本，充分实现核电的经济性。

3、设计、建造、运营一体化，协同效应明显，核电项目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具有核电工程开发能力，能够提供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采购、施工管理、调试启动等一体化服务，拥有设计主导与系统集成能力、产业链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能力和项目精细化管理与项目群运作能力。具体而言：

设计主导与系统集成能力：掌握自主设计能力，通过对国外先进核电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及自主应用，结合国内法律法规要求，经过设计改进完成设计的自主创新，设计标准化、模块化。

产业链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能力：通过对设备供应商、土建承包商、安装承包商的合作要求，带动产业链企业技术的培养，推动重大设备的技术改进，推进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设。

项目精细化管理与项目群运作能力：通过对管理流程精细化、进度测量精确化、设备调配集约化、项目运作协同化的精细化管理，实现对项目有效的掌控，并能够高效的运作多个大型项目。

公司已形成设计、采购、建设、运营各环节的全流程控制，从核电站设计开始即可进行全面成本控制。通过统筹管理核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公司不仅可以掌握并优化核电站的建设计划和工程进展，降低工程造价，也可以实现在建核电项目和运营核电站之间的经验反馈，从而提升核电站运营管理的安全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拥有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专注于发展压水堆技术路线，自 20 世纪 80 年代建设大亚湾核电站起，公司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的道路，不断进行技术改进和自主创新。

我们研究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华龙一号是在 30 多年来我国核电站设计、建设、运营及研发所积累的经验、技术和人才基础上，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百万千瓦级核电技术。在示范项目的基础上，在确保安全性的前提下，我们围绕提升华龙一号的经济性、先进性及自主化水平等目标，持续推进设计优化和技术改进，为提升公司华龙一号技术的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我们建立了公司研发体系，拥有一个国家工程技术中心、一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五个国家级研发中心，并建成了多个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大型实验室。

2022 年，我们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四代堆型、先进核燃料等核能先进技术和科技创新，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南方原子能科学与技术创新中心，分别在深圳、阳江和中山布局三大研发基地，以充分发挥身处改革开放前沿的优势，吸引顶尖科研人员和科技创新人才，加速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不断夯实我们的技术实力。

自主研发平台的建立，有助于缩短科技成果转化的周期，提高现有科技成果的成熟性、配套性和工程化水平，加速公司生产技术改造，促进技术更新换代，为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提供基本技术支撑。截至 2022 年底，我们的研发人员超过 4,700 名。

5、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

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体系，注重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均在核电行业从业 20 年以上，具备丰富的核电管理经验，在持续与国际同行对标交流活动中，也培养了一定的国际化视野。

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和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8,968 人，其中技术人员占比约 91%。

为提升本集团自主创新能力，发挥人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公司为人才的培养提供了更多途径和更好环境。例如公司已选聘各类技术领域首席专家 38 人，已成立包括大国工匠乔素凯、全国劳动模范周创彬、“中华技能大奖”荣誉获得者王建涛在内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巾帼、党外人士创新工作室共 13 间。

参照核电站操作员的人数配置，公司现有有效持照的操作人员可以满足至少几十台核电机组同时运行的人员需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包括联营企业）有效持照的操作员为 499 名、高级操作员为 961 名。华龙一号反应堆操作员的能力资格要求与其他核电技术不同，需单独考取执照，公司已累计培养华龙一号操作员 71 名、高级操作员 52 名，可以满足 2 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的同时运行的人员需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686 名员工获取或保有了公司工程建设方面的注册资格，包括注册一级建造师 10 名；注册二级建造师 4 名；压力管道设计审批员 13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95 名；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 38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 70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 114 名；压力容器设计审批员 18 名；获取特种作业操作资格 135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347 名；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 103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217 名；注册一级建造师 40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121 名。

另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包括联营企业）累计有 144 人参加燃料操作员培训并通过考核认证，取得燃料操作员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胜利召开党的二十大，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要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约为 4,090.16 亿元，较上年末（已重述）增长 2.25%；负债合计约为 2,510.8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约为 1,070.28 亿元，较上年末（已重述）增长 6.03%。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约为 828.2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99.65 亿元，较去年同期（已重述）增长 2.0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313.6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0.15%。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管理 26 台在运核电机组、7 台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 4 台在建机组）。2022 年 6 月 23 日，红沿河 6 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2022 年 9 月 8 日，陆丰 5 号机组正式开工建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和在建核电机组的数量和容量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百分比
在运核电机组	数量	26台	25台	4.00%
	容量	29,380兆瓦	28,261兆瓦	3.96%
在建核电机组	数量	3台	3台	0.00%
	容量	3,560兆瓦	3,479兆瓦	2.33%
控股股东委托公司管理的 在建核电机组	数量	4台	4台	0.00%
	容量	4,820兆瓦	4,820兆瓦	0.00%

我们从安全管理、在运核电机组、在建核电机组、电力销售、“三化”管理（标准化、集约化、专业化）和精益化管理以及核能综合利用六个方面介绍并分析公司 2022 年的业务表现。

（1）安全管理

安全对任何企业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我们高度重视安全，始终将安全放在首位。我们坚守“核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和“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并全力将这一原则始终贯穿于核电站的设计、建造、运营及退役的各个阶段。我们认为，保证核电安全是对国家、社会、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高度负责；只有安全，我们的在运机组才能为社会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在建机组才能实现高质量投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才能实现稳定的提升。

我们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方式，凭借多年核电运营经验，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安全管理体系。我们坚持每年开展“管理者在现场”、“遵守程序，反对违章”、“核安全震撼教育”、“核安全文化进班组”等活动，不断加强全员核安全文化意识。2022 年，公司连续第三年开展由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带队的核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并新增对在建核电基地的检查，实现对核电生产、工程建设等核心关键领域的全覆盖，有效推动公司安全质量绩效稳步提升；发布公司《核电工程建设管理大纲》，完善公司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的体系规划；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检查，督促各单位切实承担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公司安全监督体系，完善安全质量总监派驻机制，持续加强公司对在建项目的安全质量监督。

同时，我们持续开展公司安全监督工作以及动态透明的经验反馈，定期组织不同场景下的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2022 年，我们开展了与防城港核电、阳江核电、红沿河核电的联合演习，确保本集团核应急组织的应急响应能力。

2022 年，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施行的《国际核事件分级表(INES)》注（以下简称“INES 分级表”），我们运营管理的核电站继续保持了公司历史未发生 2 级及以上核事件的良好安全记录。

注：INES 分级表基于对(i)人和环境、(ii)放射性屏障和控制及(iii)纵深防御三方面的影响，将核事件分为 7 个级别：1 级至 3 级称为“事件”，4 级至 7 级称为“事故”。该分级表以下则为无安全影响的偏差。

有关安全管理开展的相关活动详见本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2）在运核电机组

2022 年，我们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全部实现安全稳定运行，全年累计上网电量为 1,983.75 亿千瓦时，较 2021 年减少 1.38%。

核电站名称	2022年1月至12月上网电量	2021年1月至12月上网电量	同期变化率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
来自子公司			
大亚湾核电站	154.34	157.43	-1.96

岭澳核电站	143.00	155.85	-8.25
岭东核电站	163.98	146.83	11.68
阳江核电站	499.29	492.15	1.45
防城港核电站	165.83	170.56	-2.77
宁德核电站	314.06	331.55	-5.27
台山核电站	124.11	184.87	-32.87
子公司合计	1,564.61	1,639.24	-4.55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419.13	372.26	12.59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	1,983.75	2,011.51	-1.38

大亚湾核电站：2022 年换料大修总时间略多于 2021 年。

岭澳核电站：2022 年开展了十年大修，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 2021 年。

岭东核电站：2022 年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21 年。

阳江核电站：2022 年换料大修总时间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防城港核电站：2022 年换料大修总时间与 2021 年基本持平，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时间多于 2021 年。

宁德核电站：2022 年换料大修时间多于 2021 年，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时间多于 2021 年。

台山核电站：台山 1 号机组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始停机检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并网发电，台山核电站于 2022 年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 2021 年。

红沿河核电站：红沿河 5 号机组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投入商业运营，红沿河 6 号机组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投入商业运营。

① 运行表现

我们采用能力因子、负荷因子和利用小时数这三个指标来衡量核电机组的利用情况。机组换料大修对这三个指标均存在较大影响。同时，核电机组的负荷因子和利用小时数也会受到因电力线路检修或电力市场供需情况而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影响。

2022 年，我们 26 台在运机组平均能力因子 89.74%，平均负荷因子 85.45%，平均利用小时数 7,311 小时；2021 年，25 台在运机组这三项指标分别为 91.58%、89.78%和 7,731 小时。于 2022 年，我们运营管理的机组运行情况如下：

核电机组	能力因子(%)		负荷因子(%)		利用小时数(小时)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来自子公司	88.46	90.57	83.78	87.55	7,339	7,669
大亚湾 1 号机组	91.96	88.92	93.02	90.01	8,148	7,886
大亚湾 2 号机组	93.24	99.98	94.22	101.02	8,254	8,851
岭澳 1 机组	82.03	89.67	80.73	89.52	7,070	7,839
岭澳 2 号机组	91.14	99.98	91.39	98.03	8,003	8,585
岭东 1 号机组	89.65	83.40	84.35	81.66	7,383	7,147
岭东 2 号机组	99.77	86.11	98.70	82.34	8,638	7,207
阳江 1 号机组	94.41	88.72	92.43	88.51	8,185	7,754

阳江 2 号机组	91.78	99.97	91.07	98.07	7,978	8,591
阳江 3 号机组	99.99	93.02	100.38	87.39	8,793	7,655
阳江 4 号机组	93.07	89.41	87.5	89.15	7,665	7,810
阳江 5 号机组	92.72	94.40	92.15	91.62	8,073	8,026
阳江 6 号机组	93.56	98.02	93.13	95.31	8,158	8,349
防城港 1 号机组	98.93	92.69	94.88	91.26	8,312	7,995
防城港 2 号机组	93.09	99.99	91.80	99.27	8,042	8,696
宁德 1 号机组	99.99	91.26	94.40	90.06	8,269	7,889
宁德 2 号机组	93.65	88.16	82.48	89.78	7,225	7,864
宁德 3 号机组	92.41	92.90	87.92	90.56	7,702	7,933
宁德 4 号机组	91.16	99.97	86.61	99.58	7,587	8,723
台山 1 号机组	29.03	55.79	29.00	53.03	2,540	4,645
台山 2 号机组	57.65	78.96	57.93	75.80	5,074	6,640
来自联营企业	94.00	95.66	82.68	91.48	7,243	8,014
红沿河 1 号机组	92.71	92.56	82.84	97.59	7,257	8,549
红沿河 2 号机组	99.99	90.70	96.50	88.89	8,453	7,787
红沿河 3 号机组	91.81	95.06	78.51	86.32	6,877	7,562
红沿河 4 号机组	91.82	99.99	86.98	90.40	7,619	7,919
红沿河 5 号机组	87.93	99.99	68.04	99.33	5,960	8,584
红沿河 6 号机组	99.76	建设中	83.69	建设中	7,331	建设中
来自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平均值	89.74	91.58	85.45	89.78	7,311	7,731

根据压水堆核电站的设计，在运机组的核反应堆运行一定时间后，必须停堆更换核燃料。从核电站的安全性和经济性考虑，核电运营商通常利用换料期间，集中安排机组的部份预防性和纠正性维修、检查、试验项目以及部份改造项目，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机组换料大修。目前，我们的所有核电机组的设计换料周期均为 18 个月。根据核电站的运行技术要求，每十年需要对主要设备进行专项检查、试验和维修，这些工作也安排在机组换料期间进行，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机组十年大修。除了换料大修和十年大修以外，新机组在投入运行的下一年度实施的换料大修，通常被称为首次大修。

在换料大修期间，我们根据核电站预防性维修大纲、在役检查大纲、定期试验监督要求以及机组运行经验反馈，有选择地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改造，确保机组的安全水平，改善设备的运行性能，确保机组在下一循环周期内按设计要求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核电机组换料大修不是绝对按照 18 个月来安排，我们通常结合当地的电力负荷波动情况，主动与当地电网公司沟通，在保障机组运行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机组换料大修计划。由于需要安排的检修和改造项目不同，每次换料大修工期不完全相同，首次大修和十年大修的检查项目较多，其工期比常规的换料大修更长一些。我们根据各个机组的具体运行状况，持续优化并制定针对性的换料大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检修项目，并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提高检修效率，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做好每次换料大修工期的控制。

2022 年，我们共开展 19 个换料大修，其中包括 1 个首次大修和 1 个十年大修，于 2022 年内已全部顺利完成，全年换料大修累计总天数约为 655 天。

“追求卓越”是公司基本原则之一，为发现不足，不断提升，我们持续与国际同行对标。近年来，与 WANO 同行的全部 12 项业绩指标一年值标杆对比，我们进入世界前 1/4 水平（先进水平）和前 1/10 水平（卓越水平）的指标比例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位于国际同行前列。

下表载列 2022 年我们管理的 26 台在运核电机组与 2021 年 WANO 同行 12 项业绩指标一年值标杆对比情况：

	2022年	2021年

机组数量（台）	26	25
合计指标数量（项）	312	300
其中：		
进入世界前1/4（先进水平）指标数量（项）／占比	247/79.17%	249/83.00%
进入世界前1/10（卓越水平）指标数量（项）／占比	240/76.92%	241/80.33%

② 环境表现

我们持续提升放射性废物管理水平，优化控制放射性液体废物和放射性气体废物（“流出物”）排放过程，严格执行排放控制标准。2022年，我们管理的26台在运机组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及法规，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标准，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下表载列按国家标准比例表示的我们的核电站在期内各类放射性废物的排放量。我们的核电站流出物的放射性总量远低于适用国家限值。

	大亚湾核电基地 （包括大亚湾核 电站、岭澳核电 站和岭东核电 站）		阳江核电站		防城港核电站		宁德核电站		台山核电站		红沿河核电站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按批复的年限值比例 表示的放射性液体废 物（非氚和碳14的其 他放射性核素）排放 量	0.22%	0.24%	0.40%	0.39%	0.32%	0.20%	0.31%	0.40%	2.72%	6.24%	0.40%	0.26%
按批复的年限值比例 表示的放射性气体废 物（惰性气体）排放 量	0.46%	0.46%	0.19%	0.19%	0.41%	0.29%	0.29%	0.27%	2.50%	8.67%	2.89%	1.87%
放射性固体废物（立 方米）	186.1	166.7	97.8	88.6	64.5	72.2	70.0	63.6	0	0	110.0	92.4
环境监测结果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注：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各机组换料大修的安排不同及检修项目有差异，台山核电站的年排放限值与其他电站不同，电站之间没有可比性。

国家监管机构持续监测我国运行核电站周围环境单位时间的吸收剂量（“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数据表明，所测出的环境空气吸收剂量率在当地本底辐射水平涨落范围之内。

核电作为一种清洁能源，为社会节能减排做出贡献。我们全年累计上网电量等效减少标煤消耗约5,981.00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16,425.43万吨、减排二氧化硫约2.00万吨、减排氮氧化物约3.02万吨。

（3）在建核电机组

在建核电机组的建设质量是核电机组投产后保持长期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我们精心组织工程建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质量及管理标准，所有原材料、设备和重要作业环节的质量均经过相关建设单位和国家监管机构

的质量检查，满足设计标准后方转入下一阶段工作，直至调试完成移交给运行人员。我们同时注重借鉴国内外其他核电机组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反馈，不断提升工程建设的安全和质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们共建设 7 台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其中 2 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4 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1 台处于调试阶段。防城港 3 号机组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首次达到临界状态，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进入并网阶段；陆丰 5 号机组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正式开工建设；惠州 2 号机组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苍南 1 号机组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我们以高标准和严要求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技术和环境进行控制、监督及管理，确保在建项目的安全和质量符合各项监管规定和标准，使机组在投入商业运营后能够实现长期安全、稳定及经济的运行。

核电机组	土建 施工阶段 ¹	设备 安装阶段 ²	调试阶段 ³	并网阶段 ⁴	预期投入 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防城港3号机组				✓	2023年上半年
防城港4号机组		✓			2024年上半年
陆丰5号机组	✓				2027年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1号机组		✓			2025年
惠州2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1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2号机组	✓				2027年

注：

1. 土建施工阶段：是指核反应堆主厂房从第一罐混凝土浇筑（FCD）至主厂房穹顶吊装就位。

2. 设备安装阶段：是指核反应堆主厂房穹顶吊装后开始核岛系统设备全面安装施工，至核岛主系统具备冷态功能试验条件。

3. 调试阶段：是指核岛主系统冷态功能试验开始，电厂进入全面联合调试。

4. 并网阶段：是指发电机实现与电网首次并网后的调试，也意味着机组具备发电的能力。核电机组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交付延期，主要设备及材料成本增加，延迟获得法规批准、许可或牌照，及不可预期的工程、环境或地理问题，以及实施其他中国核安全监管及安全规定，因此投入运行的实际日期可能与预计日期不符，我们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不时公布最新资料。

（4）电力销售

我们根据售电合同销售我们核电站所发的电力。2022 年我们子公司的上网电量为 156,461.35 吉瓦时，我们的子公司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代理本集团以外代理用户实际用电量约为 8,582.62 吉瓦时，电力销售收入合计约为人民币 58,104.82 百万元，占我们年度营业收入的 70.16%。

2022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86,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不同，我们的核电机组所在省区的电力供需形势略有差异。2022 年，公司继续贯彻执行“争取更多的上网电量计划指标，争取更优的市场电量和电价，争取增量市场的开发和利用，争取更多的跨省外送电份额”的电力销售策略，随着各省区核电机组参与市场化交易比例扩大，公司积极开发优质的市场用户，精细化服务机组的多发满发，基本完成了年度发电计划，平均结算电价同比提高，保证了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2022 年，我们的在运核电机组实现上网电量 198,374.80 吉瓦时（含联营企业），同比下降 1.38%。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总上网电量约 55.3%，较 2021 年上升约 16.2 个百分点。

广东省：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与 2021 年相同。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2 年电力市场年度交易工作的通知》，岭澳核电、岭东核电和阳江核电共计 10 台机组以 7,500 小时为基准，共安排不超过 112.93 亿千瓦时电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主要由于台山核电机组停机检修及换料大修总时间均多于 2021 年，广东省内核电机组上网电量同比下降 4.61%。

福建省：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2.2%。宁德核电四台机组全部上网电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由于 2022 年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 2021 年，及降雨量较多导致省内水电多发，宁德核电机组减载时间同比增加，2022 年上网电量同比下降 5.27%。

广西壮族自治区：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下降 0.9%。防城港 1 号、2 号机组全部上网电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由于 2022 年来风较多、降雨量较多导致省内风电和水电多发，防城港核电机组减载时间同比增加，2022 年上网电量同比下降 2.77%。

辽宁省：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下降 1.0%。红沿河 1 号至 4 号机组全部上网电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由于红沿河 5 号、6 号机组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投产，红沿河核电在运机组数量增加，2022 年上网电量同比增长 12.59%。

2022 年，我们的各个售电公司主动融入和密切跟踪各所在省区的电力市场，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共代理零售用户 98 家，代理用户实际用电量约为 12,063.16 吉瓦时（其中包括本集团以外代理用户）。

我们密切关注在运核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公司在运核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分为计划电价和市场电价两类，其中计划电价由有关政府部门核准批复，市场电价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形成。2022 年 6 月 16 日，红沿河核电收到红沿河 5 号、6 号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红沿河 5 号、6 号机组从投入商业运营起，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人民币 0.3749 元（含税）执行，如遇国家电价政策调整，电价按照新政策同步调整。红沿河 5 号、6 号机组的上网电价与经批复的临时上网电价相同。2022 年，本公司其他在运核电机组的计划电价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平均市场电价较 2021 年有所提高。

下表载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们的在运核电机组的计划电价（含增值税）。

核电机组	客户	计划电价（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每千瓦时）
大亚湾1、2号机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056
岭澳1、2号机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143
岭东1、2号机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153
阳江1-6号机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153
防城港1、2号机组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063
宁德1、2号机组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0.4153
宁德3号机组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0.3916
宁德4号机组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0.3590
台山1、2号机组 ^注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350
红沿河1-4号机组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0.3823
红沿河5、6号机组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0.3749

(5) “三化”管理和精益化管理

2022 年，我们持续推进“三化”管理和精益化管理策略，安全生产保持良好水平。例如，我们持续推进备件国产化策略，核岛通风系统空气滤芯、核级金属石墨加强垫品类备件等成功实现国产化，降低了供应链风险，优化了库存成本。自主研发高灵敏度核燃料破损组件吸漏检测装置，有效提高机组安全性。集中群厂专业技术力量，解决蒸汽发生器、凝汽器等重大设备专项问题，降低了群厂重大设备发生故障机率。

2022 年，在面临不同省区疫情防控差异和十年大修叠加等复杂情况下，我们通过强化日常生产风险管控、优化大修安排和维修策略，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安全生产总体保持稳定。例如，我们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可视化”、“质量标准可量化”等管理创新举措，百个大修日职业安全指标事件数同比下降 69.68%；创新项目发电机不抽转子检修机器人在宁德 3 号机组换料大修中成功应用，减少了包括抽穿转子在内的多个高风险作业，大幅提升了发电机检修工作中人员和设备的本质安全，缩短了大修工期，降低了大修成本。

(6) 核能综合利用

除聚焦核能发电主业外，公司也积极开展核能综合利用的研究，探索新技术、新模式，着力拓展核能多元化产品，打造以核能为中心的多能互补综合利用方式，支撑公司核电业务发展，有效应对电力市场化改革对核电项目经济性的影响，提升市场竞争力。

关于核能供暖，我们在红沿河核电基地已积累了一定经验，后续适当推广应用。配套建设抽水蓄能及电化学储能项目可以提升核电机组运行稳定性，降低核安全风险，稳定核电交易价格。我们积极在核电所在省区寻找抽水蓄能项目的开发机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广东省内两个抽水蓄能项目控股开发权，并参股了另外一个获核准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同时，我们也与其他企业合作拟在广东省联合打造大型核储互补电化学储能示范项目。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2,822,403,586.43		80,678,744,757.95		2.66%
分行业					
电力	58,104,820,052.83	70.16%	58,709,216,824.30	72.77%	-1.03%
其他	24,717,583,533.60	29.84%	21,969,527,933.65	27.23%	12.51%
分产品					
销售电力	58,104,820,052.83	70.16%	58,709,216,824.30	72.77%	-1.03%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22,697,431,207.82	27.40%	19,948,726,923.03	24.73%	13.78%
提供劳务	1,100,304,876.55	1.33%	1,001,516,667.20	1.24%	9.86%
商品销售及其他	430,684,390.74	0.52%	571,373,747.77	0.71%	-24.62%
其他业务	489,163,058.49	0.59%	447,910,595.65	0.56%	9.21%

分地区					
广东	52,038,481,495.74	62.83%	49,919,931,184.26	61.87%	4.24%
福建	10,972,691,105.38	13.25%	11,097,894,400.43	13.76%	-1.13%
香港	5,853,890,428.86	7.07%	5,389,776,456.56	6.68%	8.61%
广西	6,014,720,412.12	7.26%	5,774,113,310.25	7.16%	4.17%
辽宁	2,090,705,966.37	2.52%	2,257,887,013.81	2.80%	-7.40%
其他	5,851,914,177.96	7.07%	6,239,142,392.64	7.73%	-6.2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2,822,403,586.43	100%	80,678,744,757.95	100%	2.6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销售电力	58,104,820,052.83	31,318,491,132.55	46.10%	-1.03%	-4.16%	上升 1.76 个百分点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22,697,431,207.82	22,490,541,370.22	0.91%	13.78%	14.83%	下降 0.91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广东	52,038,481,495.74	35,713,611,159.31	31.37%	4.24%	5.28%	下降 0.68 个百分点
福建	10,972,691,105.38	6,794,991,387.79	38.07%	-1.13%	-4.02%	上升 1.87 个百分点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亿千瓦时	1,564.61	1,639.24	-4.55%
	生产量	亿千瓦时	1,661.41	1,738.30	-4.4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电量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135,645.39		是	
电量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4,367.63		是	
电量	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585,388.47		是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销售电力	核燃料成本	8,362,111,189.77	15.13%	8,356,950,469.13	15.51%	0.06%
销售电力	固定资产折旧	9,307,327,971.92	16.84%	10,582,867,748.91	19.64%	-12.05%
销售电力	计提乏燃料处置金	3,280,977,257.85	5.94%	2,838,777,737.96	5.27%	15.58%
销售电力	运维及其他	10,368,074,713.01	18.76%	10,897,895,259.59	20.22%	-4.86%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22,490,541,370.22	40.68%	19,586,469,639.46	36.34%	14.8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771,964,504.35	1.40%	763,367,822.84	1.42%	1.13%
商品销售及其他	商品销售及其他	281,146,026.80	0.51%	501,276,580.28	0.93%	-43.91%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418,830,071.34	0.76%	367,734,850.61	0.68%	13.89%

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销售电力成本、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成本。

1. 固定资产折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上网电量减少，导致按产量法计提的折旧减少。
2. 计提乏燃料处置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宁德 4 号机组、防城港 2 号机组和阳江 4 号机组分

别于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0 月和 2022 年 3 月投入商业运营满 5 年，开始计提并缴纳乏燃料处置金。

3.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公司对惠州核电项目和苍南核电项目的施工量增加。

4. 商品销售及其他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公司对中广核华龙一号英国通用设计审查（GDA）于 2021 年末结束，2022 年项目收入同比减少，导致相关成本下降。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2 年度，本集团新设立了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和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了仿真公司，注销了中广核河北热电有限公司。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0,821,914,234.6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7.5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1,356,453,889.05	49.93%
2	中广核	21,477,193,358.35	25.93%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43,676,324.99	12.13%
4	港核投	5,853,884,695.84	7.07%
5	红沿河核电	2,090,705,966.37	2.52%
合计	--	80,821,914,234.60	97.5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本集团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南方电网隶属于国资委，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输配电业务，电力调度控制和电网的运营维护。本集团通过长期合同将大亚湾、岭澳、岭东、阳江、台山及防城港核电站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南方电网所属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2.中广核：中广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供应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大型电力集团。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主要提供工程服务、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及综合服务。
- 3.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本集团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家电网公司，经营相关输配电业务，电力调度控制和电网的运营维护。本集团通过长期合同将宁德核电站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国网福建省电力

有限公司。

- 4.港核投：该公司是中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2）的子公司，持有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的 25%的股权，是本集团的关联人。本集团通过长期合同将大亚湾核电站生产的部分电力销售给港核投。
- 5.红沿河核电：红沿河核电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负责红沿河核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集团向红沿河核电提供工程服务、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等综合服务。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026,385,524.8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2.7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4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广核	11,608,020,688.92	25.47%
2	中核集团	4,824,676,804.32	10.59%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2,840,870.01	8.23%
4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510,098,207.09	5.51%
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0,748,954.55	2.92%
合计	--	24,026,385,524.89	52.7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中广核：中广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供应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大型电力集团。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主要采购核燃料物资供应服务、综合服务及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等。
- 2.中核集团：本集团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中核集团主要从事核电、核燃料循环、核技术应用、核环保工程等领域的电力生产供应、科研开发、工程建设和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等。本集团向中核集团主要采购核岛建设和机组设备维修服务。
- 3.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能”）：本集团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明阳智能是主要为企业提供新能源装备及技术服务等。因工程公司承接中广核风电业务，我们向明阳智能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等。
- 4.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本集团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中国建筑主要为企业提供建筑安装服务等。本集团向中国建筑及其子公司主要采购常规岛建筑安装服务。
- 5.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建”）：本集团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中国交建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装备制造、房地产及城市综合开发等。因工程公司承接中广核风电业务，我们向中国交建采购风机基础施工及安装服务。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7,349,032.18	78,994,204.22	-40.06%	主要为受疫情影响，销售活动减少

管理费用	2,419,767,020.20	2,426,031,547.96	-0.26%	
财务费用	6,592,241,766.41	6,401,428,925.72	2.98%	
研发费用	1,869,791,343.35	1,753,035,238.82	6.6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改进	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该类核电技术的经济性，进而提升竞争力。	阶段性改进取得重大进展，具备工程应用的条件，经济性、先进性、可建造性和运维便利性得到较大提升。	降低应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的项目造价，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可建造性和运维便利性。	华龙一号是本集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是目前本集团新建核电项目的主力堆型，提升华龙一号项目竞争力，对于本集团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陆上小型反应堆技术研发	满足特定场景，拓展核能应用市场。	正有序推进目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启动了其他潜在厂址的普选工作。	掌控陆上小型反应堆核心技术，拓展核能利用。	陆上小型反应堆具有建造投资小、周期短、系统简单、布置灵活、安全性高等特点，应用广泛，除发电外，还可用于供热、供汽等，是本集团拓展核能利用的重要选择。
智能核电项目研发与应用	提升核电站本体智能化水平	完成总体技术方案，正稳步推进关键技术攻关。其中智能核电一体化运行平台、智能工控平台等多项成果具备应用条件并已确定依托项目。	通过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的应用，提升核电站安全性和经济性。	促进本集团“三化”管理策略的实施效果，不断提升本公司建造、运维核电站的综合竞争力。
核电厂堆芯测量系统检修新工艺及工具研发	实现核电厂堆芯测量系统热电偶自动插拔和热电偶端塞出口杂质清洁功能，缩短大修时间，提升电厂运维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已完成第二阶段研究工作。开发相关原理样机并通过试验测试验证。	研发一套新工艺及工具，实现核电厂堆芯测量系统热电偶自适应插拔、水下辐射环境精准定位、导管端塞健康状态检测、导管端塞内径清洁、研磨修复和测量功能。	可有效解决核电厂堆芯测量系统检修更换中面临的难点问题，缩短大修时间，有助于降低运行维护成本和提升可靠性。
核电厂海水过滤系统设计方法及冷源安全监测三维可视化技术研究	通过研究指导新建核电厂冷源防护方案设计和在运核电厂冷源可靠性，优化冷源系统监测预警能力。	完成主要研究工作，具备项目验收条件。	研究建立一系列核电厂海水过滤系统的正向设计方法和标准，建立三维立体可视化海水过滤系统和海生物监测、预警平台。	可进一步提升在运及在建核电厂项目应对海生物影响的能力，从而为核电厂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支撑。
卓越大修工期优化研究	从优化大修工艺过程、优化关键设备维修策略等方面，研究并解决影响核电机组大修工期的主要技术难题，实现大修作业最优化。	按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已针对部分大修相关试验项目的优化策略完成方案调研和试验分析，形成阶段性成果。	通过重大设备维修策略、关键维修工艺等研究论证和优化实施，实现大修关键路径节约，缩短大修作业时间。	可实现核电厂大修优化，缩短大修工期，提升核电厂运维水平和经济性。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741	4,759	-0.3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4.99%	26.08%	下降 1.09 个百分点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634	2,612	0.84%
硕士	1621	1,630	-0.5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933	907	2.87%
30~40 岁	2529	2,537	-0.32%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852,536,093.51	3,045,287,615.11	26.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5%	3.77%	上升 0.8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982,744,750.16	1,292,252,376.29	53.43%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51.47%	42.43%	上升 9.04 个百分点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87,553,552.07	93,401,785,856.76	-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19,145,063.42	58,490,684,567.54	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8,408,488.65	34,911,101,289.22	-1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5,720,760.97	6,076,816,580.36	1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5,086,330.75	20,645,729,555.91	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9,365,569.78	-14,568,912,975.55	-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10,791,094.76	69,110,372,100.28	1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07,186,314.65	86,601,362,771.97	1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6,395,219.89	-17,490,990,671.69	19.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4,235,463.53	2,852,695,075.07	-240.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1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受部分机组缴纳乏燃料处置增加、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和增值税退税进度影响。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到期。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 2021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到期的企业债和外部借款的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21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3.68 亿元，公司净利润为 152.43 亿元，两者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对公司净利润有影响，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影响。

(2) 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对公司净利润有影响，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影响。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77,126,744.30	8.97%	主要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548,413.93	0.30%	主要为 H 股股份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2,401,046.89	0.12%	主要为下属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3,802,356.82	0.13%	主要为子公司收到培训违约金和合同赔款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69,241,771.62	0.91%	主要为乡村振兴捐赠支出、资产报废损失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840,775,400.46	3.63%	15,827,729,811.43	3.96%	-0.33%	
应收账款	14,937,561,118.67	3.65%	10,851,815,965.20	2.71%	0.94%	主要是工程公司对惠州

						核电项目、苍南核电项目施工量增加的影响
合同资产	2,860,873,537.43	0.70%	3,346,751,008.49	0.84%	-0.14%	
存货	17,775,458,321.06	4.35%	15,248,475,732.06	3.81%	0.54%	主要是核燃料采购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80,474,430.77	0.04%	204,919,250.54	0.05%	-0.01%	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导致金额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3,657,597,890.59	3.34%	12,457,405,017.92	3.11%	0.23%	主要是对权益法下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及购买部分一期基金股权
固定资产	232,763,516,089.38	56.91%	239,781,814,198.65	59.94%	-3.03%	主要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	68,299,405,441.78	16.70%	57,561,621,171.27	14.39%	2.31%	主要是陆丰项目 5、6 号机组等在建核电项目持续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1,041,919,328.49	0.25%	1,040,777,428.86	0.26%	-0.01%	
短期借款	11,930,482,045.91	2.92%	16,374,993,758.88	4.09%	-1.17%	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使得短期借款下降
合同负债	2,713,506,296.40	0.66%	4,124,772,960.60	1.03%	-0.37%	主要是与下游承包商完成工程结算
长期借款	160,074,949,905.97	39.14%	155,921,820,998.03	38.98%	0.16%	主要是在建核电项目持续建设产生的长期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651,291,464.61	0.16%	692,172,850.27	0.17%	-0.0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590,195,97 0.13	- 52,228,943.7 0	155,962,864. 84				31,856,543. 70	569,823,570 .13
金融资产小计	590,195,97 0.13	- 52,228,943.7 0	155,962,864. 84				31,856,543. 70	569,823,570 .13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590,195,97 0.13	- 52,228,943.7 0	155,962,864. 84				31,856,543. 70	569,823,570 .13
金融负债	- 142,778,07 7.84	55,548,413.9 3					71,216,142. 66	- 16,013,521. 25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押予银行以及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 16,894.3 百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押予银行以及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 21,340.8 百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岭东核电、阳江核电、防城港核电、宁德核电及台山核电的电费收取权利被质押，为该等实体取得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保证。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495,115,242.45	16,327,837,326.64	-11.2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	0	0	0	159.78	159.78	0	0.00%
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	0	0	0	52.41	52.41	0	0.00%
合计	0	0	0	212.19	212.19	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报告期内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实际损益金额为人民币-1409.18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本集团开展的套期保值衍生品业务围绕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交易，用于锁定成本、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进行人民币保值 5.64 亿元，公司子公司台山核电开展远期购汇提前锁定汇率风险敞口 1.18 亿欧元，实现了汇率风险保值目标。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开展外汇远期保值交易后，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或高于交割当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或台山公司汇兑损失。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与台山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与台山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市场风险可控。</p> <p>2.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和台山公司需要按合同约定分别支付美元和人民币，若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和台山公司届时没有足够的美元和人民币资金进行交割，将会出现流动性风险。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分别以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美元收入和台山公司人民币收入为基础，其收入均稳定可控，可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流动性风险较低。</p> <p>3.履约风险及控制措施：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交易对手需要按合同约定向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和台山公司分别支付人民币和欧元，若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支付，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和台山公司将面临履约风险。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和台山公司开展外汇</p>						

	<p>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p> <p>4.其它风险及控制措施：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与台山公司将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p> <p>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及台山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集团报告期内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为人民币 0 万元。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由银行通过现金流折现法估算确定，参数主要包括报告期末远期汇率与折现利率。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2 年 01 月 17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集团开展的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用于锁定外币汇率和利率变动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汇、利率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核能发电	3,327,160,000.00	13,929,228,681.04	8,939,288,606.02	7,355,188,952.99	3,788,707,256.59	3,166,859,568.95
岭澳核电	子公司	核能发电	3,323,224,000.00	12,459,919,394.94	6,366,608,554.37	5,356,103,202.62	1,647,816,632.59	1,382,467,554.37
岭东核电	子公司	核能发电	5,348,000,000.00	20,378,278,603.81	9,854,961,207.29	6,043,071,918.66	2,138,544,069.33	1,839,584,433.99
阳江核电	子公司	核能发电	15,506,000,000.00	74,100,946,893.12	24,336,748,475.67	18,273,521,297.67	6,652,616,563.56	5,491,150,866.97
宁德核电	子公司	核能发电	11,177,500,000.00	46,936,956,423.19	15,441,565,861.80	10,958,302,433.83	3,153,838,961.49	2,440,063,675.98
防城港核电	子公司	核能发电	13,850,000,000.00	67,881,234,661.06	16,020,363,502.13	6,106,060,068.74	1,944,333,728.07	1,668,323,809.3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广核河北热电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仿真公司	股权出售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公司发展战略

(1) 卓越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核能供应商和服务商”，“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是公司的基本原则。公司追求卓越的安全业绩，与 WANO 国际一流指标对标，持续提升核电站安全性能水平；努力践行专业化、集约化和标准化的“三化”管理策略，持续提升多机组管控能力；实施精益化管理，持续优化运营成本和工程项目造价。

(2) 稳健

遵循核电行业发展特点，坚持高标准，追求高质量，确保生产运营和工程建设业绩稳定；追求稳定的盈利水平，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和融资成本，保障资金安全；关注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实施长期稳定的股息政策。

(3) 清洁

始终致力于清洁能源发展，专注于核电和核能综合利用；严控核电站运行过程中的放射性物质排放，全力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持续提升资源利用率，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资源消耗，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4) 增长

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把握核电发展的战略机遇，持续推动核电新项目核准开工，力争公司业务规模在国内保持领先。以科技创新引领公司发展，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推动新技术发展和应用，保持发展后劲和竞争力。

3、经营计划

面向“十四五”及中长期，在国家力争于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背景下，核能产业发展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的发展和经营将面临许多新要求和新变化。我们将始终保持诚信透明的核安全文化理念，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拓展新思路，主动谋划，积极应对。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核能企业为目标，聚焦生产运营、工程建设、科技创新、经营效益、企业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产业做强做优做大，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2023 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一年，我们计划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深化安质环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安全标准化及标杆建设，加强重点项目安全风险管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核安全文化建设，优化防人因管理体系，加强核安全、工业安全、设备设施、环境保护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确保核电安全万无一失；

2. 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按计划推进机组高质量建设（包括委托管理项目），实现防城港 3 号机组高质量投入商业运营；

3. 保持所有在运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全年计划安排 19 个换料大修（包括四个十年大修、一个首次大修）。在第一季度安排 7 个换料大修，第二季度安排 2 个换料大修，第三季度安排 9 个换料大修，第四季度安排 1 个换料大修；

4. 密切跟踪及分析电力市场形势变化，完善电力市场营销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能力建设，以多渠道及多种方式争取更多的上网电量，争取更优的市场价差。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3 年电力市场年度交易工作的通知》，岭澳核电、岭东核电和阳江核电共 10 台机组继续以 7,500 小时为基准值，共安排年度市场化电量约 195 亿千瓦时。我们亦会紧密关注其他省区的电力市场形势，采取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加强经验交流，力争 2023 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不低于近三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的平均值；

5. 以自主创新驱动业务增长，持续开展核电自主攻关，通过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技术改造等措施，提高燃料可靠性和设备可靠性，提升机组安全系统性能等，加快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加强科研成果向外部市场的转化应用，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

6. 持续推进“三化”管理策略的实施和精益化管理方案的落实，加强内部资源统筹与协调，加强对在建机组建设成本的控制，持续控制在运机组的运营维护成本；

7. 紧密跟踪国家政策和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保持谨慎的原则，通过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及时识别风险的变化，并适时调整现有应对措施，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4、2022 年风险应对措施

2022 年，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挑战和机遇。我们及时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展开形势分析，挖潜内部动力，主动应对，把握机遇、化解内外部不确定性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2022 年，我们在公司业务发展实践中识别出下列重大风险，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1）核电站安全稳定运行

风险描述：新机组投入商业运营，同时运营和管理多基地核电站给我们带来诸多挑战；多基地、多机组大修交叉和重叠，叠加疫情影响，大修资源保障存在挑战；部分核电机组运行已经超过 10 年，同时新机组设备也有待时间验证，机组设备可靠性需要重点关注。

风险的主要变化：2022 年在运机组累计 26 台，较上年增加 1 台；国内疫情持续反复。

应对措施：持续开展核安全法宣贯和全员安全文化再教育，持续深入开展“遵守程序、反对违章”系列活动；强化行为规范执行；加强在线安全监督力量，开展防人因管理对标，完善冷源安全纵深防御体系，优化关键重大设备管理运作机制，加强外部经验反馈的落地，提升设备管理水平，确保在运机组安全运行，千方百计消除隐患；常态化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严控非生产性支出，深入推进精益化管理。

风险水平与 2021 年持平。

（2）电力销售风险

风险描述：受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用电需求、电力市场改革加速以及当地发电政策的影响，给各核电基地的电力销售

带来挑战。

风险的主要变化：电力市场改革带来电力交易机制的变化；市场化电量比例增加，交易策略影响电量电价；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偏紧，年初、夏季和秋季部分地区电力供需紧张；政府、电网等工程施工影响电力输出；因台风、暴雨、暴风雪等自然灾害影响电网要求而进行机组降功率运行。

应对措施：加强与国家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和电网的沟通协调，积极跟进电力市场改革动向，加强电力市场营销机制研究；依托同区域电厂协调和分级负责机制，努力争取计划电量；加大各区域电力市场营销力度，提升电力市场交易水平，加强资源配置，抢抓市场大用户；制订落实节假日减载应对方案，减少、避免停机减载。

风险水平与2021年持平。

(3) 在建工程控制

风险描述：在建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对实现高质量投产，存在较多不利因素影响。

风险的主要变化：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共7台，较上年持平。

应对措施：做好施工、调试资源保障，以质量保进度，制订专项优化措施，保障工程建设目标；加强首堆经验反馈，落实华龙一号示范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加强华龙一号示范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进度控制；持续开展核安全文化教育，加强高风险作业、重大危险源管理，提高人员技能和安质环管理意识。

风险水平与2021年持平。

(4) 财务风险

风险描述：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公司持有的外币债务（主要为欧元债务）造成汇兑损益持续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影响公司债务融资成本。

风险水平的主要变化：2022年，欧元兑人民币升值；2022年，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其中一年期、五年期以上LPR均有所下降。

应对措施：开展外汇远期交易、偿还欧元债务降低欧元债务敞口；通过人民币即期购汇方式支付涉外商务合同款项，控制新增外币债务；保持长期银行借款比重，与公司长期的现金流相匹配，降低再融资风险；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增加直接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

风险水平与2021年持平。

5、2023 年风险管理措施

2023年，公司将持续推动风险管理优化行动。结合公司“十四五”及中长期规划，围绕2023年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识别影响目标实现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强化风险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保障公司发展和经营目标实现，为股东创造价值。

2023年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坚守核安全底线，确保核电运行绝对安全、万无一失；坚持战略导向，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做好重大风险排查、跟踪监测、处置化解等工作。

我们持续通过内控职能以及业务部门、单位，落实风险管理责任，优化风险监控方式，以减少重大风险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多基地安全稳定运行方面：持续开展安全标准化及国际标杆建设，压实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全面贯彻落实《核电行业安全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要求，深入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核安全领导力、“遵守程序、反对违章”等各项活动，着力提升重点岗位人员能力水平，全面提升安质环管理体系有效性；

以看得见隐患、管得住缺陷、防得住人因为目标，持续优化关键设备管理运作机制，提升设备可靠性，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千方百计消除隐患，坚决确保核电运行绝对安全、万无一失。

电力销售风险方面：积极推动落实核电保障消纳政策；积极应对市场改革形势，有序推进电力营销模式创新，抢抓市场大用户，争取更多的上网电量；强化市场观念，打造与新型能源体系相适应的电力营销工作体系，持续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在建工程控制方面：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持续开展安全、质量管理和环境保护；完善施工组织策划，加强施工资源掌控，优化工期，避免赶工、窝工；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强化经验反馈，持续提升经验反馈有效性；持续做

好设计优化和技术改进，确保足够安全且具备充分竞争力。

面对不确定性日益增加的经营环境，公司将持续严密监控风险，为公司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1月07日	中广核大厦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国际、花旗银行、民生证券等	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运营电话会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中国广核2022年1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3月18日	中广核大厦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2021年度业绩情况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中国广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 https://rs.p5w.net/html/003816.shtml 问答交流记录
2022年04月22日	中广核大厦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国际、中信证券、国泰君安等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生产及经营情况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中国广核2022年4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7月07日	中广核大厦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国际、农银国际、民生证券等	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生产运营情况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中国广核2022年7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7月15日	中广核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部门、招商证券、安信证券等	公司总体情况、核能行业相关介绍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中国广核2022年7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8月25日	中广核大厦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国际、花旗银行、摩根士丹利等	公司2022年中期业绩情况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中国广核2022年08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10月27日	中广核大厦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国际、花旗银行、申万宏源等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生产及经营情况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中国广核2022年10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11月09日	中广核大厦	其他	个人	参与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中国广核2022年11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 https://rs.p5w.net/html/135460.shtml 问答交流记录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中广核电力的企业管治架构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公司企业管治实践所涉及的主要人士构成，反映了这些主要人士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在企业管治中的角色和作用。

我们内部的治理结构主要由股东、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内部审计师和管理层及员工构成；外聘审计师对公司的管治进行独立评审，以帮助我们不断优化内部治理；与此同时，公司与其他业务有关人士（包括客户、合作伙伴、社会环境、监管机构等）的关系也反映我们在企业管治方面的成效，让我们深知作为一家公众公司的企业责任和社会责任深远重大，需要持续不断地践行企业管治最佳实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我们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的八名董事中，有两名非执行董事在中广核担任职务。执行董事兼总裁高立刚于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董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中广核担任职务。

我们在保持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的同时，持续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可能的同业竞争，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如：公司与中广核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时，杨长利、高立刚、施兵三位董事将回避表决。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7.75%	2022 年 05 月 27 日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1.《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2.《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3.《2021 年度报告》；4.《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5.《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 2022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7.《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10.《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11.《关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12.《关于申请注册交易所储架式公司债的议案》；13.《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14.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8.59%	2022 年 05 月 27 日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17%	2022 年 05 月 27 日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杨长利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8	2020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高立刚	执行董事兼总裁	现任	男	57	2014 年 03 月 24 日		0	0	0	0	0	
蒋达进	执行董事	离任	男	60	2020 年 08 月 05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0	0	0	0	0	
施兵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5	2014 年 03 月 24 日		0	0	0	0	0	
王红军	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50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0	0	0	0	0	
冯坚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5	2023 年 02 月 10 日		0	0	0	0	0	
顾健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9	2020 年 08 月 05 日		0	0	0	0	0	
李馥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20 年 08 月 05 日		0	0	0	0	0	
杨家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20 年 08 月 05 日		0	0	0	0	0	
夏策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20 年 08 月 05 日		0	0	0	0	0	
邓志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21 年 05 月 26 日		0	0	0	0	0	
陈遂	监事会主席兼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男	58	2017 年 05 月 24 日	2022 年 04 月 11 日	0	0	0	0	0	
胡耀齐	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男	56	2020 年 08 月 05 日	2022 年 04 月 01 日	0	0	0	0	0	
庞晓雯	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3	2022 年 05 月 27 日		0	0	0	0	0	

张柏山	非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男	51	2020年08 月05日		0	0	0	0	0	
朱慧	职工代表监 事	现任	女	51	2019年03 月08日		0	0	0	0	0	
王宏新	职工代表监 事	现任	男	59	2015年06 月12日		0	0	0	0	0	
苏圣兵	副总裁	离任	男	60	2014年03 月24日	2022年06 月01日	0	0	0	0	0	
尹恩刚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4	2017年10 月16日		0	0	0	0	0	
陈映坚	副总裁	离任	男	60	2018年05 月29日	2022年08 月01日	0	0	0	0	0	
蒋达进	副总裁	离任	男	60	2018年05 月29日	2022年12 月28日	0	0	0	0	0	
秦余新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21年04 月14日		0	0	0	0	0	
周建平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23年01 月04日		0	0	0	0	0	
刘海军	副总裁	现任	男	49	2023年01 月04日		0	0	0	0	0	
尹恩刚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4	2020年08 月05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胡耀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陈遂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自2022年4月11日起生效。

王红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

蒋达进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总裁，自2022年12月28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胡耀齐	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2年04月01日	工作变动
陈遂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2年04月11日	工作变动
庞晓雯	非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5月27日	补选
苏圣兵	副总裁	离任	2022年06月01日	到龄退休
陈映坚	副总裁	离任	2022年08月01日	到龄退休
王红军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2年12月23日	工作变动
蒋达进	执行董事、副总裁	离任	2022年12月28日	到龄退休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长利先生，1964 年出生，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杨长利先生在核电、核燃料、科技研发及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拥有逾 30 年经验，于 200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中核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中广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书记、董事长。

执行董事兼总裁

高立刚先生，1965 年出生，201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立刚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 30 年经验，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相继担任阳江核电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现称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台山核电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中广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 GNS 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非执行董事

施兵先生，1967 年出生，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施兵先生在大型核电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资本运营、市场开发及管理方面拥有逾 25 年经验，于 2008 年 1 月至今相继担任中广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施兵先生现任中广核副总经理。

非执行董事

冯坚先生，1967 年出生，2023 年 2 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冯坚先生于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先后担任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副董事长、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非执行董事

顾健先生，1963 年出生，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顾健先生在核电工程、运行管理等方面拥有逾 35 年经验，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福清核电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核能发电公司，证券代码：601985）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福清核电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馥友先生，1955 年出生，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李馥友先生在能源、煤炭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98；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98）副总裁，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兼任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508）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家义先生，1958 年出生，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家义先生在财务会计、审计、投融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总会计师，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179）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夏策明先生，1957 年出生，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硕士学位，工程师。夏策明先生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运行管控、企业经营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200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工作，历任正处级专职监事、副局级专职监事（办事处副主任）、正局级专职监事（办事处主任），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邓志祥先生，1958 年出生，2021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澳洲及纽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邓志祥先生在核电管理、财务及审计等方面拥有逾 25 年的经验，于 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中电控股有限公司核电业务高级总监兼港核投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兼任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2）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庞晓雯女士，1979 年出生，2022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庞晓雯女士于企业财务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2014 年 4 月起历任海南核电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广东恒健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恒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柏山先生，1971 年出生，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张柏山先生于财务、成本预算、财务信息化等方面拥有逾 30 年经验，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福清核电总会计师，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海南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华能海南昌江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职工代表监事

朱慧女士，1971 年出生，201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朱慧女士在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 25 年经验，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中广核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王宏新先生，1963 年出生，201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学位、馆员（副研究员级）、会计师，王宏新先生还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证书及公司律师职业资格证书。王宏新先生在核电行业拥

有逾 25 年经验，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中广核治理与商务部专职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中广核法律事务部专职董事、总经理助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监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11，“中广核新能源”）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红沿河核电监事会主席，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新能源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陆丰核电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台山核电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裁

高立刚先生。高立刚先生任职情况详见本小节“（1）董事会”。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尹恩刚先生，1968 年出生，2017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0 年 8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尹恩刚先生在财务及审计方面拥有逾 20 年经验，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中广核财务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中广核矿业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164）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中广核新能源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总裁

秦余新先生，1972 年出生，2021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秦余新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 20 年经验，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核电运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董事长。

副总裁

周建平先生，1972 年出生，202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周建平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 25 年经验，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先后担任防城港核电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安全质保部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兼任本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总经理。

副总裁

刘海军先生，1973 年出生，202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刘海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 25 年经验，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台山核电总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兼任台山核电总法律顾问，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台山核电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英国欣克利角 C 新建核电发电有限公司（HPC Genco）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董事及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董事长及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兼任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2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核能管理部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长利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年07月03日		是
高立刚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1年07月03日		否
施兵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01日		是
顾健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份代号: 601985)	专职董事	2021年07月16日		是
顾健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17日		否
冯坚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年08月20日		是
庞晓雯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部部长	2019年11月14日		是
庞晓雯	广东恒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5月04日		否
庞晓雯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21日		否
张柏山	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08月01日	2022年09月02日	否
张柏山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9年12月01日	2022年09月30日	是
张柏山	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2年9月24日		是
朱慧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01日	2022年07月08日	否
王宏新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25日		否
王宏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3月20日	2022年04月28日	否
王宏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4月28日		否
王宏新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23日		否
刘海军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21年7月1日	2022年5月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冯坚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24日		否
杨家义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05日		是
夏策明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01日		是
庞晓雯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1月15日		否
张柏山	华能海南昌江核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08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参股股东委派的董事薪酬由其所任公司管理发放。公司聘请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相关规定，结合董事在专业委员会的任职情况确定。

公司执行董事的薪酬遵从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和参股股东委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由其所任公司管理发放。职工监事的薪酬遵从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遵从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长利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8	现任	0	是
高立刚	执行董事兼总裁	男	57	现任	169.9	否
蒋达进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男	60	离任	207.1	否
施兵	非执行董事	男	55	现任	0	是
王红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0	离任	0	是
顾健	非执行董事	男	59	现任	0	是
李馥友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6	否
杨家义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6	否
夏策明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6	否
邓志祥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6	否
陈遂	监事会主席兼非职工代表监事	男	58	离任	0	是
张柏山	非职工代表监事	男	51	现任	0	是
王宏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9	现任	165.2	否
朱慧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1	现任	170.8	否
苏圣兵	副总裁	男	60	离任	250.5	否
尹恩刚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男	54	现任	192.7	否
陈映坚	副总裁	男	60	离任	144.0	否
秦余新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351.7	否
冯坚	非执行董事	男	55	现任	0	是
庞晓雯	非职工代表监事	女	43	现任	0	是
合计	--	--	--	--	1,675.9	--

注：上述薪酬数据包含结算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奖金。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1月17日	2022年01月17日	审议通过以下6项议案：1.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的议案；2.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3.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4.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5.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6.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03月17日	2022年03月17日	审议通过以下19项议案：1.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4.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6.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7.关于批准发布《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8.关于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结果和2022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9.关于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0.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1.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12.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13.关于批准《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14.关于审议续签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15.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交易所储架式公司债的议案；16.关于批准仿真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17.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18.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一般性授权的议案；19.关于批准同意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04月01日	2022年04月01日	审议通过以下1项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04月21日		审议通过以下1项议案：1.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05月20日		审议通过以下1项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二期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08月24日	2022年08月24日	审议通过以下5项议案：1.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3.关于批准《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4.关于批准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治守则》的议案；5.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以下6项议案：1.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3.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2024年任期业绩合同》的议案；4.关于批准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批准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6.关于批准变更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H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审议通过以下2项议案：1.关于同意冯坚先生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长利	8	7	1	0	0	否	1
高立刚	8	8	0	0	0	否	0
蒋达进	8	8	0	0	0	否	1
施兵	8	8	0	0	0	否	1
王红军	7	5	1	1	0	否	1
顾健	8	8	0	0	0	否	1
李馥友	8	8	0	0	0	否	1
杨家义	8	8	0	0	0	否	1
夏策明	8	8	0	0	0	否	1
邓志祥	8	8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22年，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职，勤勉尽责。报告期内，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部分董事出席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认真听取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同时，董事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审阅报告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各项议案执行情况，运用专业优势为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规范运作等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审议公司财务报告时，董事充分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	异议事项具体
-------	------	-----	------	------	------------	--------	--------

		议 次 数				的 情 况	情 况 (如 有)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杨家义、顾健、邓志祥	1	2022年 01月 07日	审议：1.公司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4.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5.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审阅：1.公司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公司审计工作深化方案。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杨家义、顾健、邓志祥	1	2022年 03月 14日	审议：1.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2.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方案；3.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4.公司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5.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6.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方案；7.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公司2021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审阅：1.2021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总结。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杨家义、顾健、邓志祥	1	2022年 04月 15日	审议：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审阅：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审计情况报告。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杨家义、邓志祥 (顾健授权委托杨家义)	1	2022年 08月 19日	审议：1.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3.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4.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评价方案。 审阅：1.公司2022年中期外部审计工作总结；2.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杨家义、邓志祥、顾健	1	2022年 10月 21日	审议：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阅：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杨家义、邓志祥、顾健	1	2022年 12月 28日	审议：1.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议案；2.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4.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5.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计划；6.股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7.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审阅：1.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委员会	夏策明、杨家义、王红军	1	2022年 03月 14日	审议：1.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结果和2022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阅：1.薪酬委员会2021年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委员会	夏策明、	1	2022年	审议：1.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		

	杨家义、王红军		04月01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		
薪酬委员会	夏策明、杨家义、王红军	1	2022年05月20日	审议：1.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二期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委员会	夏策明、杨家义	1	2022年10月21日	审议：1.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2.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4 年任期业绩合同》的议案。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提名委员会	李馥友、杨长利、夏策明	1	2022年03月17日	审阅：1.2021 年提名委员会报告；2.检讨本届董事会的架构及组成；3.检讨独立董事的独立性；4.董事会性别多元化计划。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对其独立性确认的报告。	
提名委员会	李馥友、杨长利、夏策明	1	2022年08月24日	审议：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计划的议案。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提名委员会	李馥友、杨长利、夏策明	1	2022年12月23日	审议 1.关于同意冯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核安全委员会	杨长利、高立刚、顾健、李馥友	1	2022年01月17日	审阅：1.公司安全质量定期管理情况；2.核安全相关事件及改进情况；3.审阅核安全委员会 2021 年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审阅相关事项以后，一致认为公司要加强内外部协同，妥善解决首堆技术问题；要重点关注在建项目的安全管理，加强产业链质量控制和诚信管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要持续提升核电厂冷源风险防范机制和能力，消除冷源安全隐患。		
核安全委员会	杨长利、顾健、李馥友	1	2022年08月24日	审阅：1.公司安全质量管理情况；2.公司 2022 年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整改情况。	与会董事审阅相关事项以后，一致认为公司要深刻认识到安全是核电行业发展的基础，不断完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做好核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要从思想认识和技术防范两方面加强防人因失误管理，有效提升人因绩效；要做好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习，筑好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于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召开的会议，审查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全体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监事代表对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监督。

2022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列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方式	出席人数/ 监事会人数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3月16日	通讯	5/5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4月1日	通讯	4/4 ⁽¹⁾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21日	现场	3/3 ⁽²⁾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8月24日	通讯	4/4 ⁽³⁾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现场	4/4

注：

(1) 胡耀齐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 陈遂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

(3) 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委任庞晓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监事会对董事会定期会议议题均进行审阅，其中，根据监事会职责要求，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意见，所有需表决议案均获监事会表决通过。

- (1)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包括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公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7) 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
- (8)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包括公司 2022 年中期业绩公告）
- (9)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10)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
- (11)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
- (12) 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计划
- (13) 同意庞晓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我们安排监事参加公司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训，并不定期的组织相关调研活动，使监事更好的掌握与公司运作及业务有关的信息，更好的履行监事职责。

2022 年，公司监事参加培训和调研情况：

姓名	职位	参加培训	参加调研

陈遂 ⁽¹⁾	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胡耀齐 ⁽²⁾	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庞晓雯 ⁽³⁾	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张柏山	非职工代表监事	√	-
朱慧	职工代表监事	√	-
王宏新	职工代表监事	√	-

注：

(1) 陈遂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

(2) 胡耀齐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3) 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委任庞晓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及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法经营，重大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需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关法规规范运作，本着诚信和勤勉态度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和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真实可靠。

(3) 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4) 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工的数量（人）	23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工的数量（人）	18,73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8,96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96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经营管理人员	1,728
业务职能人员	1,229
现场运行及支持人员	2,115
其他技术人员	13,896
合计	18,96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28
硕士	3,678
本科	14,029
大专及以下	1,033
合计	18,968

2、薪酬政策

薪酬作为员工承担工作责任和创造价值的回报，是员工价值的体现，我们将责任、能力和业绩作为评价员工价值的最主要标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公司搭建了以战略牵引为基础的富有竞争力薪酬管理体系，明确价值创造理念，激发员工潜能。薪酬体系以岗位工资制为主，实行“岗变薪变”，依据“责能定薪、按绩取酬、能绩调薪”的原则，以员工任职岗位所承担的责任和任职者的能力（技能）确定基本薪酬水平，并建立薪酬绩效挂钩机制，绩效奖金根据员工绩效表现浮动，例如对于安全、质量、环保考核不合格的，个人年度绩效奖金为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总员工成本为人民币约 11,053.8 百万元（不包括联营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权益保障，为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企业年金，社会保险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公司关注员工健康，每年组织员工健康体检。此外，根据国家法规和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假期管理制度，实行带薪休假政策，鼓励员工合理安排假期，平衡工作与生活。

3、培训计划

在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公司注重员工工作技能的持续提升。公司始终坚持“培养人，而不仅仅是培训人”的核心理念，落实“全员培训、授权上岗、终身学习”的基本要求，通过吸收国际先进的人才培养经验，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建立起自主化人才培养体系和规范高效的培训管理制度，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高素质教员队伍、完善的课程体系以及颇具规模的培训设施。我们积极推进核电运营人才培养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有效满足了公司稳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公司与国内多所高校签订了人才培养合作协议，部分新员工在大学期间即学习核电相关的专业课程。公司以“培训—考核—授权—上岗”为基本流程，形成了全员培养体系。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定期更新人才培养计划。我们根据公司中长期规划对人才的需求及人才培养经验反馈，制定了 2022 年人才培养计划。我们大力开展优秀年轻管理人员的公开选拔，多名年轻管理人员走上新的领导岗位。为巩

固和提升各层级管理者和员工素质和技能，我们持续开展培训。2022 年，本集团员工人均培训时数为 139.5 小时，主要是我们为深化全员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认识，在本年度增加了此方面的业务热点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清晰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决策和调整机制。公司在考虑未来股息分配比例时，将会按照当年业务表现、未来发展战略及其他因素综合考虑，以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为准。

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核电的发展前景和公司的稳定经营充满信心，公司《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获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即在本集团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在获得相应年度的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在 2020 年分红比例(42.25%)基础上，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保持分红比例适度增长。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和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0,498,611,1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393,379,165.7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393,379,165.70
可分配利润（元）	21,443,389,507.8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的总股本 50,498,611,100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为激励关键核心人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H 股股份增值权（以下简称“股份增值权”）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获得批准。该计划分三期授予，每期分三批生效，首期股份增值权授予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由董事会批准。因 H 股股价未达到行权条件，首期共三批股份增值权已到期失效。

本公司第二期股份增值权授予已由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批准。其中，第二期第一批和第二批股份增值权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具备行权条件，第三批股份增值权因部分业绩指标未达到行权条件，未生效。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了公司股份增值权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二批行权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按照股份增值权第二期激励计划所明确的计算规则调整行权价，行权价格由每股 1.7427 港元变更为每股 1.6440 港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第一批（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到期失效）和第二批股份增值权激励对象已部分行权。

对于退休/调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行权安排将根据股份增值权协议书内容执行。计划并不涉及授出有关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须予发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证券的认股权，故并不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7 章规定的范围内，亦不受其所限。股份增值权首期及第二期授予及实施详情已载于本年报的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尹恩刚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1.86					
秦余新	副总裁	0	0	0	0		0	1.86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0	--	0
备注（如有）	以上为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H 股股份增值权计划的实施情况，不涉及本公司股本的变动。蒋达进先生、苏圣兵先生、陈映坚先生已于本报告期内辞任本公司职务，详情见本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授予的 H 股股份增值权已于 2021 年行权完毕。报告期末市价为港元。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薪酬委员会关注和评估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讨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指标设置和评价工作，同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内控体系架构

公司按照“统一理论和方法，分层建立，各自负责”的原则，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依据并考虑公司业务特点，确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管理标准，在全公司范围内建立相互协同的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是内部控制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是内部控制的执行领导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已制定并经由董事会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7年，第一版）》，规范了公司各业务和职能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分解和落实了内控责任，合理保障公司管理合法合规，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内控要素	举措
内部环境	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级管理权限
	内部组织及岗位，明确责权分配
	内部监督体系
	企业战略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企业文化
	员工的胜任能力
风险评估	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控制活动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制定内部规章制度和流程，确保控制措施得以实施
	涵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担保、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主要业务领域
信息与沟通	从不兼容职责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预算、运营分析、考核等角度制定控制措施
内部监督	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传递
内部监督	定期评估制度流程的执行
	独立的内部监察、审计活动
	定期开展内部控制体系自我评价

(2) 内控评价

我们依据《公司企业管治守则》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内控评价方案”）。内控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覆盖期间为 2022 年完整财政年度，并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控评价方案于 2022 年 8 月获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董事会须对本集团内部控制系统负责，已完成检讨本集团 2022 年内部控制系统运作的有效性。按照批准的内控评价方案纳入本次内控评价范围的实体主要包括本公司和 37 家主要子公司，涵盖了我们所有的业务板块及主要的业务领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总额占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100%和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实体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要点，遵循全面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将本单位关键业务领域及主要业务流程均纳入评价范围。从整体层面来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质环管理、工程管理、采购业务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我们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①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舞弊；②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存在系统性失效，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重要缺陷，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③注册会计师发	（1）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②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③“三重一大”制度存在严重缺陷，或发生违反“三重一大”制度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违反法律法规、公司治理授权等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

	<p>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⑤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以上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落实，或重要以上内控缺陷重复发生 3 次及以上。</p> <p>(2) 重要缺陷：①存在中基层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舞弊；②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设计存在较大缺陷，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一般缺陷；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完全落实，或一般内控缺陷未整改，或一般内控缺陷重复发生 3 次及以上。</p> <p>(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险或不良影响；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重要缺陷，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⑦重要以上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落实，或重要以上内控缺陷重复发生 3 次及以上。</p> <p>(2) 重要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②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或不良影响；③"三重一大"制度存在缺陷，或发生违反"三重一大"决策授权、流程，议事规则和集体决定原则的问题；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之外的人员违反管理授权和财务授权规定，造成一定的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设计存在较大缺陷，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一般缺陷；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部分无效；⑦重大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完全落实，或一般内控缺陷未整改，或一般内控缺陷重复发生 3 次及以上。</p> <p>(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 资产总额潜在影响：①大于资产总额的 0.5%为重大缺陷；②大于资产总额的 0.3%且小于资产总额的 0.5%为重要缺陷；③小于资产总额的 0.3%为一般缺陷。</p> <p>(2) 利润总额潜在影响：①大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5%为重大缺陷；②大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1%且小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5%为重要缺陷；③小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1%为一般缺陷。</p>	<p>直接经济损失：①大于最近一期资产总额的 0.125%为重大缺陷；②大于最近一期资产总额的 0.025%且小于最近一期资产总额的 0.125%为重要缺陷；③小于最近一期资产总额的 0.025%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整改的问题。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6249-2011）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 阳江核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417007718670082001Z，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24 日。
2. 台山核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40700663381342E001X，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8 日。
3. 宁德核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50900786900747Q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阳江核电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暂存、外运处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台山核电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暂存、外运处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宁德核电	危险废物	其他	暂存、外运处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污染物的处理

各单位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时储存至厂区内危险废物库，并制定危废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合规处置，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求。

公司设置宁德核电站为危废减容试点核电站，联合成立专项小组，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结果反馈三个方面开展废物减容可行性分析，通过厂家回收、环保材料替代、优化包装、回收复用、危废鉴别等方式制定了废物减容方案。该方案经实施，2022 年宁德核电站年度累计减少危废约 284.16 吨，占总体危废产量的 53%，降低现场管控风险的同时，也节约了危废处置成本，形成了推广示范效应，公司后续将在管理的其他核电站进行推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包括阳江核电、台山核电及宁德核电在内的本集团各核电站均编制了环境管理相关制度程序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要求向地方政府进行报备，并定期开展演习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包括阳江核电、台山核电及宁德核电在内的本集团各核电站依据《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6249-2011）、《核电厂环境辐射监测规定》（EJ/T1131-2001）、《核电厂流出物放射性监测技术规范（试行）》（国核安发[2020]44号），编制了《环境监测和流出物监测大纲》；依据各核电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开展环保设施及厂址周边环境取样分析监测。2022年，各核电站按照环境监测方案，对核电厂周围环境进行了有效监测，环境监测频次和结果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进行环保投入及发生费用支出，保障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发生费用支出如下表，公司无需缴纳环境保护税。

项目（万元）	2022年
计提乏燃料处置金	328,097.73
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	14,185.43
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	50,769.26
合计	393,052.42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核电在生产的主要过程中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本集团少量温室气体排放来源为工程建设、换料大修、办公及生活区所使用的外购电力、机械设备、交通工具等产生。为进一步减少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我们持续加强碳排放管理，将节能、减污、降碳的环保理念深度融入项目建设和运营全过程，通过技术手段与管理措施，推动节能减排。

1. 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节能降碳管理制度，严格实施能源节约报告制度。完成认证5家子公司及1家联营企业能源管理体系（ISO50001:2018 GB/T23331）的认证，压实压细重点耗能单位的节能降碳主体责任，提升节能降碳领域合规管理水平。对核电生产企业的节能与能效评价进行前瞻性研究，以利于科学合理地节能降碳。

2. 深入推动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加强各生产单位能耗管理，针对群厂开展能源审计、节能诊断、能效诊断、能效对标、节能改造等工作，进行能效和用能管理全流程诊评，挖掘节能增效和减排降碳潜力，提出能源优化利用、节能技术改造和碳排放管理等方面的系统解决方案，一厂一策制定节能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厂区、生活区照明、空调、炊具等用能设施节能产品替代，基于产品使用年限及能耗等级，分批推进替换改造，通过使用LED灯、变频变容空调、电气化炊具等节能减排设备，着力降低电厂办公、生活用能。

3. 积极有序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碳。一是有序推进生产运维等设备能效提升改造，二是积极推进生活办公等场所节能改造，除开展厂区节能改造优化项目外，同时积极推进核电基地办公生活领域绿色清洁能源利用。

4. 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培训宣传，鼓励全员参与节能降碳，增强员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有关公司为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及效果详见公司发布的《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为持续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和绩效，本公司按照ISO 14001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各核电站均制

定环境管理手册，让环境管理体系与生产管理体系相结合，致力打造生态核电、绿色电厂、无废电厂，与周边自然和社会环境建立共生、互生和再生格局。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放射性废物处理机制，并融入核电站生产经营全过程，采用“废物最小化”和“辐射防护最优化”为废物管理指导原则，持续提升放射性废物管理水平，优化控制放射性气态和液态流出物排放过程，严格执行排放控制标准。2022 年，公司管理的 26 台在运机组放射性废物管理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气态和液态流出物排放总量均低于国家批复的限值要求，年度内未发生放射性物质超标排放和环境污染事件。

核电作为一种清洁能源，为社会节能减排做出贡献。我们 2022 年累计上网电量等效减少标煤消耗约 5,981.0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16,425.43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约 2.00 万吨，减排氮氧化物约 3.02 万吨，环保效益显著。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环保政策、法规的执行及修订情况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2 年，本集团贯彻国家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帮扶工作，履行社会责任，投入乡村振兴、赈灾及其他捐赠合计人民币约 4,037.6 万元，有关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1. 主动的信息公开

我们管理的每个核电基地都建立了专业的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内容为核电站的每月运行数据（能力因子、辐射防护、工业安全、一级火险次数、三废管控、环境监测）和事件情况。任何核电机组装料后发生的事件，均于事件界定当日起两个自然日（不含界定事件的当日）内在该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事件相关信息。2022 年，公司已全部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相关信息。

我们管理的每个核电基地均建立专门网页以及官方微信等社交媒体，主动向社会公开各核电站的运营信息。公司通过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采访和参观、主题活动、公开发行业出版物等形式，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媒体通报核电站相关信息，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箱等方式接受社会咨询。2022 年，本集团共召开了 5 次媒体沟通与新闻发布会。

2. 透明的公众沟通

我们坚持透明沟通，不断探索公开透明的沟通机制，加大核电科普的宣传力度。我们积极深入城市、校园、社区开展互动交流，帮助公众全方位了解核电，增强公众对核电的信赖感。

(1) 2022 年，我们参加了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及第十九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国内大型展览。

(2) 我们积极开展核电科普进校园活动。2022 年，进校园活动覆盖全国 115 所学校，超过 3 万名学生接受了核电知识的科普。

(3) 2022 年，我们举办了以“绿色发展 双碳必达”为主题，为期四个月的第十届“8·7 公众开放体验日”系列活动。本集团各核电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同时，通过招募清洁能源科普志愿者走进附近社区、周边校园、省市科技馆、重点乡村等，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清洁能源科普系列活动超过 100 场次，近 5,000 人次科普志愿者参与，由中广核官方微博发起的“中广核清洁能源万人科普”话题阅读量超过 1.1 亿人次、“中广核 8·7 公众开放体验日”话题阅读量超过 2 亿人次。

3. 共赢的社区发展

本集团秉持“建设一个项目、带动一方经济、造福一方百姓”的理念，在实现企业发展的同时，积极推动社区发展，构建和谐友好周边关系。

2022 年 10 月，大亚湾核电基地纳入深圳“工业智造·核能生态之旅”旅游线路，成为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推出的“科技+旅游”精品线路重要节点之一，大亚湾核电基地科技与自然有机结合，为游客提供了集科普性、趣味性、体验性于一体的友好体验，同时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2022 年 11 月，台山核电联合有关单位开展义诊活动，免费为周边社区居民维修电风扇、电磁炉、电饭锅、笔记本、洗衣机等日常家用电器，向村民们普及正确使用及保养方法，宣传安全用电知识，降低用电安全风险。

4. 热心社会公益

我们积极主动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积极援助社会弱势群体，持续回馈社会。

我们鼓励和支持员工开展各类志愿活动，推动公益活动制度化、常态化。2022 年，我们的员工志愿者近 1.2 万人，参与公益服务近 1.2 万人次、超过 4 万小时。

疫情发生以来，在大亚湾核电基地、阳江核电基地等生产办公区域，中广核“战‘疫’青年突击队”积极配合各公司防疫部门，每日按照“防疫排班”出征，组织多批次志愿者常态化开展卡口值守、核酸检测、信息登记、物资派送、秩序维护等工作，为公司的疫情防控、机组安全稳定运行贡献青春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2 年，本集团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和国务院国资委工作安排，履行央企社会责任，践行“严谨细实”工作作风，以大国重器责任担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序开展广西、广东、福建等地乡村振兴工作。投入定点帮扶资金 3,080 万元，实施 12 个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项目。

1. 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情况

2022 年，本集团继续帮扶广西百色凌云、乐业两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坚持党委主抓，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不变、力度不减，继续选优派强 2 名挂职干部，为定点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献策献力。本集团开展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情况如下：

一是持续推进产业帮扶项目。本集团投入帮扶资金支持凌云县桑果酒加工项目建设，助力凌云县桑蚕产业提档升级。百色电子束保鲜项目入选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帮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典型案例（第一批）》。乐业风电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为乐业县 63 个村分红共计 458 万元，荣获“第三届全球减贫案例征集活动”最佳减贫案例，在全球范围内展现中广核在减贫与乡村发展方面的创新实践和有效做法。

二是发挥自身优势助力生态振兴。本集团投入帮扶资金实施乐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生态项目，采用电子束处理特种废物技术，实现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解决当地生态环境难题。

三是用“绣花的功夫”继续推进“白鹭班”教育帮扶。本集团在凌云、乐业两县继续开设初高中白鹭班，保持现有办班规模不变，累计帮扶学生 1,850 名。推进凌云县览金小学、乐业县谐里小学白鹭班彩虹计划，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心关爱，累计帮扶学生 241 名。

2. 广东省帮扶工作情况

2022 年，本集团认真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协助阳江市东平镇完成乡村振兴五年规划编制，扎实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积极开展崧峒村脱贫攻坚“回头看”。本集团开展广东省帮扶情况如下：

一是投入无偿帮扶资金开展多样帮扶活动。阳江核电开展东平镇 125 户困难群众及 365 名老人慰问关爱活动；帮扶东平镇允泊村成立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举办“广东技工”培训；开展奖教奖学活动，2022 年东平镇共 182 名师生获得阳江核电奖学金。

二是大力发展当地富民产业。允泊村挂职干部推动村集体企业承接阳江核电基地厂外道路清洁、绿化维护等业务，每年为村集体增加营业收入 110 万元。

三是持续推进“党建+乡村振兴”工作策略。做实做细党建共建、结对帮扶、志愿服务，志愿服务队先后组织房屋修缮、环保、电路维修、医疗义诊、红色电影下乡、爱心支教等 30 余期志愿服务活动。

2022 年，阳江核电获评“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广东百佳爱心帮扶企业”荣誉称号，连续五年获评“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捐之星”。

3. 福建省帮扶工作情况

2022 年，按照福建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本集团继续选派挂职干部参加福建省第六批驻村帮扶工作，担任福鼎市硐门畲族乡渔井村党支部第一书记。本集团开展福建省帮扶情况如下：

宁德核电大力支持渔井村发展民宿与旅游业，公务接待推荐至渔井住宿，直接带动村民民宿增收 8 万元以上。利用举办美食节等活动契机多次帮助周边村民销售茶叶、水果等特色农产品，以消费帮扶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宁德核电 3 个党总支 20 个党支部与渔井村党支部开展了丰富多样的共建活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22 年，宁德核电出资修缮太姥山镇牛郎冈村村民步行道，援建硐门乡渔井村施厝里到上下宅路口道路，援建硐门乡青湾村青白线沿海亲水漫道，援建叠石乡竹阳村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驻地旧址陈列室布展项目。本集团坚持滴水穿石精神，持续投入资金，帮助宁德核电周边村和挂钩帮扶村改善基础设施，逐步走上了乡村振兴快车道。

4. 2023 年工作规划

2023 年，本集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机统一起来，勇担社会责任，创新帮扶举措，与帮扶地区深度合作、互利共赢，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迈上新台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发挥科技优势，促进中广核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推动帮扶项目落实见效。二是引入社会专业化力量，撬动更多资源，协同推进乡村振兴。三是总结帮扶工作亮点，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帮扶模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广核	股份锁定	1、中广核所持有的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中广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中广核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中广核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中广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中广核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本公司收回，且中广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中广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19年08月26日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战略投资者	股份锁定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部分投资者自愿延长其全部股份锁定期至36个月。	2019年08月26日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中广核	股份减	在中广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定及其他对中广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中广核如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	2019年08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

	持	<p>股份，须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中广核方可以减持，且需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①不存在违反中广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不存在下列情形：A. 发行人或者中广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 中广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D.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E.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果发行人存在上述C或D情形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中广核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减持价格：如中广核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减持数量：中广核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其中：①中广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中广核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②中广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③中广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中广核上述减持股票不得影响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其应督促上述减持股票的受让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该等受让股份的减持规定。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至中广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中广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中广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中广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日		行中
恒健投资	股份减持	<p>恒健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上述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形下，恒健投资如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须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恒健投资可以减持，且需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①不存在违反恒健投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不存在下列情形：A. 发行人或者恒健投资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 恒健投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减持数量：恒健投资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其中：①恒健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恒健投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②恒健投资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③恒健投资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恒健投资承诺将督促上述减持股票的受让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该等受让股份的减持规定。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至恒健投资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恒</p>	2019年08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健投资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恒健投资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恒健投资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中核集团	股份减持	中核集团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上述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形下，中核集团如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须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中核集团方可以减持，且需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中核集团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减持数量：中核集团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其中：①中核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中核集团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②中核集团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③中核集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中核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票后，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前述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比例的规定。中核集团承诺将督促上述减持股票的受让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该等受让股份的减持规定。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至中核集团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中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中核集团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中核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19年08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广核	避免同业竞争	中广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中广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中广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在此基础上，凡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而该等机会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或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核电项目及核电资产并购等），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于知悉该等业务机会后尽快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上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可按不优于提供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款和条件从事该等业务机会。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放弃该等竞争性业务机会且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发行人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选择以委托管理方式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许可以及上市地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管理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在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拟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或许可使用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将向发	2019年08月26日	长期（中核不再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或本公司终止在香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在保留业务的转让过程中，中广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成发行人享有对中广核拟出售保留业务的优先受让权和收购选择权。中广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广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中广核	避免同业竞争	1、中广核将中广核电力作为中广核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若中广核获得在中国境内新开发、收购核电项目业务机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等要求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中广核电力。中广核电力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中广核可按不优于提供给中广核电力的条款和条件从事该等业务机会。3、对于中广核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保留业务，考虑到核电行业特殊性，中广核承诺，最晚不迟于核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日（即核岛首罐混凝土浇灌日）之后的五年内，在该等资产届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或与中广核电力协商一致时按照法定程序注入中广核电力。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1）资产、股权权属清晰；（2）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3）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4）不存在其他不利于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或者损害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时，作价将以向相关机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机构要求的作价方式为基准，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4、在保留业务的转让过程中，中广核承诺本公司享有对中广核拟出售保留业务的优先受让权和收购选择权。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中广核电力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中广核收购在保留业务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中广核电力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中广核在该等保留业务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5、中广核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若中广核违反本承诺而使中广核电力遭受任何损失，则中广核承担赔偿责任。6、本承诺函于中广核电力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是对原承诺函的进一步补充，如本承诺函与原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其他本函未有约定的则以原承诺函为准。	2019年08月26日	长期（中核不再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或本公司终止在香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中广核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中广核及/或中广核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本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将尽力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广核及/或中广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正当性及合理性；3、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若违反上述承诺，中广核同意自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由本公司暂时扣留归属于中广核的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8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广核，本公司，本公司董事	稳定股价	1、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1）控股股东将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增持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增持总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增持计划，则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2019年08月26日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履行完毕

	， 高级 管理 人员	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 4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 4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2、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条件再次满足。3、控股股东、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本 公 司 董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和补充公司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公司薪酬制度，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5、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股权激励 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 司中小股 东所作承 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 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 期未履行 完毕的， 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 成履行的 具体原因 及下一步 的工作计 划	公司不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本集团新设立了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和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了仿真公司，注销了中广核河北热电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6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子民、王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审计费约为 117.6 万元；公司未聘请财务顾问。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	关联交易结算方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度	式	市	价	
中广核集团（除铀业公司、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核电、苍南核电、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综合服务、技术服务、工程服务、核燃料服务、委托管理服务	接受综合服务、提供综合服务、接受技术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工程服务、接受核燃料服务、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411,947.39	3.00%		否	现金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铀业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综合服务、技术服务、工程服务、核燃料服务	提供综合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工程服务、接受核燃料服务	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971,641.84	7.08%		否	现金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工程服务	提供工程服务	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853,044.43	6.22%	4,714,465.8	否	现金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惠州核电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综合服务、技术服务、工程服务	提供综合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工程服务	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589,541.93	4.30%		否	现金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苍南核电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综合服务、技术服务、工程服务	提供综合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工程服务	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398,382.4	2.90%		否	现金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综合服务、工程服务	接受综合服务、提供工程服务	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136,993.22	1.00%		否	现金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广核新	控股	工程服	提供工程服	政府规定	涉及的产品种	117,973.8	0.86		否	现	不	不	不

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务	务	价格及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4	%			金 结 算	适 用	适 用	适 用
合计				--	--	3,479,525.04	--	4,714,465.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中广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预计金额，均正在履行中。</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其中有关本公司与中广核签署《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协议，中广核集团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综合常年财务顾问服务、专项财务顾问服务、结算服务、保险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金融服务。其中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1）就结算、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支付中广核的服务费用上限为人民币1,400.00万元，实际发生人民币388.16万元；（2）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结余上限为人民币315.00亿元，实际发生最高结余为人民币236.40亿元；（3）中广核提供予本集团的贷款的最高每日结余上限为人民币340.00亿元，实际发生最高结余为人民币245.26亿元。</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股权出售	出售仿真公司75%股权	参考经合资格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经公平磋商厘定	3,666.26	4,023.34	5,058	现金结算	2,271	2022年03月17日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出售事项完成后，本集团将不再持有仿真公司的权益。其财务业绩将不再计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将会影响本集团的年度利润和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3,150,000.00	0.0001%-3.10%	1,557,399.83	101,141,380.65	101,255,753.26	1,443,027.22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3,400,000.00	2.60%-3.90%	1,573,977.35	3,060,588.89	3,132,778.50	1,501,787.74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金融业务	1,400.00	180.30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1）本公司与中广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订立的《2020 年工程服务框架协议》中 2022 年年度交易金额上限进行了调增；（2）本公司与中广核签署了《2023 年至 2025 年工程

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提供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勘察设计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招标管理服务、物项销售服务及其他工程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约定了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各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 年至 2025 年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中广核签订了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续签。据此，公司提供若干委托服务并代表中广核行使对委托目标公司的权利或权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托目标公司包括：咸宁核电有限公司、湖北核电有限公司、惠州核电、苍南核电、岭湾核电有限公司、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韶关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河北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等。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主要为工程公司、防城港核电、宁德核电及阳江核电等公司租赁后勤保障场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最低租赁付款金额合计约 10.50 亿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133,700	2016年05月13日	133,700	质押	股权		13年	否	否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357,500	2015年12月22日	357,500	质押	股权		20年	否	否
广东大亚湾核电环保有限公司		0	2014年08月24日	0	一般保证			长期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91,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91,2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401,100	2016年05月13日	401,100	质押	股权		13年	否	否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1,644,500	2015年12月22日	1,644,500	质押	股权		20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045,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045,6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536,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536,8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7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未采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度股息派发

2022 年 5 月 27 日, 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计划以现金形式派发 2021 年度末期股息。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2-044 及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2-036 的公告。本公司向 H 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实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通函及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发的有关公告。2021 年度末期股息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支付完毕。

2、控股股东增持

2022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接获控股股东中广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中广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下简称“增持日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了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10,000,000 股，截至增持日期，中广核上述增持股份数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1,163,625,000 股约 0.090%和已发行股份总数 50,498,611,100 股约 0.020%。中广核计划自本次增持起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增持日期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2-060 的公告。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广核通过深交所深港通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41,933,000 股 H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约 0.376%，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0.08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广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 29,746,876,375 股，其中 A 股 29,176,641,375 股、H 股 570,235,000 股。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广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陆丰 5 号及 6 号机组建设获得核准

202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核电的陆丰 5 号及 6 号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目前本公司及陆丰核电正在有序地开展陆丰 5、6 号机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电厂建造许可证》后，即可开始建设。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2-031 的公告。

2、陆丰 5 号机组正式开工建设

2022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核电的陆丰 5 号机组正式开工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2-056 的公告。

3、红沿河 5 号及 6 号机组上网电价获得核准

2022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红沿河核电收到红沿河 5、6 号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红沿河 5 号、6 号机组从投入商业运营起，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 0.3749 元（含税）执行，如遇国家电价政策调整，电价按照新政策同步调整。红沿河 5 号、6 号机组的上网电价与经批复的临时上网电价相同。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6 日刊发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1-042、2022-034 和 2022-041）。

4、红沿河 6 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

2022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红沿河核电的 6 号机组已完成所有调试工作，具备商业运营条件，开始进行上网电量的统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2-042 的公告。红沿河核电已于 2022 年 6 月底获得红沿河 6 号机组电力业务许可证，红沿河 6 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的时间确认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80,630,375	58.58%				- 29,580,630,375	- 29,580,630,375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9,176,641,375	57.78%				- 29,176,641,375	- 29,176,641,375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03,989,000	0.80%				- 403,989,000	- 403,989,00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17,980,725	41.42%				29,580,630,375	29,580,630,375	50,498,611,1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9,754,355,725	19.32%				29,580,630,375	29,580,630,375	39,334,986,100	77.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1,163,625,000	22.11%						11,163,625,000	22.11%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50,498,611,100	100.00%						50,498,611,1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市公告书》，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解禁中广核及 1 家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A 股合计 29,580,630,375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9,176,641,375	0	29,176,641,375	0	A 股上市前内资股转 A 股	2022 年 8 月 27 日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3,989,000	0	403,989,000	0	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限售	2022 年 8 月 27 日
合计	29,580,630,375	0	29,580,630,375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309 户（其中 A 股 253,020 户，H 股 3,289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965 户（其中 A 股 254,693 户，H 股 3,272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91%	29,746,876,375	41,933,000		29,746,876,3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1%	9,400,178,244	579,729,073		9,400,178,244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9%	3,428,512,500	-		3,428,512,5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2%	1,679,971,125	-		1,679,971,125		
BlackRock, Inc.	境外法人	1.33%	673,008,059	96,171,619		673,008,05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666,006,000	-786,108,000		666,006,000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80%	403,989,000	-		403,989,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239,725,551	-		239,725,55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33%	167,515,200	-		167,515,200		
李革	境内自然人	0.14%	68,300,000	14,120,300		68,3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 A 股战略配售投资者，所持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解除限售，可上市交易。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A 股战略配售投资者，所持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解除限售，可上市交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0%股份的股东；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涉及。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	不涉及。							

见注 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9,746,876,375	人民币普通股	29,176,641,375
		境外上市外资股	570,23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00,178,244	境外上市外资股	9,227,212,990
		人民币普通股	172,965,254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28,5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8,512,5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79,971,125	人民币普通股	1,679,971,125
BlackRock, Inc.	673,008,059	境外上市外资股	673,008,05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6,00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666,006,000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3,9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989,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39,725,551	人民币普通股	239,725,551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167,5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515,200
李革	6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0%股份的股东；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未知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注：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包含中广核通过其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杨长利	1994 年 09 月 29 日	9144030010001694XX	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核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等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电力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围绕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供应与利用，提

				供以掌握核心技术和掌控产业链关键资源为目的的相关工业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与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与供应相关的专业化服务，提供与能源利用和消费相关的能效服务，提供与清洁能源业务相关的金融、公共事业等综合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广核控股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1）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72.29%；（2）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64.82%；（3）ENERGY METALS LIMITED：66.45%；（4）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8.61%；（5）Fission Uranium Corp.：14.64%。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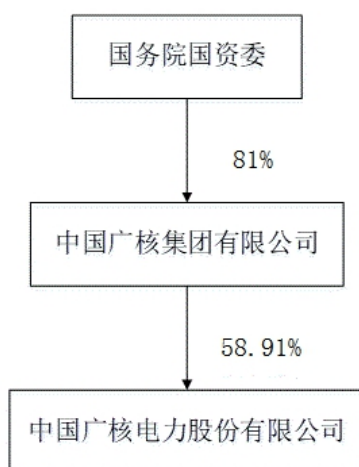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未知	2008 年 01 月 01 日	未知	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等。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公司未知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本公司58.91%股份由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07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07 广核债	078087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0.00	5.9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07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不适用	杨严、吴荻、孙垣原、吴东强	010-66229000
2007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国家开发银行（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不适用	王丽、张颖	010 - 68306990、68306971
2007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不适用	靳庆军、潘渝嘉	010 - 58785100、0755-22163333
2007 年中国广东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	不适用	李璐、郭冰	010-66428877

电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	级有限责任公司	街 156 号招商国际 金融中心 D 座 12 层			
-----------------	---------	---------------------------------	--	--	--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运作情况（如 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 用的整改情况 （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 书承诺的用途、 使用计划及其他 约定一致
2007 年中国广东 核电集团有限公 司公司债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0.00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007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岭东核电站工程项目。岭东1、2号机组分别于2010年9月15日和2011年8月7日投入商业运营，项目运营至今，运营情况良好，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0.43亿元，利润总额21.19亿元，净利润18.40亿元。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07广核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07广核债”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付息兑付，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广核电力 MTN0 01	102001640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 年 08 月 26 日	2023 年 08 月 26 日	2,500,000,000.00	3.6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市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广核电力 MTN0 01	102100672	2021 年 04 月 12 日	2021 年 04 月 14 日	2024 年 04 月 14 日	2,000,000,000.00	3.4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市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广核电力 MTN0 02	102101115	2021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06 月 17 日	2023 年 06 月 17 日	1,500,000,000.00	3.2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市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广核电力 MTN0 01	102280320	2022 年 02 月 21 日	2022 年 02 月 23 日	2025 年 02 月 23 日	2,500,000,000.00	2.9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市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广核电力 SCP00 5	012282347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3 年 03 月 10 日	1,000,000,000.00	1.9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广核电力 SCP00 6	012283877	2022 年 11 月 08 日	2022 年 11 月 09 日	2023 年 08 月 06 日	1,800,000,000.00	1.8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不适用	邹雨汐	010-6659501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不适用	陈泽侗	010-6610804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不适用	祁丽	1866586676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不适用	李雪玮	010-66428877 转 63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杨誉民、张叶华	张叶华	0755-8246325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不适用	安立伟	010-8510904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国家开发银行（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不适用	郭海梦、张胜得	010-88309129、0755-2598670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不适用	祁丽	1866586676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不适用	李雪玮	010-66428877 转 63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杨誉民、张叶华	张叶华	0755-8246325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不适用	徐家盛	010-6659502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不适用	陈泽侗	010-6610804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不适用	祁丽	1866586676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不适用	李雪玮	010-66428877 转 63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杨誉民、张叶华	张叶华	0755-8246325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王洁	陈子民	0755-2547100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不适用	刘新铨	010-6659507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不适用	周鹏	010-6759647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不适用	祁丽	1866586676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不适用	李雪玮	010-66428877 转 63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杨誉民、张叶华	张叶华	0755-8246325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王洁	陈子民	0755-2547100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不适用	曹翔	010-6363930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不适用	安立伟	010-8510904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不适用	祁丽	1866586676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不适用	李雪玮	010-66428877 转 63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杨誉民、张叶华	张叶华	0755-8246325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王洁	陈子民	0755-2547100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不适用	刘新铨	010-6659507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主承销商）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不适用	张舒华	021-2326263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不适用	祁丽	1866586676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不适用	李雪玮	010-66428877 转 63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杨誉民、张叶华	张叶华	0755-8246325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王洁	陈子民	0755-25471000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0.00		无	是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0.00		无	是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0.00		无	是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0.00		无	是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无	是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0.00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公司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均无担保。

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债券利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92.61%	87.90%	5.36%
资产负债率	61.39%	62.27%	下降 0.88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69.26%	68.18%	1.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76,964.61	976,148.85	0.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30%	14.79%	下降 0.49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3.05	2.86	6.6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64	6.49	2.3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35	4.16	7.6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4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子民、王洁

审计报告正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广核电力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广核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的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3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中广核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集	与评价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的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

团”)的主营业务是核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广核电力集团对核电设施的退役负有相关义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广核电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为人民币 5,372,623,933.88 元。

中广核电力集团按预计的退役支出经折现后的金额计入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在估计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时，管理层需要确定退役时点、未来退役支出金额和折现率，其中，未来退役支出金额需要估计关闭核电站时将发生的拆除成本、劳务成本以及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等。中广核电力集团参考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核电设施退役费用估算方法与模型，并按中广核电力集团的实际情况，对包括核电站的技术差异、劳务成本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进行调整。

由于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估计未来退役支出金额涉及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的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下：
- 评价中广核电力集团有关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计量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访谈中广核电力集团负责编制和复核核电设施退役费预测模型的技术部工程师，了解中广核电力集团制定核电设施退役计划的流程；
 -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核电设施退役计划，与国家相关的监管规定比较，评价中广核电力集团核电设施退役计划的合规性和可行性；
 - 基于我们对行业和业务的了解，参考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核电设施退役费估算方法与模型，评价管理层执行核电设施退役费预测时所采用的方法的恰当性，以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中广核电力集团预计核电设施退役时涉及的拆除成本、劳务成本和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用；
 - 就管理层根据中国与国外核电站的技术差异以及经济环境差异进行的调整，包括汇率、通胀率、劳务成本和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等以及使用的折现率，获取与上述关键参数相关的外部数据，并与管理层预计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时采用的参数进行核对；及
 - 评价影响核电设施退役准备金计量的主要参数，包括主要成本、费用、汇率、通胀率、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四、其他信息

中广核电力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广核电力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广核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广核电力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广核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广核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广核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广核电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子民 (项目合伙人)

王洁

中国 北京

2023 年 3 月 15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40,775,400.46	15,827,729,811.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5,535.11	1,707,261,500.00
应收账款	14,937,561,118.67	10,851,815,965.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506,790,909.33	17,372,065,000.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4,927,504.46	53,320,247.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8,734,975.09	10,562,708.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775,458,321.06	15,248,475,732.06
合同资产	2,860,873,537.43	3,346,751,008.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4,917,768.57	3,558,731,564.77
流动资产合计	70,504,910,095.09	67,966,150,83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8,917,096.53	37,739,834.2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57,597,890.59	12,457,405,01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823,570.13	590,195,970.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0,474,430.77	204,919,250.54
固定资产	232,763,516,089.38	239,781,814,198.65
在建工程	68,299,405,441.78	57,561,621,171.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41,919,328.49	1,040,777,428.86
无形资产	5,205,320,306.21	5,202,831,122.59
开发支出	5,031,087,404.91	3,575,421,186.66
商誉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长期待摊费用	1,563,607,925.18	1,527,444,43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7,719,951.15	2,311,931,73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2,023,246.40	7,355,378,26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510,655,354.84	332,066,722,293.02
资产总计	409,015,565,449.93	400,032,873,123.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30,482,045.91	16,374,993,758.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94,227,695.25	3,549,771,587.50
应付账款	22,967,701,771.92	18,817,580,701.92
预收款项	450,000.00	
合同负债	2,713,506,296.40	4,124,772,96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289,658.73	55,849,381.67
应交税费	2,099,287,224.92	1,561,020,572.25
其他应付款	6,756,582,982.51	4,075,609,945.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38,782,200.00	808,784,268.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0,443,527.73	22,719,658,250.53
其他流动负债	3,142,463,824.40	6,040,857,546.10
流动负债合计	76,132,435,027.77	77,320,114,705.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0,074,949,905.97	155,921,820,998.03
应付债券	4,492,066,733.52	5,988,041,567.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1,291,464.61	692,172,850.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783,521.25	195,433,077.84
预计负债	5,959,875,294.10	5,334,823,453.78
递延收益	2,325,356,501.66	2,361,217,83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8,885,150.91	1,268,951,73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953,208,572.02	171,762,461,516.35
负债合计	251,085,643,599.79	249,082,576,221.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07,810,823.13	10,790,413,325.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1,762,782.92	345,482,066.81
专项储备	200,139,433.39	249,371,452.84
盈余公积	5,740,430,152.70	4,901,787,799.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038,911,600.23	34,156,472,71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27,665,892.37	100,942,138,459.49
少数股东权益	50,902,255,957.77	50,008,158,44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29,921,850.14	150,950,296,90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015,565,449.93	400,032,873,123.47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恩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单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76,518,296.50	9,733,956,72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5,122,339.25	1,231,082,748.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426,987.35	244,781,069.15
其他应收款	4,817,369,269.83	1,891,933,966.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795,253,178.45	1,867,585,220.0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4,622,317.91	5,006,465,631.80
其他流动资产	14,846,875,133.93	18,470,729,359.93
流动资产合计	30,307,934,344.77	36,578,949,501.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506,380,422.89	8,537,703,160.5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604,309,314.03	82,965,665,556.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411,852.95	119,200,253.44
在建工程	80,206,103.36	70,802,824.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792,165.16	207,949,957.38
无形资产	210,051,447.15	285,905,825.06
开发支出	4,015,366,360.18	2,493,893,739.4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59,400.00	12,35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36,077,065.72	94,681,133,671.54
资产总计	128,944,011,410.49	131,260,083,173.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2,341,565.61	488,845,346.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84,776.26	7,386,539.93
应付职工薪酬	786,038.63	2,278,203.51
应交税费	28,425,537.02	9,832,473.38

其他应付款	6,419,938,995.95	8,365,136,771.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0,439,223.85	5,276,912,359.22
其他流动负债	2,814,282,739.72	5,246,547,452.05
流动负债合计	14,146,798,877.04	19,396,939,14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4,492,066,733.52	5,988,041,567.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190,918.72	140,033,806.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6,166.05	18,587,634.1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4,266.67	6,696,92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4,778,084.96	6,953,359,935.37
负债合计	19,891,576,962.00	26,350,299,082.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781,695,128.05	31,781,695,128.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28,738,712.60	4,490,096,359.53
未分配利润	21,443,389,507.84	18,139,381,50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52,434,448.49	104,909,784,09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944,011,410.49	131,260,083,173.3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822,403,586.43	80,678,744,757.95
其中：营业收入	82,822,403,586.43	80,678,744,757.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016,148,131.28	65,165,075,653.69
其中：营业成本	55,280,973,105.26	53,895,340,108.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6,025,863.88	610,245,628.19
销售费用	47,349,032.18	78,994,204.22
管理费用	2,419,767,020.20	2,426,031,547.96
研发费用	1,869,791,343.35	1,753,035,238.82
财务费用	6,592,241,766.41	6,401,428,925.72
其中：利息费用	6,465,851,164.62	7,132,079,811.79
利息收入	194,704,466.66	153,714,185.11
加：其他收益	1,450,689,383.51	1,698,945,028.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7,126,744.30	1,406,776,939.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0,355,681.69	1,404,062,934.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48,413.93	-103,245,506.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834,101.51	-14,595,464.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01,046.89	-148,094,089.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9,587.41	78,676.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44,614,435.90	18,353,534,688.86
加：营业外收入	23,802,356.82	47,254,111.21
减：营业外支出	169,241,771.62	234,802,982.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9,175,021.10	18,165,985,817.29
减：所得税费用	3,456,424,586.34	2,442,175,52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42,750,434.76	15,723,810,291.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42,750,434.76	15,723,810,291.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4,854,412.04	9,764,174,706.56
2. 少数股东损益	5,277,896,022.72	5,959,635,584.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0,520,768.82	-95,205,907.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280,716.11	-59,824,641.3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069,692.02	46,200,282.3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16,750.00	1,280,625.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8,160.12	-1,733,428.1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394,602.14	46,653,085.5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2,350,408.13	-106,024,923.7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2,350,408.13	-106,024,923.7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240,052.71	-35,381,266.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83,271,203.58	15,628,604,38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61,135,128.15	9,704,350,065.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2,136,075.43	5,924,254,318.3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7	0.19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7	0.19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恩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单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5,990,731.73	816,601,748.69
减：营业成本	170,859,790.46	721,771,037.37
税金及附加	1,725,857.65	278,925.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37,652,839.82	487,622,076.21
研发费用	267,064,178.28	275,844,772.57

财务费用	536,012,241.38	586,930,512.76
其中：利息费用	629,035,587.76	680,621,415.75
利息收入	97,433,684.84	87,939,122.27
加：其他收益	2,606,199.81	5,380,218.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62,123,045.32	6,819,602,22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659,558.53	341,455,617.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20,720.27	-15,889,732.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9,100.95	-1,638,913.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6,127.18	3,554.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87,512,815.77	5,551,611,775.61
加：营业外收入		49,225.38
减：营业外支出	1,089,285.10	31,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86,423,530.67	5,551,629,800.9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6,423,530.67	5,551,629,800.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6,423,530.67	5,551,629,800.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86,423,530.67	5,551,629,800.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63,673,367.24	89,371,694,224.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4,239,840.35	1,694,762,45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640,344.48	2,335,329,17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87,553,552.07	93,401,785,85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37,070,749.89	39,923,751,585.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4,499,378.97	9,305,470,33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2,140,005.38	6,024,262,81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434,929.18	3,237,199,82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19,145,063.42	58,490,684,56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8,408,488.65	34,911,101,28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4,991,172.64	898,712,50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74,818.08	7,667,549.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54,347.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8,600,422.89	5,170,436,52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5,720,760.97	6,076,816,58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9,683,132.70	14,440,815,87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9,755,204.00	175,292,774.9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5,647,994.05	6,029,620,90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5,086,330.75	20,645,729,55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9,365,569.78	-14,568,912,97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378,560.00	1,020,895,760.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378,560.00	1,020,895,760.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405,264,484.76	68,089,476,340.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10,791,094.76	69,110,372,100.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98,752,655.97	69,457,523,645.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28,618,943.96	16,822,925,444.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39,634,241.91	4,344,230,24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814,714.72	320,913,68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07,186,314.65	86,601,362,77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6,395,219.89	-17,490,990,67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883,162.51	1,497,433.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4,235,463.53	2,852,695,07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1,839,016.11	8,719,143,94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7,603,552.58	11,571,839,016.1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677,427.91	621,229,24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61,824.18	58,457,08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30,479.85	130,856,84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369,731.94	810,543,17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344,484.05	520,288,73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487,463.59	437,517,48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5,857.65	278,92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419,339.30	443,806,99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977,144.59	1,401,892,14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92,587.35	-591,348,97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96,000,000.01	28,57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70,568,205.15	8,011,477,75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841.18	51,3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29,199.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77,511,246.27	36,582,529,07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0,811,535.97	1,233,939,50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15,013,895.00	33,942,774,345.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3,642.48	4,596,69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1,569,073.45	35,181,310,54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5,942,172.82	1,401,218,53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55,891,926.25	14,489,416,335.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6,891,926.25	14,489,416,33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17,154,565.61	7,520,300,322.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3,227,160.56	4,674,502,121.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64,280.39	70,005,53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90,646,006.56	12,264,807,97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3,754,080.31	2,224,608,35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202.90	4,016,001.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7,072,117.24	3,038,493,92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2,690,649.20	6,694,196,72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5,618,531.96	9,732,690,649.2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本年期初余额	50,498,611,100.00				10,790,413,325.63		345,482,066.81	249,371,452.84	4,901,779.63		34,156,472,714.58		100,942,138,459.49	50,008,158,442.57	150,950,296,902.0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97,497.50		396,280,716.11	-49,232,019.45	838,642,353.07		4,882,438,885.65		6,085,527,432.88	894,097,515.20	6,979,624,94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6,280,716.11				9,964,854,412.04		10,361,135,128.15	5,422,136,075.43	15,783,271,038.58
（二）所					17,3								17,3	391,	409,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497.50							97,497.50	746,128.16	143,625.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4,378,560.00	404,378,5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397,497.50							17,397,497.50	-12,632,431.84	4,765,065.66
(三) 利润分配								838,642,353.07		-5,082,415,526.39		-4,243,773,173.32	4,919,784,688.39	9,163,557,861.71
1. 提取盈余公积							838,642,353.07			-838,642,353.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43,773,173.32		-4,243,773,173.32	4,919,784,688.39	9,163,557,861.7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 项储备								- 49,2 32,0 19.4 5						- 49,2 32,0 19.4 5				- 49,2 32,0 19.4 5	
1. 本期 提取								355, 097, 905. 50						355, 097, 905. 50	33,6 88,8 41.8 3			388, 786, 747. 33	
2. 本期 使用								- 404, 329, 924. 95						- 404, 329, 924. 95	- 33,6 88,8 41.8 3			- 438, 018, 766. 78	
(六) 其 他																			
三、本期 期末余额	50,498, 611,100 .00				10,8 07,8 10,8 23.1 3		741, 762, 782. 92	200, 139, 433. 39	5,74 0,43 0,15 2.70		39,0 38,9 11,6 00.2 3		107, 027, 665, 892. 37	50,9 02,2 55,9 57.7 7			157, 929, 921, 850. 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本 年期 初余 额	50,4 98,6 11,1 00.0 0				10,7 84,0 04,1 33.3 4		405, 306, 708. 13	248, 862, 260. 50	4,34 6,62 4,81 9.53		28,9 89,8 65,0 85.4 3		95,2 73,2 74,1 06.9 3	46,3 57,3 32,1 50.9 8	141, 630, 606, 257. 91	
二、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6,40 9,19 2.29		- 59,8 24,6 41.3 2	509, 192. 34	555, 162, 980. 10		5,16 6,60 7,62 9.15		5,66 8,86 4,35 2.56	3,65 0,82 6,29 1.59	9,31 9,69 0,64 4.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59,8 24,6 41.3 2					9,76 4,17 4,70 6.56		9,70 4,35 0,06 5.24	5,92 4,25 4,31 8.32	15,6 28,6 04,3 83.5 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0 9,19 2.29									6,40 9,19 2.29	2,88 4,58 7,20 0.22	2,89 0,99 6,39 2.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8 4,58 7,20 0.22	2,88 4,58 7,20 0.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40 9,19 2.29									6,40 9,19 2.29		6,40 9,19 2.29
(三) 利润分配								555, 162, 980. 10		- 4,59 7,56 7,07 7.41		- 4,04 2,40 4,09 7.31	- 5,15 8,01 5,22 6.95	- 9,20 0,41 9,32 4.26		
1. 提取盈余公积								555, 162, 980. 10		- 555, 162, 980. 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 4,04 2,40		- 4,04 2,40	- 5,15 8,01	- 9,20 0,41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09 7.31		4,09 7.31	5,22 6.95	9,32 4.26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509, 192. 34					509, 192. 34		509, 192. 34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69,564,981.82					169,564,981.82		169,564,981.82
2. 本期使用							-169,055,789.48					-169,055,789.48		-169,055,789.48
(六) 其他														
三、本期末余额	50,498,611,100.00			10,790,413,325.63		345,482,066.81	249,371,452.84	4,901,787,799.63		34,156,472,714.58		100,942,138,459.49	50,008,158,442.57	150,950,296,902.0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本年期初余额	50,498,611,100.00				31,781,695,128.05				4,490,096,359.53	18,139,381,503.56		104,909,784,091.1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8,642,353.07	3,304,008,004.28		4,142,650,35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86,423,530.67		8,386,423,530.67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38,642,353.07	-5,082,415,526.39			-4,243,773,173.32
1. 提取盈余公积								838,642,353.07	-838,642,353.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43,773,173.32			-4,243,773,173.3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三、 本期 期末 余额	50,49 8,611 ,100. 00				31,78 1,695 ,128. 05				5,328 ,738, 712.6 0	21,44 3,389 ,507. 84		109,0 52,43 4,448 .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本年期初余额	50,498,611,100.00				31,781,612,580.88				3,934,933,379.43	17,185,318,779.98		103,400,475,840.2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547.17				555,162,980.10	954,062,723.58		1,509,308,25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1,629,800.99		5,551,629,80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547.17							82,547.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2,547.17							82,547.17

(三) 利润分配									555,162,980.10	-4,597,567,077.41		-4,042,404,097.31
1. 提取盈余公积									555,162,980.10	-555,162,980.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42,404,097.31		-4,042,404,097.3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												

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三、本期期末余额	50,498,611,100.00				31,781,695,128.05				4,490,096,359.53	18,139,381,503.56		104,909,784,091.1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以国资改革 [2013] 1005 号《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核电主业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及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以国资委国资改革 [2014] 123 号《关于设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作为主发起人将其拥有的与核电站的开发、投资、运营、研发等业务相关的 11 家公司的股权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注入业务”）进行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9037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35,300,000,000.00 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资委《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核电主业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8 号）最终核准，中广核缴纳出资人民币 43,017,097,508.00 元（其中注入业务评估作价人民币 40,425,171,692.47 元，现金出资人民币 2,591,925,815.53 元），按 69.83% 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份 3,004,030 万股，占总股份的 85.10%；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缴纳出资人民币 5,054,888,074.00 元，按 69.83% 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份 353,0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00%；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缴纳出资人民币 2,476,895,156.00 元，按 69.83% 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份 172,970 万股，占总股份的 4.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 1165 号）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上市同意函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在境外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初始发行规模为 8,825,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及配发 1,323,75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78 港元。根据中国有关出售国有股的相关法规，中广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核集团须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转让合计相当于发售股份数目 10%的内资股，共计 1,014,875,000 股，社保基金持有的股份已于本公司上市时，按照一股转换一股的基准转换为 H 股，数量为 1,014,875,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9] 1381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共发行 5,049,861,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74,154,139.00 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389,775,559.4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049,861,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339,914,459.4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德师报（验）字(19)第 00386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广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核废物处置，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服务；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和科研工作；从事相关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之相关披露要求披露信息。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4、记账本位币

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电合营公司”）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人民币，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最终控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 / 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 / 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 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于结算日收到的资产及偿付的债务，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将于结算日交付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并确认相关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新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0.1.1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金融资产外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以及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符合条件，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10.1.2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0.1.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10.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0.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新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0.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0.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0.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5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合约、货币掉期合约及利率掉期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账款

11.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分组。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包括同时满足长期合作、历史从未出现坏账和经营状况良好的债务人的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以上组合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组合 1	组合 2
1 年以内	0.30%	0.30%
1 至 2 年	5.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30.00%

3 至 4 年	3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2、存货

12.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核燃料、备品备件、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核燃料的实际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按照换料批次确定，并在本次装料与下次装料的间隔期间按照上网电量分期计入生产成本；其他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并在实际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

周转材料为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但未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等。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4、长期股权投资

14.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4.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外，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集团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4.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年	5%	1.90% - 6.33%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核电设施的退役费按预计的退役支出经折现后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首炉（初装料）核燃料费用的三分之二作为核电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计入核电设施的建造成本，采用与核电设施一致的方法计提折旧；剩余部分的首炉（初装料）核燃料成本计入存货，在首次装料至下次装料的间隔期间内按照上网电量分期计入生产成本。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类-核岛	工作量法	30-60 年		$\frac{\text{当期实际上网电量}}{\text{当期实际上网电量} + \text{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网电量}}$
电气类-核岛	工作量法	15-20 年		$\frac{\text{当期实际上网电量}}{\text{当期实际上网电量} + \text{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网电量}}$
仪控类-核岛	工作量法	10-15 年		$\frac{\text{当期实际上网电量}}{\text{当期实际上网电量} + \text{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网电量}}$
房屋-核岛	年限平均法	40/60 年		2.50%-1.67%
构筑物-核岛	年限平均法	25-60 年		1.67%-4.00%

核电设施退役费	年限平均法	40/60 年		2.50%-1.67%
机械类-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工作量法	20-30 年	5%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 +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 网电量)
电气类-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工作量法	15-20 年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 +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 网电量)
仪控类-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工作量法	10-15 年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 +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 网电量)
房屋-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年限平均法	30 年		3.33%
构筑物-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年限平均法	25 年		4.00%
行政用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5%	6.33%-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船舶	年限平均法	25 年	5%	3.80%

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折旧率=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网电量)

当期折旧额=[固定资产期末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期初已计提的折旧额-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期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8、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专利权	10-20 年
非专利技术	10 年
海域使用权	50 年
其他	5-37 年

各类无形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为零。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除与合同成本有关的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合同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的预计负债主要包括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和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

（1）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

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是指核电机组内反应堆服役期满时，为保证工作人员、公众与周边环境不受剩余放射性物质及其他潜在风险的危害，使核反应堆系统安全、永久性地退出服役的过程中预计将发生的费用。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按最佳估计数进行预计，并按其折现后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

（2）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

核电站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是指为处置核电站所产生的中低放射性废物而预计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最佳估计数提取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

24、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 销售电力；
-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 提供劳务；
- 商品销售及其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1)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在确认上述业务的履约进度时，根据其业务的性质，分别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1) 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电力销售收入。本集团在电力输送至售电合同规定的电网，即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收入的履约进度时，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本集团采用发生的成本作为投入指标确定履约进度。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交易价格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履约进度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本集团采用已达到的里程碑作为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交易价格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4) 商品销售

当商品运送到客户的场地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此同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9.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29.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9.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9.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的合同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9.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29.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9.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使用权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15、16、19、21 和 29）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七、3、5、6、7、10、12、13、14、15、16 和 18 以及附注十七、1、2 和 4）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a) 收入的确认 - 如附注五、26 所述，本集团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和提供劳务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相关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集团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集团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 (b) 附注七、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c) 附注七、35 - 设定受益计划类的离职后福利；
- (d) 附注七、36 - 预计负债；
- (e) 附注十一 - 公允价值的披露；及
- (f) 附注十三 - 股份支付。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生效	采用该解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文所述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生效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生效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生效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a) 解释第 15 号中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

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i)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 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1,179,736.15	4,646,511.42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64,651.14	464,651.14
未分配利润	55,931,402.47	4,181,860.28
少数股东权益	14,783,682.54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 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投资收益	31,314,458.06	2,044,163.06
利润总额	31,314,458.06	2,044,163.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31,314,458.06	2,044,163.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10,598.51	-
少数股东损益	6,503,859.55	-

(ii) 变更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度净利润及 2021 年年初及年末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净利润	2021 年年末 股东权益	2021 年年初 股东权益
调整前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15,683,945,013.03	150,910,431,623.97	141,630,606,257.91
试运行销售影响	39,865,278.09	39,865,278.09	-
调整后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15,723,810,291.12	150,950,296,902.06	141,630,606,257.91

	本公司		
	2021 年 净利润	2021 年年末 股东权益	2021 年年初 股东权益

调整前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5,549,027,452.63	104,907,181,742.78	103,400,475,840.29
试运行销售影响	2,602,348.36	2,602,348.36	-
调整后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5,551,629,800.99	104,909,784,091.14	103,400,475,840.2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417,539,739.83	39,865,278.09	12,457,405,017.92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901,527,564.79	260,234.84	4,901,787,799.63
未分配利润	34,125,147,494.32	31,325,220.26	34,156,472,714.58
少数股东权益	49,999,878,619.58	8,279,822.99	50,008,158,442.57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2,963,063,207.85	2,602,348.36	82,965,665,556.21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489,836,124.69	260,234.84	4,490,096,359.53
未分配利润	18,137,039,390.04	2,342,113.52	18,139,381,503.5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投资收益	1,366,911,661.27	39,865,278.09	1,406,776,939.36
利润总额	18,126,120,539.20	39,865,278.09	18,165,985,817.29
减：所得税费用	2,442,175,526.17	-	2,442,175,526.17
净利润	15,683,945,013.03	39,865,278.09	15,723,810,291.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2,589,251.46	31,585,455.10	9,764,174,706.56
少数股东损益	5,951,355,761.57	8,279,822.99	5,959,635,584.56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投资收益	6,816,999,876.53	2,602,348.36	6,819,602,224.89
利润总额	5,549,027,452.63	2,602,348.36	5,551,629,800.99
减：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5,549,027,452.63	2,602,348.36	5,551,629,800.99
-----	------------------	--------------	------------------

(iii)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b)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集团作为发行方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本集团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确定的销售额和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	免税、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房产税	对于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至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每年按1.2%的税率计缴；对于出租房产，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的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10%至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每年按1.2%的税率计缴，其余房产以房产租金收入作为计税基础，每年按12%的税率计缴。	1.2%或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除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岭东核电、阳江核电、宁德核电、防城港核电及台山核电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15个年度内，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3个阶段逐级递减。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5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75%；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6至第10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70%；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11至第15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55%；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满15个年度以后，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各机组适用先征后退增值税阶段如下表：

适用机组	按75%退税	按70%退税	按55%退税
岭东1号机组	2010年10月-2015年9月	2015年10月-2020年9月	2020年10月-2025年9月
岭东2号机组	2011年9月-2016年8月	2016年9月-2021年8月	2021年9月-2026年8月
阳江1号机组	2014年4月-2019年3月	2019年4月-2024年3月	2024年4月-2029年3月
阳江2号机组	2015年7月-2020年6月	2020年7月-2025年6月	2025年7月-2030年6月
阳江3号机组	2016年2月-2021年1月	2021年2月-2026年1月	2026年2月-2031年1月
阳江4号机组	2017年4月-2022年3月	2022年4月-2027年3月	2027年4月-2032年3月
阳江5号机组	2018年8月-2023年7月	2023年8月-2028年7月	2028年8月-2033年7月
阳江6号机组	2019年8月-2024年7月	2024年8月-2029年7月	2029年8月-2034年7月
宁德1号机组	2013年5月-2018年4月	2018年5月-2023年4月	2023年5月-2028年4月
宁德2号机组	2014年6月-2019年5月	2019年6月-2024年5月	2024年6月-2029年5月
宁德3号机组	2015年7月-2020年6月	2020年7月-2025年6月	2025年7月-2030年6月
宁德4号机组	2016年8月-2021年7月	2021年8月-2026年7月	2026年8月-2031年7月
防城港1号机组	2016年2月-2021年1月	2021年2月-2026年1月	2026年2月-2031年1月
防城港2号机组	2016年11月-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2026年10月	2026年11月-2031年10月
台山1号机组	2019年1月-2023年12月	2024年1月-2028年12月	2029年1月-2033年12月
台山2号机组	2019年10月-2024年9月	2024年10月-2029年9月	2029年10月-2034年9月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子公司或机组如下：

公司或机组名称	本年 适用优惠税率	上年 适用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阳江 3 号机组	不适用	12.50%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阳江 4 号机组	12.50%	12.50%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阳江 5 号机组	12.50%	12.50%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阳江 6 号机组	12.50%	免税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防城港 1、2 号机组	15%	7.50%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2016 年-2030 年）及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2016 年至 2021 年）
宁德 4 号机组	不适用	12.50%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台山 1 号机组	12.50%	12.50%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台山 2 号机组	12.50%	免税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核电合营公司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岭澳核电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岭东核电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研究院”）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院”）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中广核（深圳）运营技术与辐射监测有限公司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工程公司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公司”）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中广核运营公司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三沙先进能源有限公司	20%	20%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广东大亚湾核电环保有限公司	20%	20%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中广核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20%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福建宁核售电有限公司	20%	20%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税〔2021〕8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07〕124号），除核电站的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通讯设施用地（不包括地下线路用地）及生活、办公用地外，核电站其他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4,689,825,716.70	15,723,207,414.81
其他货币资金	150,949,683.76	104,522,396.62
合计	14,840,775,400.46	15,827,729,811.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2,957,388.86	115,153,656.2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50,949,683.76	104,522,396.62

其他说明：

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均为本集团作为供应商根据购销合同存放于银行的各项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以及受限冻结的存款，其使用受限制（参见附注（七）63）。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129,488,016.07元及人民币4,151,368,398.70元。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05,535.11	1,707,261,500.00

合计	3,605,535.11	1,707,261,500.00
----	--------------	------------------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09,486,199.65	
合计	3,609,486,199.65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259,091.80	0.49%	74,259,091.80	100.00%		74,259,091.80	0.67%	74,259,091.8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76,127,425.73	99.51%	238,566,307.06	1.57%	14,937,561,118.67	10,957,212,726.85	99.33%	105,396,761.65	0.96%	10,851,815,965.20

的应收账款										
其中：										
- 组合 1	13,907,734,857.26	91.20%	163,697,613.72	1.18%	13,744,037,243.54	10,519,170,762.40	95.36%	58,554,291.67	0.56%	10,460,616,470.73
- 组合 2	1,268,392,568.47	8.31%	74,868,693.34	5.90%	1,193,523,875.13	438,041,964.45	3.97%	46,842,469.98	10.69%	391,199,494.47
合计	15,250,386,517.53	100.00%	312,825,398.86	2.05%	14,937,561,118.67	11,031,471,818.65	100.00%	179,655,853.45	1.63%	10,851,815,965.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4,259,091.8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5 年以上	74,259,091.80	74,259,091.8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74,259,091.80	74,259,091.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3,697,613.7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267,515,735.02	36,802,547.20	0.30%
1 至 2 年	1,340,991,719.56	67,049,585.98	5.00%
2 至 3 年	299,227,402.68	59,845,480.54	2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合计	13,907,734,857.26	163,697,613.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 1：本组合包括同时满足长期合作、历史从未出现坏账和经营状况良好的债务人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4,868,693.3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8,602,753.67	3,295,808.25	0.30%
1 至 2 年	62,107,324.38	6,210,732.44	10.00%
2 至 3 年	18,458,308.19	5,537,492.46	30.00%
3 至 4 年	43,450,858.27	21,725,429.14	50.00%
4 至 5 年	38,370,464.56	30,696,371.65	80.00%
5 年以上	7,402,859.40	7,402,859.40	100.00%
合计	1,268,392,568.47	74,868,693.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 2：本组合包括了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66,118,488.69
1 至 2 年	1,403,099,043.94
2 至 3 年	317,685,710.87
3 年以上	163,483,274.03
3 至 4 年	43,450,858.27
4 至 5 年	38,370,464.56
5 年以上	81,661,951.20
合计	15,250,386,517.5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79,655,853.45	179,440,187.55	45,983,345.48	-	-287,296.66	312,825,398.86
合计	179,655,853.45	179,440,187.55	45,983,345.48	-	-287,296.66	312,825,398.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91,179,547.83	28.14%	12,873,538.64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2,417,596,593.64	15.85%	36,445,890.99
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	2,330,006,728.28	15.28%	6,990,020.18
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1,191,915,797.34	7.82%	4,799,354.7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926,993,289.85	6.08%	2,780,979.87
合计	11,157,691,956.94	73.1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45,027,771.20	56.24%	9,511,674,348.19	54.75%
1至2年	4,232,784,754.65	24.18%	5,749,514,633.15	33.10%
2至3年	1,703,814,248.03	9.73%	571,592,810.28	3.29%
3年以上	1,725,164,135.45	9.85%	1,539,283,209.27	8.86%
合计	17,506,790,909.33		17,372,065,000.89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主要系工程公司预付的工程款以及核电业主公司预付的核燃料采购款。由于工程项目周期较长以及核燃料组件加工周期较长，尚未与对方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铀业公司	8,255,144,383.48	47.1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232,355,744.53	12.75%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661,978,812.70	9.4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9,345,472.94	2.17%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335,381,497.69	1.92%
合计	12,864,205,911.34	73.48%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88,734,975.09	10,562,708.35
其他应收款	46,192,529.37	42,757,539.26
合计	334,927,504.46	53,320,247.61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	271,730,900.00	

下简称“中广核一期基金”)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7,055,240.81	7,883,797.15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2,710,600.00
减：坏账准备	-51,165.72	-31,688.80
合计	288,734,975.09	10,562,708.3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688.80			31,688.8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1,165.72			51,165.72
本期转回	-31,688.80			-31,688.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165.72			51,165.7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项	20,763,638.52	17,549,172.9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9,595,589.68	15,396,408.99
其他	38,897,214.64	37,848,724.13
减：坏账准备	-23,063,913.47	-28,036,766.76
合计	46,192,529.37	42,757,539.2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9,168.00	27,577,598.76	350,000.00	28,036,766.7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478.21	8,478.21		

本期计提	383,897.77	8,789,588.48		9,173,486.25
本期转回	-97,251.73	-13,718,452.00		-13,815,703.73
其他变动	-3,438.06	-327,197.75		-330,635.8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83,897.77	22,330,015.70	350,000.00	23,063,913.4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200,399.23
1至2年	3,270,475.65
2至3年	714,648.64
3年以上	23,070,919.32
3至4年	425,955.25
4至5年	3,073,862.99
5年以上	19,571,101.08
合计	69,256,442.8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服集团”)	关联方往来款	12,924,281.75	1年以内及5年以上	18.66%	12,763,113.25
防城港海关	海关保证金	9,079,392.44	1年以内	13.11%	27,238.18
红沿河核电	关联方往来款	5,087,156.82	1年以内	7.35%	15,261.47
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3,760,000.00	5年以上	5.43%	3,760,000.00
深圳市鹏锦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2,723,520.55	4-5年	3.93%	2,178,816.44
合计		33,574,351.56		48.48%	18,744,429.34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87,701.2 2		13,187,701.2 2	13,970,265.1 9		13,970,265.1 9
库存商品	802,528.96		802,528.96	1,244,014.52		1,244,014.52
周转材料				84,934.77		84,934.77
核燃料	9,955,234,18 3.49		9,955,234,18 3.49	8,057,601,52 2.06		8,057,601,52 2.06
备品备件	7,503,678,23 5.70	590,330,593. 17	6,913,347,64 2.53	6,199,192,73 2.13	602,318,672. 38	5,596,874,05 9.75
委托加工物资	892,886,264. 86		892,886,264. 86	1,578,700,93 5.77		1,578,700,93 5.77
合计	18,365,788,9 14.23	590,330,593. 17	17,775,458,3 21.06	15,850,794,4 04.44	602,318,672. 38	15,248,475,7 32.0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备品备件	602,318,672. 38	7,897,216.13	17,115,767.1 9	3,818,847.06	33,182,215.4 7	590,330,593. 17
合计	602,318,672. 38	7,897,216.13	17,115,767.1 9	3,818,847.06	33,182,215.4 7	590,330,593. 1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首炉（初装料）核燃料费用的三分之一计入存货，在首次装料至下次装料的间隔期间内按照上网电量分期计入生产成本。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中首炉（初装料）核燃料余额不含有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7、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056,278,95 8.03	203,170,102. 96	2,853,108,85 5.07	3,542,015,98 8.29	204,515,541. 12	3,337,500,44 7.17
质保金	7,982,933.42	218,251.06	7,764,682.36	12,025,303.8 1	2,774,742.49	9,250,561.32
合计	3,064,261,89 1.45	203,388,354. 02	2,860,873,53 7.43	3,554,041,29 2.10	207,290,283. 61	3,346,751,00 8.49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58,491.87	-3,503,930.03		
质保金	119,952.82	-39,721.38	-2,636,722.87	
合计	2,278,444.69	-3,543,651.41	-2,636,722.87	——

其他说明：

本集团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来自蒙自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计提原因系本集团与蒙自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陆上风电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项合同资产累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 197,796,089.1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7,796,089.10 元）。

与建造合同相关的金额为工程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建造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先将已执行的工作确认为一项合同资产，在取得对客户的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后将确认的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	2,212,427,308.90	3,534,796,566.46
其他	32,490,459.67	23,934,998.31
合计	2,244,917,768.57	3,558,731,564.77

其他说明：

9、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48,917,096.53		48,917,096.53	37,739,834.23		37,739,834.23
合计	48,917,096.53		48,917,096.53	37,739,834.23		37,739,834.23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	7,405,269.83 2.26			807,082,235.27			-681,452,866.56			7,530,899.20 0.97	
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第二核电”）	318,632,261.80									318,632,261.80	
中广核一期基金	2,601,837.37 7.07	809,711,221.70		431,659,558.53			-333,840,820.00			3,509,367.33 7.3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660,111,617.56			96,279,750.03	-183,539.88	17,397,497.50	-34,110,481.62			739,494,843.59	
财务公司	1,405,404.97 4.80			153,909,826.89	6,791,700.00		-132,214,969.27			1,433,891.53 2.42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37,398,954.43			902,264.19			-2,645,126.23			35,656,092.39	
雄安兴融核电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甘肃龙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50,000.00			906,622.12						9,656,622.12	

惠州中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小计	12,457,405.00 17.92	869,711,221.70		1,490,740,257.03	6,608,160.12	17,397,497.50	-1,184,264,263.68			13,657,597,890.59	
合计	12,457,405.00 17.92	869,711,221.70		1,490,740,257.03	6,608,160.12	17,397,497.50	-1,184,264,263.68			13,657,597,890.59	

其他说明：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437,756,200.00	458,128,600.00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960,113.30	10,960,113.30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607,256.83	2,607,256.83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569,823,570.13	590,195,970.13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意图并非近期出售或短期获利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31,856,543.70	155,962,864.84			持有意图并非近期出售或短期获利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持有意图并非近期出售或短期获利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意图并非近期出售或短期获利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持有意图并非近期出售或短期获利	
合计	31,856,543.70	155,962,864.84				

其他说明：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3,183,908.24			453,183,908.24
2. 本期增加金额	53,737,581.33			53,737,581.3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2,890,267.63			52,890,267.63
(3) 企业合并增加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47,313.70			847,313.70
3. 本期减少金额	5,133,128.71			5,133,128.71
(1) 处置	1,600,000.00			1,600,000.00
(2) 其他转出				
(2) 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3,533,128.71			3,533,128.71
4. 期末余额	501,788,360.86			501,788,360.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8,264,657.70			248,264,657.7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949,089.94			76,949,089.94
(1) 计提或摊销	35,594,996.31			35,594,996.31
(2) 固定资产转入	40,896,655.89			40,896,655.89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7,437.74			457,437.74
3. 本期减少金额	3,899,817.55			3,899,817.55
(1) 处置	1,520,000.00			1,520,000.00
(2) 其他转出				
(2) 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2,379,817.55			2,379,817.55
4. 期末余额	321,313,930.09			321,313,930.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0,474,430.77			180,474,430.77
2. 期初账面价值	204,919,250.54			204,919,250.5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单位：元

未折现经营租赁收款额到期日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4,472,297.14	21,290,114.6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4,824,547.01	16,905,438.0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0,355,977.94	18,133,998.3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4年	20,358,349.98	18,133,998.3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5年	20,765,509.82	18,519,440.9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6年以后	141,828,444.74	148,923,386.08
合计	252,605,126.63	241,906,376.29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2,763,516,089.38	239,781,814,198.65
合计	232,763,516,089.38	239,781,814,198.6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核电设施退役费	船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876,233,442.55	253,968,760,518.01	182,658,902.15	3,227,791,336.65	2,632,950,930.79	420,686,049.15	332,309,081,179.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0,396,976.85	6,624,826,577.82	7,650,882.02	374,943,736.77	109,977,560.21		8,167,795,733.67
(1) 购置	3,137,682.73	399,382,410.83	6,982,684.96	203,176,920.16			612,679,698.68
(2) 在建工程转入	598,602,022.09	715,843,485.16		163,933,762.78			1,478,379,270.0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至自用房地产	3,533,128.71						3,533,128.71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5,124,143.32	1,992,545,794.04	668,197.06	7,833,053.83	15,439,551.50		2,461,610,739.75
(6) 竣工决算调整		3,517,054,887.79			94,538,008.71		3,611,592,89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2,926,998,953.45	284,633,037.20	8,192,185.83	174,914,316.58			3,394,738,493.06
(1) 处置或报废	24,784,801.88	284,633,037.20	8,192,185.83	174,914,316.58			492,524,341.49
(2) 自用房地产转换至投资性房地产	52,890,267.63						52,890,267.63
(3) 竣工决算调整	2,849,323,883.94						2,849,323,883.94
4. 期末余额	69,999,631,465.95	260,308,954,058.63	182,117,598.34	3,427,820,756.84	2,742,928,491.00	420,686,049.15	337,082,138,419.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722,339,193.10	71,947,605,273.64	136,303,340.36	2,180,543,569.35	477,675,965.30	42,609,378.43	92,507,076,720.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7,102,156.87	9,384,488,497.59	11,547,296.98	283,105,724.28	68,273,805.12	15,986,971.68	12,200,504,452.52
(1) 计提	2,036,927,706.05	7,596,366,914.36	11,113,358.49	276,534,331.71	56,915,431.08	15,986,971.68	9,993,844,713.37
(2)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至自用房地产	2,379,817.55						2,379,817.55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7,794,633.27	1,788,121,583.23	433,938.49	6,571,392.57	11,358,374.04		2,204,279,921.60
3. 本期减少金额	50,235,763.08	210,947,248.79	7,698,099.70	157,512,335.01			426,393,446.58

(1) 处置或 报废	9,339,107. 19	210,947,24 8.79	7,698,099. 70	157,512,33 5.01			385,496,79 0.69
(2) 自用房 地产转换至 投资性房地 产	40,896,655 .89						40,896,655 .89
4. 期末 余额	20,109,205 ,586.89	81,121,146 ,522.44	140,152,53 7.64	2,306,136, 958.62	545,949,77 0.42	58,596,350 .11	104,281,18 7,726.12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0,190,260 .47					20,190,260 .47
2. 本期 增加金额	1,452,141. 69	16,081,658 .68					17,533,800 .37
(1) 计提	1,452,141. 69	15,585,642 .67					17,037,784 .36
(2) 外币报 表折算差额		496,016.01					496,016.01
3. 本期 减少金额		289,456.43					289,456.43
(1) 处置或 报废		289,456.43					289,456.43
4. 期末 余额	1,452,141. 69	35,982,462 .72					37,434,604 .41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49,888,973 ,737.37	179,151,82 5,073.47	41,965,060 .70	1,121,683, 798.22	2,196,978, 720.58	362,089,69 9.04	232,763,51 6,089.38
2. 期初 账面价值	54,153,894 ,249.45	182,000,96 4,983.90	46,355,561 .79	1,047,247, 767.30	2,155,274, 965.49	378,076,67 0.72	239,781,81 4,198.65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46,089,963.0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613,317,864.79	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别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3,317,864.79 元及人民币 350,423,043.02 元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本集团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未办妥事宜不会影响该房产的使用。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8,299,405,441.78	57,561,621,171.27
合计	68,299,405,441.78	57,561,621,171.2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	37,532,113,962.29		37,532,113,962.29	30,583,724,586.64		30,583,724,586.64
陆丰核电工程项目	23,295,718,589.79		23,295,718,589.79	20,433,117,775.36		20,433,117,775.36
宝龙产业园项目	1,644,089,561.58		1,644,089,561.58	1,243,474,325.71		1,243,474,325.71
其他	5,827,483,328.12		5,827,483,328.12	5,435,535,745.09	134,231,261.53	5,301,304,483.56
合计	68,299,405,441.78		68,299,405,441.78	57,695,852,432.80	134,231,261.53	57,561,621,171.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	37,489,790,000.00	30,583,724,586.64	6,948,679,314.16	289,938.51		37,532,113,962.29	97.46%	97.46%	4,326,266,725.60	1,137,111,766.62	3.45%	其他
陆丰核电工程一期项目		19,603,644,069.02	1,414,777,387.42	332,011,075.44		20,686,410,381.00		不适用	4,267,431,921.88	558,068,453.62	3.16%	其他
陆丰核电工程二期项目	41,279,080,000.00	829,473,706.34	1,779,834,502.45			2,609,308,208.79	11.04%	11.04%	106,421,224.88	50,034,010.31	3.16%	其他
宝龙产业园项目	2,985,000,000.00	1,243,474,325.71	400,615,235.87			1,644,089,561.58	55.08%	55.08%	78,157,881.65	31,075,025.39	4.90%	其他
合计	81,75	52,26	10,54	332,3		62,47			8,778	1,776		

	3,870,000.00	0,316,687.71	3,906,439.90	01,013.95		1,922,113.66			,277,754.01	,289,255.94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评估认为河北中庄清洁热能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于2021年12月31日，该项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34,231,261.53元。2022年10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广核中庄股决(2022)2号将该项减值准备核销。

1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60,442,815.95	860,249.76	1,861,303,06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44,456,057.95	1,965,754.80	346,421,812.75
(1) 新增	340,987,523.30	1,965,754.80	342,953,278.1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68,534.65		3,468,534.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6,949,122.30	132,743.36	117,081,865.66
(1) 因合同终止而减少	116,949,122.30	132,743.36	117,081,865.66
4. 期末余额	2,087,949,751.60	2,693,261.20	2,090,643,012.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20,183,311.61	342,325.24	820,525,636.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411,964.44	882,082.29	288,294,046.73
(1) 计提	285,187,656.79	882,082.29	286,069,739.0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24,307.65		2,224,307.65
3. 本期减少金额	60,018,565.63	77,433.64	60,095,999.27
(1) 处置			
(1) 因合同终止而减少	60,018,565.63	77,433.64	60,095,999.27
4. 期末余额	1,047,576,710.42	1,146,973.89	1,048,723,684.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0,373,041.18	1,546,287.31	1,041,919,328.4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40,259,504.34	517,924.52	1,040,777,428.86
-----------	------------------	------------	------------------

其他说明：

(1) 在损益中确认的金额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注 1)	282,377,354.44	324,791,389.07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注 2)	41,849,237.61	37,844,402.26
短期租赁费用	117,583,903.79	79,873,933.62

注 1：2022 年度，资本化的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692,384.64 元。

注 2：2022 年度，资本化的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43,879.70 元。

(2) 2022 年度，本集团租赁现金流出总额（包含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465,673,498.04 元。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海域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17,477,680.49	1,164,482,899.42	718,367,945.89	2,496,257,496.16	263,676,952.00	88,114,126.18	9,048,377,10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387,257.74	26,842,835.67	176,495,180.26	192,557,863.79			652,283,137.46
(1) 购置	224,111,689.82			48,018,416.32			272,130,106.14
(2) 内部研发		20,469.57	174,467,848.66	77,818,551.90			252,306,870.1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721,160.13	2,027,331.60	48,678,076.71			51,426,568.44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275,567.92			18,042,818.86			50,318,386.78
(6) 重分类		26,101,205					26,101,205

		.97					.97
3. 本期减少金额	30,456,301.24		26,101,205.97	33,033,485.06			89,590,992.27
(1) 处置	30,456,301.24			33,033,485.06			63,489,786.30
(2) 重分类			26,101,205.97				26,101,205.97
4. 期末余额	4,543,408,636.99	1,191,325,735.09	868,761,920.18	2,655,781,874.89	263,676,952.00	88,114,126.18	9,611,069,245.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09,767,046.60	458,076,946.92	335,547,936.69	1,868,357,416.48	34,722,078.06	39,074,552.80	3,845,545,977.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626,736.69	114,644,893.11	66,119,110.23	275,395,984.42	6,328,195.24	1,712,506.92	592,827,426.61
(1) 计提	104,054,437.32	111,375,384.59	66,119,110.23	257,703,417.77	6,328,195.24	1,712,506.92	547,293,052.0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572,299.37			17,692,566.65			42,264,866.02
(3) 重分类		3,269,508.52					3,269,508.52
3. 本期减少金额	2,182,701.62		3,269,508.52	27,172,254.90			32,624,465.04
(1) 处置	2,182,701.62			27,172,254.90			29,354,956.52
(2) 重分类			3,269,508.52				3,269,508.52
4. 期末余额	1,236,211,081.67	572,721,840.03	398,397,538.40	2,116,581,146.00	41,050,273.30	40,787,059.72	4,405,748,939.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07,197,555.32	618,603,895.06	470,364,381.78	539,200,728.89	222,626,678.70	47,327,066.46	5,205,320,306.21
2. 期初	3,207,710,633.89	706,405,952.50	382,820,009.20	627,900,079.68	228,954,873.94	49,039,573.38	5,202,831,122.59

账面价值							
------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5.0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AP1000	442,650,755.90	7,256,828.25						449,907,584.15
华龙一号 / ACPR 1000	205,632,316.26	195,264,577.92			35,786,481.76			365,110,412.42
其他	2,927,138,114.50	1,780,223,343.99			216,520,388.37	274,771,661.78		4,216,069,408.34
合计	3,575,421,186.66	1,982,744,750.16			252,306,870.13	274,771,661.78		5,031,087,404.91

其他说明：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中国大亚湾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048,000.00					7,048,000.00
宁德核电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合计	426,290,673.32					426,290,673.3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中国大亚湾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048,000.00					7,048,000.00
宁德核电						
合计	7,048,000.00					7,048,000.0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评估了宁德核电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本集团收购宁德核电相关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宁德核电整体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宁德核电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23 年至 2056 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 8.33% 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宁德核电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销售和毛利。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宁德核电资产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收回金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核电生产准备人员培训费（注 1）	1,069,756,385.36	82,512,510.74	1,049,435.71		1,151,219,460.39
应急公路（注 2）	325,456,971.79		29,256,026.07		296,200,945.72
其他	132,231,075.33	2,271,425.38	19,529,928.70	-1,214,947.06	116,187,519.07
合计	1,527,444,432.48	84,783,936.12	49,835,390.48	-1,214,947.06	1,563,607,925.18

其他说明：

注 1：系核电生产准备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费用，本集团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自培训结束之日起按劳动合同或培训协议约定的剩余工作年限予以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注 2：系岭澳核电、岭东核电、阳江核电、防城港核电及宁德核电出资建设的应急公路，本集团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自完工之日起按预计使用年限予以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3,034,181.66	134,034,248.58	842,548,833.09	133,250,769.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13,019,061.00	2,178,254,765.25	8,492,048,631.72	2,123,012,157.93
递延收益	406,518,310.01	61,122,576.50	404,089,185.88	60,613,377.89
预期信用损失	328,924,523.37	50,048,150.33	191,260,724.49	29,766,186.87
其他	476,690,550.16	72,248,479.19	160,792,732.34	26,406,314.23
合计	10,758,186,626.20	2,495,708,219.85	10,090,740,107.52	2,373,048,806.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08,353,511.52	127,088,377.88	533,711,716.88	133,427,929.22
固定资产折旧	5,305,656,492.02	1,326,390,612.00	4,661,648,394.04	1,165,412,098.58
其他	155,962,864.84	23,394,429.73	208,191,808.54	31,228,771.28
合计	5,969,972,868.38	1,476,873,419.61	5,403,551,919.46	1,330,068,799.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88,268.70	2,407,719,951.15	61,117,067.92	2,311,931,73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988,268.70	1,388,885,150.91	61,117,067.92	1,268,951,731.1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8,919,691.67	212,092,251.97
可抵扣亏损	6,967,719,686.28	4,527,053,611.93
合计	7,446,639,377.95	4,739,145,863.9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78,148,961.20	
2023 年	214,235,794.11	214,235,794.11	
2024 年	1,137,311,404.62	1,137,311,404.62	
2025 年	887,587,362.62	887,587,362.62	

2026 年	1,599,861,571.65	2,209,770,089.38	
2027 年	3,128,723,553.28		
合计	6,967,719,686.28	4,527,053,611.93	

其他说明：

注：由于本公司与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	4,425,769,418.59		4,425,769,418.59	4,094,617,209.36		4,094,617,209.36
预付工程设备款	2,696,325,481.69		2,696,325,481.69	3,136,894,190.45		3,136,894,190.45
其他	199,928,346.12		199,928,346.12	123,866,868.42		123,866,868.42
合计	7,322,023,246.40		7,322,023,246.40	7,355,378,268.23		7,355,378,268.23

其他说明：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7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1,921,386,787.04	14,662,738,508.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095,258.87	12,255,250.21
合计	11,930,482,045.91	16,374,993,758.8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94,227,695.25	3,549,771,587.50
合计	5,094,227,695.25	3,549,771,587.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429,335,596.47	12,859,220,938.43
1 至 2 年	2,667,755,529.73	2,854,214,040.69
2 至 3 年	2,424,836,499.10	2,379,569,517.37
3 年以上	2,445,774,146.62	724,576,205.43
合计	22,967,701,771.92	18,817,580,701.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188,831,941.04	尚未结算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57,689,885.31	尚未结算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208,777,388.40	尚未结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5,021,099.29	尚未结算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962,598.50	尚未结算
合计	1,901,282,912.54	

其他说明：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租金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2,643,370,071.45	4,061,736,430.35
预收销售、技术服务和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款项	70,136,224.95	63,036,530.25
合计	2,713,506,296.40	4,124,772,960.6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042,781.07	9,888,945,001.79	9,888,809,491.59	51,178,291.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06,600.60	1,238,876,315.30	1,237,571,548.44	6,111,367.46
三、辞退福利		932,095.94	932,095.94	
合计	55,849,381.67	11,128,753,413.03	11,127,313,135.97	57,289,658.7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03,110,253.72	7,403,110,253.72	
2、职工福利费		931,577,908.05	931,577,908.05	
3、社会保险费	1,367,294.41	610,888,654.81	610,381,016.91	1,874,93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9,419.77	574,698,064.95	574,310,749.97	1,476,734.75
工伤保险费	153,809.67	16,521,252.84	16,514,916.57	160,145.94
生育保险费	124,064.97	19,531,962.74	19,417,976.09	238,051.62
其他		137,374.28	137,374.28	
4、住房公积金		604,322,603.71	604,013,838.11	308,765.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508,718.86	219,603,415.63	221,344,500.56	47,767,633.93
8、其他短期薪酬	166,767.80	119,442,165.87	118,381,974.24	1,226,959.43
合计	51,042,781.07	9,888,945,001.79	9,888,809,491.59	51,178,291.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72,168.57	661,963,273.71	660,669,823.03	5,965,619.25
2、失业保险费	97,814.46	7,930,802.04	7,929,985.78	98,630.72
3、企业年金缴费	36,617.57	568,982,239.55	568,971,739.63	47,117.49
合计	4,806,600.60	1,238,876,315.30	1,237,571,548.44	6,111,367.46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另外，根据本集团企业年金管理制度，本集团需要按照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年薪酬

标准的固定比例缴纳企业年金。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6,934,427.17	402,748,479.74
企业所得税	1,357,452,823.33	913,501,246.87
个人所得税	159,700,012.09	171,189,620.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681,512.11	27,911,764.71
教育费附加	28,386,324.97	19,983,479.51
房产税	4,407,101.14	18,302,682.33
印花税	6,545,277.72	2,765,022.45
其他	6,179,746.39	4,618,276.21
合计	2,099,287,224.92	1,561,020,572.25

其他说明：

2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138,782,200.00	808,784,268.88
其他应付款	5,617,800,782.51	3,266,825,676.73
合计	6,756,582,982.51	4,075,609,945.61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广核一期基金	730,782,200.00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21,768.88
港核投		796,962,500.00
合计	1,138,782,200.00	808,784,268.8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注：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超过1年的应付股利余额（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053,293.01元）。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乏燃料处置基金	3,293,349,544.70	2,834,282,109.53
关联方往来款项	1,805,635,936.72	75,482,458.34
其他	518,815,301.09	357,061,108.86
合计	5,617,800,782.51	3,266,825,676.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广核	42,029,242.20	尚未结算
合计	42,029,242.20	

其他说明：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82,623,230.22	16,950,174,243.5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996,403,438.97	4,999,104,783.8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1,454,453.09	273,933,299.02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33,861,779.59	306,485,676.11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172,034,716.01	185,604,014.72
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负债	4,065,909.85	4,356,233.28
合计	21,370,443,527.73	22,719,658,250.53

其他说明：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814,282,739.72	5,246,547,452.05
待转销项税额	328,181,084.68	794,310,094.05
合计	3,142,463,824.40	6,040,857,546.1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1 广核电力 SCP002	1,000,000.00	2021 年 6 月 8 日	220 天	1,000,000.00	1,013,724.38		861,917.81		1,014,586.30	
21 广核电力 SCP003	2,000,000.00	2021 年 7 月 6 日	248 天	2,000,000.00	2,024,618.63		9,489,863.01		2,034,108.49	
21 广核电力 SCP005	1,200,000.00	2021 年 9 月 15 日	120 天	1,200,000.00	1,207,882.52		875,835.62		1,208,758.35	

21 广核 电力 GN001	1,000, 000,00 0.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20 天	1,000, 000,00 0.00	1,000, 321,91 7.81		7,404, 109.59		1,007, 726,02 7.40		
22 广核 电力 SCP001	1,000, 000,00 0.00	2022 年 1 月 11 日	90 天	1,000, 000,00 0.00		1,000, 000,00 0.00	5,276, 712.33		1,005, 276,71 2.33		
22 广核 电力 SCP002	1,000, 000,00 0.00	2022 年 3 月 4 日	120 天	1,000, 000,00 0.00		1,000, 000,00 0.00	6,772, 602.74		1,006, 772,60 2.74		
22 广核 电力 SCP003	1,600, 000,00 0.00	2022 年 4 月 19 日	120 天	1,600, 000,00 0.00		1,600, 000,00 0.00	10,520 ,547.9 5		1,610, 520,54 7.95		
22 广核 电力 SCP004	1,000, 000,00 0.00	2022 年 6 月 14 日	149 天	1,000, 000,00 0.00		1,000, 000,00 0.00	8,164, 383.56		1,008, 164,38 3.56		
22 广核 电力 SCP005	1,000, 000,00 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252 天	1,000, 000,00 0.00		1,000, 000,00 0.00	9,578, 082.19				1,009, 578,08 2.19
22 广核 电力 SCP006	1,800, 000,00 0.00	2022 年 11 月 8 日	270 天	1,800, 000,00 0.00		1,800, 000,00 0.00	4,704, 657.53				1,804, 704,65 7.53
合计				12,600, 000,0 00.00	5,246, 547,45 2.05	7,400, 000,00 0.00	63,648 ,712.3 3		9,895, 913,42 4.66		2,814, 282,73 9.72

其他说明：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6,587,969,848.03	140,448,785,905.69
抵押借款	231,900,000.00	930,488,501.35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0
信用借款	49,937,703,288.16	28,492,720,834.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82,623,230.22	-16,950,174,243.56
合计	160,074,949,905.97	155,921,820,998.0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2 年 8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核投”）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太平资产—中广核核电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合同约定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太平资产—中广核核电项目债权投资计划”，该投资计划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募集资金以债权方式投资于广核投，用于广核投下属台山核电和阳江核电核电项目建设。中广核为该合同下广核投应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的全部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全部偿还。

2. 质押借款由本集团在在电协议、保险合同权益及所持股权项下的权益提供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核投、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投”）以及本公司以其持有台山核电的股权，广核投、本公司以及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岭东核电的股权提供质押用于取得该等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上述质押借款的其他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七）63。

3. 抵押借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岭东核电、工程公司以设备提供抵押，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63。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述借款年利率区间	2.49%-5.15%	0.21% - 5.30%

33、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债券		2,000,000,000.00
中期票据	8,488,470,172.49	8,987,146,351.7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996,403,438.97	-4,999,104,783.84
合计	4,492,066,733.52	5,988,041,567.89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07 广核债	2,000,000,000.00	2007 年 12 月 20 日	15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14,120,547.94		2,000,000,000.00	
19 广核电力 MTN001	1,500,000,000.00	2019 年 1 月 18 日	3 年	1,500,000,000.00	1,499,678,029.67		2,876,712.33	321,970.33	1,500,000,000.00	
19 广核电力 MTN002	1,500,000,000.00	2019 年 7 月 22 日	3 年	1,500,000,000.00	1,499,084,986.55		29,761,643.84	915,013.45	1,500,000,000.00	
20 广核电力 MTN001	2,500,000,000.00	2020 年 8 月 24 日	3 年	2,500,000,000.00	2,495,675,925.13		90,500,000.00	2,827,172.73		2,498,503,097.86
21 广核电力 MTN001	2,00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12 日	3 年	2,000,000,000.00	1,995,245,782.85		69,800,000.00	2,302,404.86		1,997,548,187.71
21 广核电力 MTN002	1,50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2 年	1,500,000,000.00	1,497,461,627.53		49,350,000.00	438,713.58		1,497,900,341.11
22 广核电力 MTN001	2,500,000,000.00	2022 年 2 月 21 日	3 年	2,500,000,000.00		2,492,500,000.00	63,015,068.49	2,018,545.81		2,494,518,545.8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9,104,783.84					-3,996,403,438.97
合计				13,500,000,000.00	5,988,041,567.89	2,492,500,000.00	419,423,972.60	8,823,820.76	5,000,000,000.00	4,492,066,733.52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932,745,917.70	966,106,149.2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1,454,453.09	-273,933,299.02
合计	651,291,464.61	692,172,850.27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到期期限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81,454,453.09	273,933,299.02
一年到两年(包含两年)	201,638,270.87	302,013,007.16
两年到五年(包含五年)	168,098,840.14	161,369,322.94
五年以上	281,554,353.60	228,790,520.17
合计	932,745,917.70	966,106,149.29

3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8,835,909.85	57,011,233.28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6,013,521.25	142,778,077.84
减：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负债	-4,065,909.85	-4,356,233.28
合计	60,783,521.25	195,433,077.84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57,011,233.28	42,022,653.3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969,000.00	21,224,000.00
2. 过去服务成本	-3,622,000.00	20,021,000.00
4. 利息净额	1,653,000.00	1,203,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840,000.00	-1,241,000.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840,000.00	-1,241,000.00
四、其他变动	-4,366,323.43	-4,994,420.10
2. 已支付的福利	-4,366,323.43	-4,994,420.10

五、期末余额	48,835,909.85	57,011,233.28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本集团对于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折现率		
离休福利计划	2.47%	2.54%
退休福利计划	2.86%	2.81%
增长率		
离休福利计划	2.10%	2.00%
退休福利计划	2.60%	2.60%

该设定受益计划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上升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

长寿风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计划采用的生命表为中国人寿保险业养老金业务的经验生命表（CL（2010 - 2013））。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为部分离退休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集团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包括根据政策发放的护理休养费、过节费、旅游费、体检疫苗费以及按年缴费的补充医疗保险，发放福利至其去世。

本集团聘请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评估日相应于计划久期的国债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会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3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439,109.02	
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	5,372,623,933.88	4,864,931,311.56	注 1
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	587,251,360.22	469,453,033.20	注 2
合计	5,959,875,294.10	5,334,823,453.7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 1：系为本集团核电设施退役而预计发生费用的最佳估计数的折现值。

注 2：系为处置核电站产生的中低放废物而预计发生的费用的最佳估计数。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61,217,837.38	120,975,359.47	156,836,695.19	2,325,356,501.66	
合计	2,361,217,837.38	120,975,359.47	156,836,695.19	2,325,356,501.6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62,293,390.98	116,183,782.67		126,196,077.69	-	34,525,280.34	1,886,806,37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8,924,446.40	4,791,576.80		65,165,897.84	-		438,550,125.3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61,217,837.38	120,975,359.47		191,361,975.53	-	34,525,280.34	2,325,356,501.66	

其他说明：

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程公司项目 1	54,930,000.00	-	(5,493,000.00)	-	49,437,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广核研究院项目 1	74,620,000.00	-	-	-	74,6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广核研究院项目 2	5,943,000.00	-	(5,943,000.00)	-	-	与资产相关
核电合营公司项目 1	362,259,441.26	38,600,000.00	(36,125,114.50)	34,525,280.34	399,259,607.10	与资产相关
中广核研究院项目 3	62,427,800.00	-	-	-	62,427,8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广核研究院项目 4	46,970,000.00	-	-	-	46,9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台山核电项目 1	68,346,565.87	-	(1,640,444.42)	-	66,706,121.45	与资产相关
中广核研究院项目 5	39,407,933.34	-	(10,061,600.00)	-	29,346,333.34	与资产相关
中广核研究院项目 6	329,905,000.00	14,245,000.00	-	-	344,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广核研究院项目 7	271,520,000.00	-	-	-	271,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程公司项目 2	212,615,000.00	8,285,000.00	-	-	220,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8,924,446.40	4,791,576.80	(65,165,897.84)	-	438,550,125.36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3,348,650.51	55,053,782.67	(66,932,918.77)	-	321,469,514.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61,217,837.38	120,975,359.47	(191,361,975.53)	34,525,280.34	2,325,356,501.66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其他说明：

中广核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及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期间内，分别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94,286,000 股及 334,016,000 股（以下简称“往期增持”）。

2022 年 11 月 1 日，中广核增持了本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10,00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并计划自本次增持起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广核通过深交所深港通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41,933,000 股 H 股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广核及其子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570,235,000 股（含往期增持）。

本年本公司部分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限售期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9,580,630,375 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的限售股全部解禁。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850,594,313.25			32,850,594,313.25
其他资本公积	5,641,298,849.00	17,397,497.50		5,658,696,346.50
改制评估调整	-27,701,479,836.62			-27,701,479,836.62
合计	10,790,413,325.63	17,397,497.50		10,807,810,823.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381,367.97	- 43,780,783.58			- 7,834,341.56	- 36,069,692.02	123,250.00	121,311,675.9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1,555,691.11	1,840,000.00				1,716,750.00	123,250.00	- 9,838,941.1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025,978.18	6,608,160.12				6,608,160.12		- 1,417,818.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6,963,037.26	- 52,228,943.70			- 7,834,341.56	- 44,394,602.14		132,568,435.1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100,698.84	576,467,210.84				432,350,408.13	144,116,802.71	620,451,106.9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 1,833,294.26							- 1,833,294.26

收益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89,933,993.10	576,467,210.84				432,350,408.13	144,116,802.71	622,284,401.23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345,482,066.81	532,686,427.26			7,834,341.56	396,280,716.11	144,240,052.71	741,762,782.9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49,371,452.84	355,097,905.50	404,329,924.95	200,139,433.39
合计	249,371,452.84	355,097,905.50	404,329,924.95	200,139,433.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年工程公司、台山核电、核电合营公司、岭澳核电、岭东核电、宁德核电、阳江核电及防城港核电按照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转入专项储备。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01,787,799.63	838,642,353.07		5,740,430,152.70
合计	4,901,787,799.63	838,642,353.07		5,740,430,152.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25,147,494.32	28,989,865,085.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1,325,220.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156,472,714.58	28,989,865,085.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64,854,412.04	9,732,589,251.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8,642,353.07	554,902,745.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43,773,173.32	4,042,404,097.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038,911,600.23	34,125,147,494.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1,325,220.26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333,240,527.94	54,862,143,033.92	80,230,834,162.30	53,527,605,258.17
其他业务	489,163,058.49	418,830,071.34	447,910,595.65	367,734,850.61
合计	82,822,403,586.43	55,280,973,105.26	80,678,744,757.95	53,895,340,108.7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销售电力	58,104,820,052.83			58,104,820,052.83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22,697,431,207.82		22,697,431,207.82
提供劳务	974,699,189.43	125,605,687.12		1,100,304,876.55
商品销售及其他	104,761,403.53	325,922,987.21		430,684,390.74
其他业务	206,686,338.97	282,476,719.52		489,163,058.4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9,390,966,984.76	23,431,436,601.67		82,822,403,586.4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及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计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14,153,281,034.58	12,564,437,250.76	14,685,156,084.87	1,850,498,975.71	43,253,373,345.92
提供劳务	275,114,381.25	226,896,362.50	244,776,362.50	1,482,330,393.75	2,229,117,500.00
商品销售及其他	424,610,717.56	196,572,312.92	121,633,500.59	109,932,554.83	852,749,085.90
合计	14,853,006,133.39	12,987,905,926.18	15,051,565,947.96	3,442,761,924.29	46,335,239,931.82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6,335,239,931.82 元，其中，14,853,006,133.39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12,987,905,926.18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15,051,565,947.9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交易价格中无重大可变对价。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116,988.64	244,104,991.29
教育费附加	253,732,387.57	174,547,031.69
房产税	145,019,237.33	141,773,380.69
印花税	44,145,917.72	42,852,885.70
其他	8,011,332.62	6,967,338.82
合计	806,025,863.88	610,245,628.19

其他说明：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726,607.50	56,498,912.63
其他	15,622,424.68	22,495,291.59
合计	47,349,032.18	78,994,204.22

其他说明：

4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9,702,982.60	1,285,792,652.49
折旧摊销	528,582,732.43	417,495,396.58
信息化费用	202,548,825.80	195,758,886.20
后勤服务费	130,493,034.49	141,427,398.36
劳务技术服务费	161,920,841.03	150,058,037.29
专业服务咨询费	9,191,142.47	12,109,480.87
办公费	28,469,808.60	29,793,694.12
差旅费	14,104,234.16	19,740,375.09
租赁费用	3,321,294.11	9,696,070.44
其他费用	131,432,124.51	164,159,556.52
合计	2,419,767,020.20	2,426,031,547.96

其他说明：

4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包合作研发等委托费用	901,414,648.29	848,762,696.09
职工薪酬	546,450,967.78	439,894,395.98
检验费	96,448,358.77	150,503,974.48
折旧摊销	188,783,674.73	145,421,292.13
其他	136,693,693.78	168,452,880.14
合计	1,869,791,343.35	1,753,035,238.82

其他说明：

4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897,357,283.09	8,531,265,121.62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785,720,888.05	1,724,717,666.36
减：利息收入	194,704,466.66	153,714,185.11
汇兑亏损 / (收益)	297,647,593.82	-608,340,769.85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亏损 / (收益)	270,889.54	-533,999.40
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的财务费用	312,365,531.97	287,687,954.27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1,849,237.61	37,844,402.2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3,718,364.17	30,870,069.49
合计	6,592,241,766.41	6,401,428,925.72

其他说明：

5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1,198,666,468.01	1,404,992,858.69
其他政府补助	226,078,193.21	285,563,013.95
其他	25,944,722.29	8,389,156.27
合计	1,450,689,383.51	1,698,945,028.91

5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0,355,681.69	1,404,062,934.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572,716.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91,817.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1,856,543.70	15,057,316.99
其他	5,433,619.84	-12,343,312.50
合计	1,677,126,744.30	1,406,776,939.36

其他说明：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55,548,413.93	-103,245,506.73
合计	55,548,413.93	-103,245,506.73

其他说明：

5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42,217.48	13,963,230.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3,456,842.07	-28,558,469.93
应收股利坏账损失	-19,476.92	-224.76
合计	-128,834,101.51	-14,595,464.34

其他说明：

5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628,469.25	-6,874,892.27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037,784.36	-8,903,054.17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4,231,261.53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65,206.72	1,915,118.92
合计	-22,401,046.89	-148,094,089.05

其他说明：

5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前终止租赁收益	1,866,127.18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4,363,460.23	78,676.45
合计	6,229,587.41	78,676.45

5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23,802,356.82	47,254,111.21	23,802,356.82
合计	23,802,356.82	47,254,111.21	23,802,35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其他说明：

5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40,375,792.28	30,409,971.13	40,375,792.28
其他	128,865,979.34	204,393,011.65	128,865,979.34
合计	169,241,771.62	234,802,982.78	169,241,771.62

其他说明：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12,369,991.08	2,568,535,124.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979,548.30	-79,481,711.61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	112,075,046.96	-46,877,886.55
合计	3,456,424,586.34	2,442,175,526.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699,175,021.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74,793,755.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2,075,046.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2,307,346.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874,673.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07,793.29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1,795,541.54
计量递延所得税时适用的税率与当期所得税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4,093,431.32
税收优惠的所得税影响	-1,411,873,733.48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400,088,920.4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17,328,960.09
其他	47,485,754.06
所得税费用	3,456,424,586.34

其他说明：

59、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964,854,412.04	9,764,174,706.5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	0.193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6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0）。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27,964,988.56	1,094,270,873.85
代收关联方服务款及关联方工程款	245,696,773.30	20,286,846.1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6,183,782.67	337,068,759.3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5,574,127.87	266,115,525.98
银行结汇及利息	223,176,332.75	128,160,437.74
违约款、退款及代垫款项	10,777,822.70	16,807,330.87
租赁、咨询及其他服务收入	108,871,525.52	125,926,790.30
其他	351,394,991.11	346,692,613.07
合计	2,339,640,344.48	2,335,329,177.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54,398,303.18	1,038,733,240.29
代付关联方服务款及预收的关联方工程款	847,059,751.99	1,236,718,255.83
交通差旅费用及其他费用报销	114,706,579.82	102,869,424.21
咨询及其他服务费	147,291,078.74	101,706,948.25
转付的其他费用及其他报销款	292,787,238.12	241,754,754.53
交通服务费	95,629,432.79	83,161,310.57
保险费	58,090,546.42	82,555,460.86
其他	335,471,998.12	349,700,433.70
合计	3,045,434,929.18	3,237,199,828.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6,013,254,548.55	5,108,282,118.66
其他	15,345,874.34	62,154,404.96
合计	6,028,600,422.89	5,170,436,523.6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8,687,692,896.87	5,994,766,631.66

其他	27,955,097.18	34,854,276.60
合计	8,715,647,994.05	6,029,620,908.2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募资账户保证金	1,000,000.00	
收回租赁保证金	148,050.00	
合计	1,148,0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相关的现金	363,655,564.31	291,227,417.02
其他	16,159,150.41	29,686,264.68
合计	379,814,714.72	320,913,681.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42,750,434.76	15,723,810,291.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01,046.89	148,094,089.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42,572,712.93	10,563,168,804.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2,377,354.44	324,583,496.52
无形资产摊销	544,962,116.43	550,475,697.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440,313.68	68,601,43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29,587.41	-78,676.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53,045,100.11	28,894,471.49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548,413.93	103,245,506.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61,661,547.31	6,480,334,079.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7,126,744.30	-1,406,776,93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788,213.01	-134,772,54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767,761.30	55,290,832.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0,726,825.44	-272,853,038.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5,715,264.43	-1,442,711,48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39,623,315.05	2,724,574,238.85
其他	-757,058,165.73	1,397,221,03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8,408,488.65	34,911,101,289.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57,603,552.58	11,571,839,016.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71,839,016.11	8,719,143,941.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4,235,463.53	2,852,695,075.07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861,894.70
其中：	
仿真公司	51,861,894.7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7,547.34
其中：	

仿真公司	807,547.34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54,347.36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57,603,552.58	11,571,839,016.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57,603,552.58	11,571,839,016.1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7,603,552.58	11,571,839,016.11

其他说明：

6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0,949,683.76	注 1
应收票据		注 2
固定资产	11,549,994,868.20	注 4
应收账款	5,193,334,677.55	注 3
在建工程		注 5
无形资产		注 6
合计	16,894,279,229.51	

其他说明：

注 1：集团作为供应商根据供销合同存放于银行的各项保证金、陆丰公司根据政府规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缴存的复垦保证金及工程公司受限冻结的存款。

注 2：根据宁德核电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买方付息业务，宁德核电将承兑汇票向承兑银行提前进行贴现；当汇票到期未获国网福建支付的票款或宁德核电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兑银行有权向宁德核电追索未获支付或承兑银行垫付的汇票金额及延误收款期间的利息和有关费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德核电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

注 3：2005 年 8 月 22 日，岭东核电与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广东岭澳核电站二期工程项目贷款共同条款协议》，从各银行共计获得总额为等值美元 25.85 亿元的借款额度，用于其二期工程建设，借款期限为 15 年至 22 年。岭东核电将核电站二期工程项目保险合同权益转让给国开行，将在售电收入归集账户内的所有售电收入收款权益质押给国开行。

2008年12月16日，阳江核电与国开行、中国银行等6家金融机构签订《广东阳江核电工程项目共同条款协议》，于2018年8月21日，原协议变更为《广东阳江核电工程项目经修订与重述的共同条款协议》。阳江核电从各银行共计获得总额为等值人民币620.32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自初始共同协议签署之日起满25年到期，用于其工程项目建设。阳江核电将广东阳江核电工程项目保险合同权益、工程总承包合同权益转让给国开行，将售电合同应收账款收款权益质押给国开行。

台山核电与国开行、中国银行等7家金融机构（银团）签订了《广东台山核电站一期工程项目共同条款协议》等，从以上银行共计获得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72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25年，涉及贷款最终到期日不超过2034年9月7日。台山核电将广东台山核电站一期工程项目保险合同权益转让给国开行，将售电合同应收账款收款权益质押给国开行。

防城港核电以防城港一期工程项目售电应收款为质押，于2010年7月29日与牵头行财务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及国开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签订一系列银团协议，取得总额为等值人民币226.71亿元以及等值美元4亿元的综合额度借款，用于其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自签署日起至2031年9月29日。此外，防城港核电以二期工程项目售电应收款为质押，于2016年2月16日与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开行及进出口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签订一系列银团协议，取得总额为等值人民币285.29亿元以及等值美元2.46亿元的综合额度借款，用于其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至该首次提款日后的第25个周年日。

宁德核电以宁德一期工程项目未来售电协议项下的应收款收款权益、工程建设委托合同权益以及工程保险权益为质押，于2008年4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金融机构签订《共同条款协议》，取得总额为等值人民币399.66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年至25年。

注4：根据岭东核电向国开行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和设备的承诺函》，在贷款合同有效期内，岭东核电不对原值美元500,000元以上的设备类资产做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抵押等。

根据工程公司2019年4月26日与国开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工程公司将拥有的1200T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平台进行抵押。

注5：根据陆丰核电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陆丰核电将在建工程中的机器设备抵押用以置换银行贷款，合同已于2022年9月到期。

注6：根据工程公司2018年3月19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中广核工程大厦协议贷款合同》，工程公司将拥有的新能源产业基地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该笔贷款已于2022年3月提前偿还。

6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23,457.08	6.9646	12,003,189.18

欧元	15,820,074.22	7.4229	117,430,828.78
港币	252,483.79	0.8933	225,536.55
英镑	5,465,073.94	8.3941	45,874,377.09
人民币	3,912,522,376.25	1.0000	3,912,522,376.2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83,584.36	6.9646	5,457,351.63
欧元	1,419,264.10	7.4229	10,535,055.49
港币	17,741,050.88	0.8933	15,848,080.75
英镑	1,462,434.54	8.3941	12,275,821.77
人民币	4,003,652.98	1.0000	4,003,652.98
瑞士法郎	69,221.00	7.5432	522,147.8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5,000.00	6.9646	452,699.00
欧元	6,014,674.28	7.4229	44,646,325.71
港币	7,602.00	0.8933	6,790.87
人民币	10,604,005.28	1.0000	10,604,005.2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601,425.09	6.9646	45,976,285.18
欧元	69,378,602.95	7.4229	514,990,431.84
港币	6,896,996.00	0.8933	6,161,086.53
英镑	160,865.30	8.3941	1,350,319.41
人民币	28,525,660.17	1.0000	28,525,660.17
瑞士法郎	502,457.14	7.5432	3,790,134.7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966.00	6.9646	27,621.60
欧元	510,863.01	7.4229	3,792,085.04
港币	40,404.00	0.8933	36,092.89
英镑	41,944.72	8.3941	352,088.17
人民币	387,934,925.07	1.0000	387,934,925.07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人民币	3,788,025.80	1.0000	3,788,025.80
应交税费			
其中：人民币	25,116,153.98	1.0000	25,116,15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欧元	96,518,379.08	7.4229	716,446,276.07
人民币	7,976,024.90	1.0000	7,976,024.90
短期借款			
其中：英镑	3,105,366.99	8.3941	26,066,761.05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292,760,318.99	7.4229	2,173,130,571.83
港币			
人民币	268,490,306.49	1.0000	268,490,306.49
租赁负债			
其中：人民币	2,940,023.49	1.0000	2,940,023.49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核电合营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是广核投与港核投，其销售全部以美元进行交易。核电合营公司在筹建期间，核电站建设所需资金主要系融资借款取得，其中融资活动获得的资金主要为美元长期借款，并以美元支付融资活动所需还贷款项。因此，核电合营公司选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6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返还	1,198,666,468.01	其他收益	1,198,666,468.01
中广核运营公司项目 1	1,402,600.00	其他收益	1,402,600.00
中广核研究院项目 8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苏州院项目 1	12,619,666.99	其他收益	12,619,666.99
中广核运营公司项目 2	27,603,894.69	其他收益	27,603,894.69
其他	182,952,031.53	其他收益	182,952,031.53
合计	1,424,744,661.22	其他收益	1,424,744,661.2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仿真公司	50,580,000.00	75.00%	出售给关联方	2022年03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3,901,627.45	0.00%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股权处置价款 50,580,000.00 元为基于评估基准日的转让价款。

本集团由于丧失对仿真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 53,572,716.38 元，其中内部交易利润转回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 39,671,088.93 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注销子公司

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河北热电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新设子公司

新设立的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设立时间	取得方式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核电技术开发	2022 年 4 月	设立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市	广西防城港市	核能发电	2022 年 7 月	设立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核投 (注 1)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100.00%		设立
核电合营公司 (注 2)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能发电		75.00%	设立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大亚湾运营公司”) (注 2)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电站运营管理		87.50%	设立
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77.78%		设立
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56.52%		设立
岭澳核电 (注 1)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能发电	70.00%	30.00%	设立
岭东核电 (注 1)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能发电	25.00%	75.00%	设立
阳江核电 (注 2)	广东省阳江市	广东省阳江市	核能发电	34.00%	25.00%	设立
中广核运营公司 (注 1)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提供管理、技术及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中广核研究院 (注 1)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电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站测试及维修		81.52%	设立
广东大亚湾核电环保有限公司 (注 1)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电环保	100.00%		设立
中广核 (深圳) 运营技术与辐射监测有限公司 (注 1)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辐射检测和评价、仪表检定		100.00%	设立
中国大亚湾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1)	北京市	北京市	核电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院 (注 1)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核电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德核电 (注 1)	福建省宁德市	福建省宁德市	核能发电		4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山核电 (注 2)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核能发电	12.50%	57.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山投 (注 1)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投资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工程公司 (注 1)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设计公司 (注 1)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设计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珧国际核能工程有限公司 (注 2)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广核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 1)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进出口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防城港核电 (注 1)	广西防城港市	广西防城港市	核能发电		6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陆丰核电 (注 1)	广东省汕尾市	广东省汕尾市	核能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售电公司”) (注 1)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售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广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注 1)	天津市	天津市	海上电站开发、建设、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阳西核电有限公司 (注 1)	广东省阳江市	广东省阳江市	核电站的投资、建设与经营		51.00%	设立
广西防城港中广核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广西防城港市	广西防城港市	投资	60.00%		设立
河北中庄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注 5)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热力生产	100.00%		设立
三沙先进能源有限公司 (注 1)	海南省三沙市	海南省三沙市	海岛能源开发、智能电网投资、输配电、售电		60.00%	设立
深圳市核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监理、工程管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100.00%		设立
福建宁核售电有限公司 (注 1)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售电业务; 电力供应; 配电网维护服务		100.00%	设立
广西防核售电有限公司 (注 1)	广西防城港市	广西防城港市	电力供应、售电服务、配电网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山东招远核电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核能发电	100.00%		设立

有限公司 (注 1)						
贵州玉屏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注 1)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省铜仁市	热力生产	100.00%		设立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核电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注 1)	广西防城港市	广西防城港市	核能发电	6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德核电 46% 股权,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德核电 44% 的股权。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该协议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宁德核电股东会和董事会有关事项决策采取与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一致的行动, 因而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 本集团可以主导宁德核电的相关活动, 宁德核电亦由本集团的合营公司变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持股比例不变。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 1: 该公司为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均未发行任何债务证券。

注 4: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北中庄清洁热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阳江核电	41.00%	2,251,371,855.45	2,236,127,915.98	9,978,066,875.02
台山核电 (注)	30.00%	-637,556,667.33		7,971,241,857.21
核电合营公司	25.00%	791,714,892.24	33,384,173.80	2,234,822,151.51
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22.22%	380,127,411.12	222,200,000.00	3,412,733,439.97
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	43.48%	489,091,064.82	424,582,200.00	3,285,060,655.23
宁德核电	54.00%	1,316,317,329.89	1,178,006,036.06	8,337,511,922.36
台山投	40.00%	-403,787,858.03		5,421,888,280.39
广西防城港中广核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4,786,349.87	200,000,000.00	3,915,701,133.26

(以下简称“防城港投资”)				
防城港核电	39.00%	650,646,285.63	616,494,056.96	5,887,463,205.8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注：台山核电的少数股东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EDF”）合计持有台山核电 30% 的股权，EDF 已就台山核电站部分设备预计使用寿命的相关事项向位于新加坡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新加坡提起仲裁，寻求宣告性救济，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已根据相关仲裁程序作出相应安排。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阳江核电	9,862,064,630.61	64,238,882,262.51	74,100,946,893.12	16,482,573,875.59	33,281,624,541.86	49,764,198,417.45	10,865,333,775.49	66,927,656,988.66	77,792,990,764.15	17,734,180,713.45	35,759,241,915.21	53,422,628,666.66
台山核电	6,421,344,959.58	86,032,399,129.14	92,453,744,088.72	12,246,494,172.91	53,636,443,725.12	65,882,937,898.03	5,232,167,184.61	87,729,460,477.27	92,961,627,661.88	17,613,405,789.70	46,652,226,790.37	64,265,632,580.07
核电合营公司	9,393,392,292.27	4,535,836,388.77	13,929,228,681.04	1,922,283,286.58	3,067,656,788.44	4,989,940,075.02	8,650,538,725.33	4,121,744,113.68	12,772,282,839.01	4,876,065,031.12	2,566,719,286.46	7,442,784,317.58
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1,834,281,262.19	14,524,819,846.49	16,359,101,688.68	1,000,264,745.18		1,000,264,745.18	1,149,604,921.11	13,461,234,088.19	14,610,839,009.30	10,000.00		10,000.00
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	7,800,131,474.74	40,564,812,916.76	48,364,944,391.50	9,587,932,958.57	22,884,162,217.03	32,472,095,175.60	8,032,636,674.41	42,318,480,633.35	50,351,117,307.76	8,508,446,514.85	26,236,497,325.34	34,744,943,840.19
宁德核电	6,791,386,179.75	40,145,570,243.44	46,936,956,423.19	8,611,228,344.36	22,884,162,217.03	31,495,390,561.39	8,029,400,747.80	41,899,237,960.03	49,928,638,707.83	8,508,436,514.85	26,236,497,325.34	34,744,933,840.19
台山投	532,568.34	13,554,197,566.60	13,554,730,134.94	9,433,960.96		9,433,960.96	539,707.57	14,563,660,072.45	14,564,199,780.02	9,433,960.96		9,433,960.96
防城港投资	4,097,248,713.18	63,799,334,025.84	67,896,582,739.02	13,977,282,354.29	37,882,105,785.77	51,859,388,140.06	5,856,419,229.97	57,134,735,813.10	62,991,155,043.07	10,235,688,166.38	37,624,868,941.07	47,860,557,107.45

防城港核电	4,081,900,635.22	63,799,334,025.84	67,881,234,661.06	13,978,765,373.16	37,882,105,785.77	51,860,871,158.93	5,734,293,998.24	57,134,735,813.10	62,869,029,811.34	10,235,671,185.25	37,624,868,941.07	47,860,540,126.32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阳江核电	18,273,521,297.67	5,491,150,866.97	5,491,150,866.97	11,355,365,648.30	17,740,620,962.01	5,317,463,158.49	5,317,463,158.49	11,589,288,952.86
台山核电	4,728,665,928.88	2,125,188,891.12	2,125,188,891.12	1,504,689,056.82	7,018,450,789.74	648,057,010.85	648,057,010.85	5,015,001,603.16
核电合营公司	7,355,188,952.99	3,166,859,568.95	3,743,326,779.79	3,992,850,425.98	6,787,004,936.30	3,408,347,325.88	3,266,980,760.94	3,613,639,877.71
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1,710,744,424.47	1,710,744,424.47	532,745.17		1,238,799,553.34	1,238,799,553.34	383,250.38
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	10,958,302,433.83	2,441,181,784.39	2,441,181,784.39	5,801,713,464.46	10,723,454,756.35	2,405,127,044.49	2,405,127,044.49	6,740,884,353.40
宁德核电	10,958,302,433.83	2,440,063,675.98	2,440,063,675.98	5,802,188,406.65	10,723,454,756.35	2,403,414,038.71	2,403,414,038.71	6,741,040,352.57
台山投		1,009,469,645.08	1,009,469,645.08	-7,139.23		307,832,701.53	307,832,701.53	70,333.28
防城港投资	6,098,560,068.74	1,662,612,160.30	1,662,612,160.30	3,836,500,563.48	5,799,653,278.66	1,824,689,304.73	1,824,689,304.73	3,654,789,679.39
防城港核电	6,106,060,068.74	1,668,323,809.31	1,668,323,809.31	3,844,347,587.09	5,799,653,278.66	1,822,107,897.08	1,822,107,897.08	3,653,083,606.38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的情形。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红沿河核电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核能发电		45.00%	权益法
中广核一期基金	广东省深圳市	北京市	核电投资	38.82%		权益法
财务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金融服务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红沿河核电	中广核一期基金	财务公司	红沿河核电	中广核一期基金	财务公司
流动资产	11,260,723,610.40	742,655,477.34	18,986,985,966.53	11,469,461,667.17	6,879,507.12	32,258,172,210.88
非流动资产	68,987,700,875.99	8,782,399,834.54	21,815,232,042.86	70,449,920,833.35	8,470,737,495.38	13,286,195,250.48
资产合计	80,248,424,486.39	9,525,055,311.88	40,802,218,009.39	81,919,382,500.52	8,477,617,002.50	45,544,367,461.36
流动负债	8,184,526,033.65	700,334,916.40	35,966,403,576.58	9,337,718,498.77	660,327.82	40,833,978,340.71
非流动负债	53,412,406,638.07		56,175,991.41	54,371,305,150.07		25,705,871.31
负债合计	61,596,932,671.72	700,334,916.40	36,022,579,567.99	63,709,023,648.84	660,327.82	40,859,684,212.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651,491,814.67	8,824,720,395.48	4,779,638,441.40	18,210,358,851.68	8,476,956,674.68	4,684,683,249.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393,171,316.60	3,425,756,457.53	1,433,891,532.42	8,194,661,483.26	2,664,307,482.85	1,405,404,974.80
调整事项						
--商誉		146,080,985.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2,272,115.63	62,470,105.78		789,391,651.00	62,470,105.78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530,899,200.97	3,509,367,337.30	1,433,891,532.42	7,405,269,832.26	2,601,837,377.07	1,405,404,974.8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923,583,396.59		1,185,215,200.00	11,537,550,051.93		1,086,511,208.91
净利润	1,955,472,666.29	1,207,386,480.09	513,032,750.00	1,765,406,181.01	1,086,448,336.67	504,517,519.1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55,472,666.29	1,207,386,480.09	513,032,750.00	1,765,406,181.01	1,086,448,336.67	504,517,519.1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81,452,866.56	62,109,920.00	132,214,969.27	485,175,569.30	248,285,940.00	150,917,390.26

其他说明: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上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83,439,819.90	1,044,892,833.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8,088,636.34	88,299,008.23
--其他综合收益	-183,539.88	-1,733,428.18
--综合收益总额	97,905,096.46	86,565,580.05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和英镑有关，除核电合营公司主要以美元计价外，本集团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下列以非记账本位币确认的资产及负债余额外，本集团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均为记账本位币余额。下述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a)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资产及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12,003,189.18	27,445,916.41
货币资金-欧元	117,326,055.51	161,003,640.38
货币资金-港币	192,635.66	178,086.24
货币资金-英镑	45,840,250.20	53,862,297.38
应收账款-美元	5,457,351.63	14,958,444.19
应收账款-欧元	10,535,055.49	27,661,438.44
应收账款-港币	4,471,624.07	-
应收账款-英镑	12,275,821.77	7,588,339.91
应收账款-瑞士法郎	522,147.85	-
其他应收款-美元	452,699.00	430,897.99
其他应收款-欧元	44,646,325.71	51,770,981.95
其他应收款-英镑	-	86,064.00
应付账款-美元	45,976,285.18	66,043,121.93
应付账款-欧元	510,816,639.98	531,888,132.38
应付账款-港币	6,161,086.53	3,459,163.53
应付账款-英镑	1,133,651.91	6,785,619.01
应付账款-瑞士法郎	3,790,134.70	10,891,984.34
其他应付款-美元	27,621.60	-
其他应付款-欧元	3,792,085.04	10,092,363.54
其他应付款-港币	6,790.87	6,215.39
其他应付款-英镑	352,088.1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欧元	716,446,276.07	696,833,741.44
短期借款-英镑	26,066,761.05	-
长期借款-欧元	2,173,130,571.83	2,787,334,968.23

(b)本集团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资产及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人民币	3,912,522,376.25	984,472,924.06
货币资金-欧元	104,773.14	101,904.98
货币资金-港币	32,901.19	30,111.48
货币资金-英镑	34,126.89	34,986.65
应收账款-人民币	4,003,652.98	3,776,001.03
应收账款-港币	11,376,456.68	-
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10,604,005.28	3,298,249.48
其他应收款-港币	6,790.87	6,215.40
应付账款-人民币	28,525,660.17	118,940,303.52
应付账款-欧元	4,173,791.86	4,364,399.33
应付账款-港币	-	9,901,470.51
应付账款-英镑	216,667.50	214,831.92
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387,934,925.07	408,202,866.03
其他应付款-港币	29,302.02	26,818.92
应付职工薪酬-人民币	3,788,025.80	2,423,347.21
长期借款-人民币	268,490,306.49	-
应交税费-人民币	25,116,153.98	411,585,36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7,976,024.90	5,659,696.20
租赁负债-人民币	2,940,023.49	7,872,382.25

本集团管理层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必要时考虑对冲重大的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外币升值/贬值 5%，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161,698,841.8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188,662,264.64 元)；对于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外币升值/贬值 5%，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160,474,710.1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21,794,048.07 元)。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22、30 及 32)有关。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目前并无利率互换等安排。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利率增加或减少 1%，本集团银行借款(涉及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1,993,758,754.8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1,892,482,958.44 元)。

(3)信用风险

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前五名客户的账款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敞口集中于单一金融资产或有类似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2022 年应收前五名客户的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91,179,547.83
应收账款-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2,417,596,593.64
应收账款-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	2,330,006,728.28
应收账款-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1,191,915,797.34
应收账款-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926,993,289.85
合计	11,157,691,956.94

2021 年应收前五名客户的账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807,658,945.86
应收账款-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102,725,233.76
应收账款-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765,517,046.18
应收账款-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705,530,783.08
应收账款-中广核阳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76,459,660.22
合计	7,057,891,669.10

(4)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的金量为人民币 5,627,524,932.68 元，本集团拥有来自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尚未动用的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 108,561,650,993.55 元，其中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4,958,030,964.93 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将有充裕的财务资源以应付日后的财务责任及承担。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2,212,087,806.42	-	-	12,212,087,806.42	11,930,482,045.91
应付票据	5,094,227,695.25	-	-	5,094,227,695.25	5,094,227,695.25
应付账款	22,967,701,771.92	-	-	22,967,701,771.92	22,967,701,771.92
其他应付款	6,756,582,982.51	-	-	6,756,582,982.51	6,756,582,982.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14,356,135.47	-	-	21,914,356,135.47	21,370,443,527.73
短期应付债券	2,837,225,753.42	-	-	2,837,225,753.42	2,814,282,739.72
长期借款	5,361,628,312.77	97,226,764,267.36	89,904,814,253.60	192,493,206,833.73	160,074,949,905.97
应付债券	144,639,444.44	4,605,419,305.56	-	4,750,058,750.00	4,492,066,733.52
租赁负债	-	396,898,809.89	359,264,952.39	756,163,762.28	651,291,464.61

2、金融资产转移

(1)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情形。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756,200.00	132,067,370.13	569,823,570.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7,756,200.00	132,067,370.13	569,823,570.1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6,013,521.25		-16,013,521.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6,013,521.25		-16,013,521.2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1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756,200.00	458,128,600.00	市场法	被投资实体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非经营资产、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流动性折扣比率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6,013,521.25	-142,778,077.84	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	股票价格、预计波动、预计股息收益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1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067,370.13	132,067,370.13	成本法	投资成本

4、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	母公司对本企业
-------	-----	------	------	---------	---------

				的持股比例	的表决权比例
中广核	深圳	核电工业	人民币 1,487,337.30 万 元	58.91%	58.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资委。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德第二核电	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	联营企业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一期基金	联营企业、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惠州核电	受同一方控制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苍南核电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咸宁核电	受同一方控制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港核投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法马通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Definite Arise Limited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公司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合营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9,691,249,318.52		否	6,970,996,570.61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1,471,283,437.24		否	1,444,736,779.4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1,289,417,333.57		否	1,852,110,871.95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1,119,675,799.33		否	611,769,366.97
法马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874,872,787.73		否	813,782,143.6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107,592,079.49		否	18,158,875.18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75,954,064.91		否	58,002,111.7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72,322,547.28		否	108,455,192.83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50,990,496.22		否	28,571,898.57
财务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39,516,116.47		否	
红沿河核电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38,866,737.24		否	4,969,541.61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30,644,836.94		否	51,362,077.72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14,298,443.39		否	13,374,393.2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1,497,169.82		否	45,387,773.63
中广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4,318,300.38		否	8,383,345.34
其他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25,567,885.76		否	55,052,673.82
合计		14,908,067,354.		否	12,085,113,616.

		29		26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港核投	销售电力	5,853,884,695.84	5,389,704,682.68
红沿河核电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458,133,083.83	348,061,522.29
中广核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213,603,662.61	24,416,846.95
惠州核电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91,648,586.68	62,794,775.05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46,977,391.83	93,111,061.82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43,044,936.15	83,075,874.09
苍南核电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38,119,114.30	42,875,049.83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25,086,076.97	25,267,291.31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8,499,648.02	99,169,055.44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7,556,173.06	17,439,574.14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5,988,065.37	14,358,703.07
其他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22,229,656.95	69,071,442.51
合计		6,795,792,760.44	6,269,345,879.1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11,447,565,056.89	10,141,915,213.42
惠州核电	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5,803,770,693.97	3,437,470,947.75
苍南核电	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3,945,704,861.88	1,996,356,575.85
红沿河核电	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691,446,974.25	1,478,368,670.78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378,134,198.26	2,579,321,218.82
宁德第二核电	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43,043,061.06	355,464,835.73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11,066,965.67	6,499,208.72
其他	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2,287,886.70	-
合计		22,323,019,698.68	19,995,396,671.0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57,207.88	1,486,624.32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31,911.43	3,576,522.70
红沿河核电	房屋建筑物	739,818.07	912,106.18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1,236.77
其他	房屋建筑物	42,568.79	128,013.53
合计		9,571,506.17	6,524,503.5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广核	房屋建筑物					119,689,399.95	141,618,161.49	7,991,629.01	4,487,452.63	7,677,092.18	268,663,165.69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816,546.98	29,264,916.62			57,920,515.16	59,956,699.82	3,098,713.85	3,290,010.47	20,209,880.64	41,199,778.45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014,208.05	3,846,467.89	1,862,820.85	229,147.42	13,535,729.01	660,888.85
其他	房屋建筑物					1,768,149.70	200,533.33	749,165.60	31,465.63	3,372,638.81	71,793.93
合计		32,816,546.98	29,264,916.62			191,392,272.86	205,621,862.53	13,702,329.31	8,038,076.15	44,795,340.64	310,595,626.9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支付的租金包括支付的租赁本金、手续费及利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财务公司	30,438,124,302.95			不定期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不定期
中广核	150,000,000.00	2022年11月03日	2025年11月02日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26,022,044.03			不定期
合计	30,814,146,346.98			
偿还				
财务公司	31,158,493,273.83			不定期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不定期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00.00			不定期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26,421,972.89			不定期
合计	31,434,915,246.72			
拆出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	51,861,894.70	
铀业公司	转让土地使用权	33,600,000.00	
合计		85,461,894.7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760,206.03	12,883,847.57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财务公司	191,124,529.76	149,179,798.28
利息收入-其他	224.91	29.92
合计	191,124,754.67	149,179,828.20
利息支出-财务公司	357,729,619.01	384,704,134.29
利息支出-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00,100.00	25,955,555.55
利息支出-中广核	26,587,347.22	20,293,061.11
利息支出-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926,251.10	4,651,155.00
利息支出-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6,340,897.23	1,503,107.61
合计	394,284,214.56	437,107,013.56
手续费支出-财务公司	1,802,989.60	2,447,954.23
手续费支出-其他	-	1,189.79
合计	1,802,989.60	2,449,144.0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财务公司	14,430,272,164.33		15,573,998,255.45	
货币资金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21,617,978.22		70,783,796.97	
	合计	14,551,890,142.		15,644,782,052.	

		55		42	
应收账款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891,356,134.06	129,608,314.02	2,853,910,605.31	33,201,357.19
应收账款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77,520,319.65	14,269,934.05	677,205,722.92	2,512,685.67
应收账款	惠州核电	496,784,941.38	1,490,354.82	239,953,764.98	708,928.91
应收账款	港核投	328,799,779.14	986,399.36	466,269,844.51	1,398,809.52
应收账款	红沿河核电	304,061,563.83	1,489,191.30	276,133,282.06	1,235,379.73
应收账款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49,743,952.81	166,668.86	72,573,249.52	892,410.86
应收账款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130,464.80	247,279.61	21,291,565.43	73,466.48
应收账款	中广核	20,780,000.00	297,340.00	8,980,000.00	26,940.00
应收账款	苍南核电	19,589,598.02	58,768.80	277,756,281.68	831,961.31
应收账款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4,643,188.75	13,402.55	21,000,681.09	63,002.04
应收账款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04,422.19	12,613.28	24,123,478.29	222,808.03
应收账款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91,856.97	333,394.71	21,238,883.24	601,383.90
应收账款	其他	3,329,582.80	46,612.00	19,130,140.23	70,892.25
	合计	8,839,935,804.40	149,020,273.36	4,979,567,499.26	41,840,025.89
预付款项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8,255,144,383.48		8,651,702,115.43	
预付款项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335,381,497.69		247,380,597.58	
预付款项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5,272,609.11		75,038,318.82	
预付款项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56,338,676.61		49,628,773.59	
预付款项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5,660,377.36		11,320,754.74	
预付款项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2,161,785.00		2,461,172.26	
预付款项	其他	742,507.20		11,760,858.68	
	合计	8,860,701,836.45		9,049,292,591.10	
合同资产	红沿河核电	592,449,797.28	1,777,349.39	484,044,792.82	1,528,051.74
合同资产	惠州核电	362,170,129.79	1,086,510.39		
合同资产	宁德第二核电	250,807,657.82	752,422.98	689,490,616.97	2,068,543.85
合同资产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9,803,952.22	689,411.86	343,811,446.60	1,031,434.34
合同资产	咸宁核电	138,681,326.42	416,043.98	138,681,326.42	416,043.98
合同资产	苍南核电	114,859,953.64	344,579.86	444,855,088.61	1,334,565.27
合同资产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40,319,145.80	120,957.44	40,319,145.80	120,957.44
合同资产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4,448,657.33	253,345.97
合同资产	其他	1,657,532.86	4,972.60	15,148,186.63	45,444.56
	合计	1,730,749,495.83	5,192,248.50	2,240,799,261.18	6,798,387.15
其他应收款	中广核一期基金	271,730,9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7,055,240.81	51,165.72	7,883,797.15	23,557.00
其他应收款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15,118,397.46	12,763,113.25	17,549,172.90	17,549,172.90
其他应收款	红沿河核电	5,087,156.82	15,261.47		
其他应收款	惠州核电	417,000.00	1,251.00		
其他应收款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2,710,600.00	8,131.80
其他应收款	其他	141,084.24	423.25		
	合计	309,549,779.33	12,831,214.69	28,143,570.05	17,580,86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1,590,800,720.14		2,236,608,69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39,990.00		2,423,04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47,02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	138,000.00		3,208,490.57	
	合计	1,596,325,730.55		2,242,240,226.7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521,937,343.55	401,909,852.55
应付账款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3,199,817.75	143,106,186.68
应付账款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367,142,570.28	112,833,068.30
应付账款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00,604,190.91	186,059,666.02
应付账款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229,820.02	45,840,894.07
应付账款	财务公司	41,974,721.61	
应付账款	中广核	39,095,847.61	11,889,413.21
应付账款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341,066.73	3,463,556.05
应付账款	法马通股份有限公司	13,324,196.53	14,588,277.22
应付账款	红沿河核电	9,851,245.09	6,564,330.40
应付账款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148,482.69	7,554,810.39
应付账款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6,076,415.10	33,962,264.16
应付账款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29,677.49	4,759,404.15
应付账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13,207.56	4,198,113.22
应付账款	其他	3,711,100.48	77,312,728.56
	合计	1,692,279,703.40	1,054,042,564.98
合同负债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64,103,733.62	1,644,558,932.94
合同负债	惠州核电	359,357,081.67	195,374,666.79
合同负债	苍南核电	188,489,514.06	18,317,011.77
合同负债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6,673,190.05	69,246,664.88
合同负债	红沿河核电	57,266,956.20	330,763,561.97

合同负债	咸宁核电	37,528,979.34	37,531,180.50
合同负债	中广核	37,441,374.51	37,441,374.51
合同负债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16,200,929.56	27,142,447.89
合同负债	其他	14,247,272.81	35,097,699.23
	合计	1,451,309,031.82	2,395,473,540.48
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875,362,896.60	7,882,845,145.69
短期借款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180,277.78	150,173,683.33
短期借款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40,000.00
短期借款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26,067,095.08	26,441,906.56
	合计	5,101,610,269.46	8,159,500,735.58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9,312,645,815.18	7,568,053,511.99
长期借款	中广核	95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10,262,645,815.18	8,368,053,511.99
其他应付款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26,141,158.97	3,663,212.58
其他应付款	中广核一期基金	730,782,2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806,464.36	11,821,768.88
其他应付款	中广核	42,029,242.20	48,164,748.38
其他应付款	惠州核电	14,111,237.49	1,457,503.11
其他应付款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11,644,644.28	5,064,590.13
其他应付款	红沿河核电	2,936,105.41	7,940,182.91
其他应付款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57,373.50	2,350,545.28
其他应付款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1,817,966.56	1,847,551.28
其他应付款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92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苍南核电	694,690.19	670,295.59
其他应付款	港核投		796,962,500.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	1,477,053.76	4,123,829.08
	合计	2,944,418,136.72	884,266,727.22
租赁负债	中广核	56,601,003.80	149,518,836.23
租赁负债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34,113,975.34	47,075,391.94
租赁负债	红沿河核电	438,607.76	
租赁负债	其他	979,067.68	337,278.35
	合计	92,132,654.58	196,931,50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财务公司	829,868,693.00	288,874,88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广核	90,545,978.24	121,803,23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19,744,054.08	14,564,69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357,973.16	3,973,63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86,670,21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	1,467,787.62	3,554,176.86
	合计	948,984,486.10	919,440,839.8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9,837,1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9,642,3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HKD1.6440/0.95 年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为对本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员工，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含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制定 H 股股份增值权（以下简称“股份增值权”）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该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本公司监事不作为股权激励对象。

股份增值权的首次授予实施计划已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批准。根据计划，本集团已经以行权价每股 3.50 港元向激励对象（含红沿河核电）授出 256,240,000 份股份增值权。股份增值权的首期授予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期失效。

股份增值权的第二期实施计划已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批准。根据计划，本集团已经以行权价每股 2.09 港元向激励对象（含红沿河核电）授出 568,970,000 份股份增值权。股份增值权总数的三分之一可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后行使（已到期失效），三分之一可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后行使，及剩余股份增值权（即股份增值权总数的三分之一）可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后行使，但因部分业绩指标未达到行权条件，剩余股份增值权未生效，冲回以前期间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人民币 54,436,365.58 元。

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在行权前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项时，应当对股份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董事会审批日期	股票价格（港元/股）	
	调整前	调整后
2020 年 1 月 8 日	2.09	1.9223
2020 年 5 月 20 日	1.9223	1.8393
2021 年 4 月 22 日	1.8393	1.7427
2022 年 5 月 20 日	1.7427	1.6440

每份股份增值权将与一股 H 股抽象挂钩，赋予有关激励对象权利，可自有关 H 股股份的市场价值上涨中收取规定数量的现金收益。股份增值权的行使要求特定的服务期限，行使期自可行使日期起计为期三年。此外，股份增值权亦须根据本集团及激励对象的业绩状况包括达到若干表现指标予以行使。

股份增值权的第二期实施计划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为 159,642,300 份。第二期实施计划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为 39,837,100 份。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布莱克 - 斯科尔斯期权估值模型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16,013,521.25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109,984,779.51

其他说明：

4、其他

股份增值权公允价值使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计算，输入至模型的数据如下：

项目	期末	期初
股票价格 (港元)	1.86	2.37
预计波动	28.24%	28.73% - 36.02%
预计股息收益	5.306%	4.075%

股份增值权的第二期实施计划：

项目	期末	期初
行权价 (港元)	1.64	1.74
预计寿命	0.95 年	0.95 年 - 2.95 年
无风险利率	4.300%	0.273% - 0.860%
公允价值 (港元)	0.29	0.60 - 0.63

在计算股份增值权公允价值时使用的变量和假设是基于董事的最佳估计。股份增值权的价值随着特定的主观假设的不同变量而变化。预计波动率是参照本集团和其他上市发电公司股价的历史波动率来确定的。模型中使用的预计寿命已根据管理层对不可转让性所施加的限制和行为考虑因素的最佳估计加以调整。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的承诺	15,666,063,121.79	12,025,010,681.92
大额发包合同	3,132,510,182.32	6,051,692,000.00
合计	18,798,573,304.11	18,076,702,681.92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393,379,165.70
-----------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划分为核电业务运营、电力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分部、工程建设与相关技术服务 2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收入、性质、运营模式等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电力销售、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会计政策、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核电业务运营、电力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分部	工程建设与相关技术服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9,903,506,103.00	30,726,474,682.66	-7,807,577,199.23	82,822,403,586.43
对外交易收入	59,537,551,338.80	23,284,852,247.63		82,822,403,586.43
分部间交易收入	365,954,764.20	7,441,622,435.03	-7,807,577,199.23	
营业成本	32,711,928,418.69	29,857,117,650.06	-7,288,072,963.49	55,280,973,105.26
资产总额	391,359,814,164.65	35,418,525,394.32	-17,762,774,109.04	409,015,565,449.93
负债总额	233,585,711,223.90	29,032,532,088.13	-11,532,599,712.24	251,085,643,599.7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8,786,755.47	310,005,590.59	61,563,335.63	1,600,355,681.69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817,714,924.63	2,209,042,468.40	-369,159,502.44	13,657,597,890.59
营业利润	19,022,849,542.29	282,871,536.36	-461,106,642.75	18,844,614,435.90
所得税费用	3,479,131,951.11	46,458,631.64	-69,165,996.41	3,456,424,586.34
净利润	15,400,002,422.71	234,688,658.39	-391,940,646.34	15,242,750,434.76

(3) 其他说明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76,953,430,047.63	75,159,302,084.03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5,868,973,538.80	5,519,442,673.92
合计	82,822,403,586.43	80,678,744,757.9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338,480,532,265.29	332,030,694,412.22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30,123,089.55	36,027,880.80
合计	338,510,655,354.84	332,066,722,293.02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 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 营业收入的比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323,294,351.45	42.65%	36,836,879,570.64	45.6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43,676,324.99	12.13%	9,939,650,672.56	12.32%
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	8,530,444,268.64	10.30%	1,317,200.99	0.00%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014,720,412.12	7.26%	5,768,442,673.66	7.15%
惠州核电	5,895,419,280.65	7.12%	3,810,244,804.91	4.72%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579,966.35	100.00%	3,457,627.10	1.02%	335,122,339.25	1,233,528,873.24	100.00%	2,446,124.52	0.20%	1,231,082,748.72
其中：										
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收账款	200,080,637.92	59.09%		0.00%	200,080,637.92	882,762,937.50	71.56%			882,762,937.50
组合 1	138,443,828.43	40.89%	3,457,460.60	2.50%	134,986,367.83	350,698,964.99	28.43%	2,439,441.99	0.70%	348,259,523.00
组合 2	55,500.00	0.02%	166.50	0.30%	55,333.50	66,970.75	0.01%	6,682.53	9.98%	60,288.22
合计	338,579,966.35	100.00%	3,457,627.10	1.02%	335,122,339.25	1,233,528,873.24	100.00%	2,446,124.52	0.20%	1,231,082,748.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457,460.6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138,443,828.43	3,457,460.60	2.50%
合计	138,443,828.43	3,457,460.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组合包括同时满足长期合作、历史从未出现坏账和经营状况良好的债务人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6.5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55,500.00	166.50	0.30%
合计	55,500.00	166.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组合 1 之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4,193,832.72
1 至 2 年	46,260,988.36
2 至 3 年	8,076,069.80
3 年以上	49,075.47
3 至 4 年	49,075.47
合计	338,579,966.3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446,124.52	2,909,361.17	-	1,897,858.59		3,457,627.10
合计	2,446,124.52	2,909,361.17	-	1,897,858.59		3,457,627.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台山核电	51,079,104.81	15.09%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40,318,793.74	11.91%	2,015,939.69
中广核运营公司	35,434,951.45	10.47%	
阳江核电	31,591,489.76	9.33%	
宁德核电	24,244,087.59	7.15%	
合计	182,668,427.35	53.9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795,253,178.45	1,867,585,220.01
其他应收款	22,116,091.38	24,348,746.36
合计	4,817,369,269.83	1,891,933,966.37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岭澳核电	1,569,511,940.10	551,292,681.66
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777,800,000.00	
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	551,917,800.00	
工程公司	479,626,192.13	679,626,192.13
岭东核电	436,666,346.22	636,666,346.22
阳江核电	408,000,000.00	
中广核运营公司	300,000,000.00	
中广核一期基金	271,730,900.00	
合计	4,795,253,178.45	1,867,585,220.0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岭东核电	436,666,346.22	2-3 年	集团资金统筹	没有发生减值，岭东核电经营状况良好
工程公司	479,626,192.13	3-4 年	集团资金统筹	没有发生减值，工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合计	916,292,538.35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项	21,973,658.80	23,358,216.17
其他	158,168.56	1,038,667.80
减：坏账准备	-15,735.98	-48,137.61
合计	22,116,091.38	24,348,746.3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8,137.61			48,137.61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5,735.98			15,735.98
本期转回	-48,137.61			-48,137.6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735.98			15,735.9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901,092,467.46
2至3年	436,666,346.22
3年以上	479,626,192.13
3至4年	479,626,192.13
合计	4,817,385,005.8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48,137.61	15,735.98	-48,137.61			15,735.98
合计	48,137.61	15,735.98	-48,137.61			15,735.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阳江核电	代垫费	5,032,393.71	1年以内	22.75%	
宁德核电	代垫费	3,391,437.88	1年以内	15.33%	
防城港核电	代垫费	3,375,513.57	1年以内	15.26%	
核电合营公司	代垫费	1,695,718.94	1年以内	7.67%	
岭东核电	代垫费	1,695,718.94	1年以内	7.67%	
合计		15,190,783.04		68.68%	

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年末留抵税额	42,699,215.88	39,104,204.36
对子公司的委托贷款	14,791,499,999.99	18,415,000,000.00
应收委托贷款利息	12,675,918.06	16,625,155.57
合计	14,846,875,133.93	18,470,729,359.93

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1,449,963,326.36	14,190,963,326.36
其他	48,917,096.53	37,739,834.23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992,500,000.00	5,691,000,000.00
净额	7,506,380,422.89	8,537,703,160.59

5、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2,927,557,919.17		82,927,557,919.17	80,196,444,121.58		80,196,444,121.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76,751,394.86		3,676,751,394.86	2,769,221,434.63		2,769,221,434.63
合计	86,604,309,314.03		86,604,309,314.03	82,965,665,556.21		82,965,665,556.2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核投	22,734,177,521.54					22,734,177,521.54	
岭澳核电	6,883,160,867.23					6,883,160,867.23	
岭东核电	2,195,503,954.06					2,195,503,954.06	
阳江核电	6,162,481,639.48					6,162,481,639.48	
中广核运营公司	118,807,136.75	50,000,000.00				168,807,136.75	

中广核研究院	2,390,682,040.74					2,390,682,040.74	
广东大亚湾核电环保有限公司	99,602,305.72					99,602,305.72	
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9,562,835,909.32					9,562,835,909.32	
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	3,306,159,962.85					3,306,159,962.85	
苏州院	1,061,032,900.00					1,061,032,900.00	
台山核电	3,600,022,661.30					3,600,022,661.30	
台山投	8,769,244,739.87					8,769,244,739.87	
工程公司	3,619,094,819.39	1,000,000,000.00				4,619,094,819.39	
陆丰核电	4,338,000,000.00	920,000,000.00				5,258,000,000.00	
防城港投资	4,655,911,100.00					4,655,911,100.00	
中广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130,147,205.02	195,200,000.00				325,347,205.02	
中广核河北热电有限公司	10,086,202.41		-10,086,202.41				
售电公司	214,754,017.55	75,000,000.00				289,754,017.55	
深圳市核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039,138.35					3,039,138.35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60,000,000.00				460,000,000.00	
贵州玉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41,700,000.00	80,000,000.00				321,700,000.00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61,000,000.00				61,000,000.00	
合计	80,196,444,121.58	2,741,200,000.00	-10,086,202.41			82,927,557,919.1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广核一期基金	2,749,221.43 4.63	809,711,221.70		431,659,558.53			- 333,840,820.00			3,656,751.39 4.86	
雄安兴融核电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计	2,769,221.43 4.63	809,711,221.70		431,659,558.53			- 333,840,820.00			3,676,751.39 4.86	
合计	2,769,221.43 4.63	809,711,221.70		431,659,558.53			- 333,840,820.00			3,676,751.39 4.86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持有的岭东核电及台山核电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此其所有权受到限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岭东核电所有权受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均为人民币 2,195,503,954.06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台山核电所有权受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均为人民币 3,600,022,661.30 元。

6、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21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1,210,000,000.00	8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1,210,000,000.00	800,000,000.00

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25,990,731.73	170,859,790.46	816,601,748.69	721,771,037.37
合计	225,990,731.73	170,859,790.46	816,601,748.69	721,771,037.3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其他业务	225,990,731.73			225,990,731.7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25,990,731.73			225,990,731.7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25,004,212.31	5,413,922,067.8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1,659,558.53	341,455,617.85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893,939,014.66	1,064,224,539.18
其他	11,520,259.82	
合计	9,662,123,045.32	6,819,602,224.89

9、其他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已重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86,423,530.67	5,551,629,800.99

加：信用减值损失	979,100.95	1,638,913.88
固定资产折旧	33,079,204.75	29,244,109.39
无形资产摊销	96,813,580.21	97,072,255.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090,759.16	79,213,855.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220,720.27	15,889,73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866,063.07	-3,554.26
财务费用	628,058,491.56	669,419,615.87
投资收益	-9,662,123,045.32	-6,819,602,22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05,329,650.82	-322,050,691.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1,828,097.89	106,199,214.6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92,587.35	-591,348,972.9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275,618,531.96	9,732,690,649.2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732,690,649.20	6,694,196,723.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3,457,072,117.24	3,038,493,925.83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802,303.79	主要是处置仿真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078,193.21	主要是获得政府科研项目补助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91,817.31	主要是美元套期保值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145,439,414.80	主要是资产报废损失

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548,413.93	主要是受 H 股股份增值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66,45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744,180.35	
合计	195,208,318.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3%	0.197	0.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4%	0.193	0.19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